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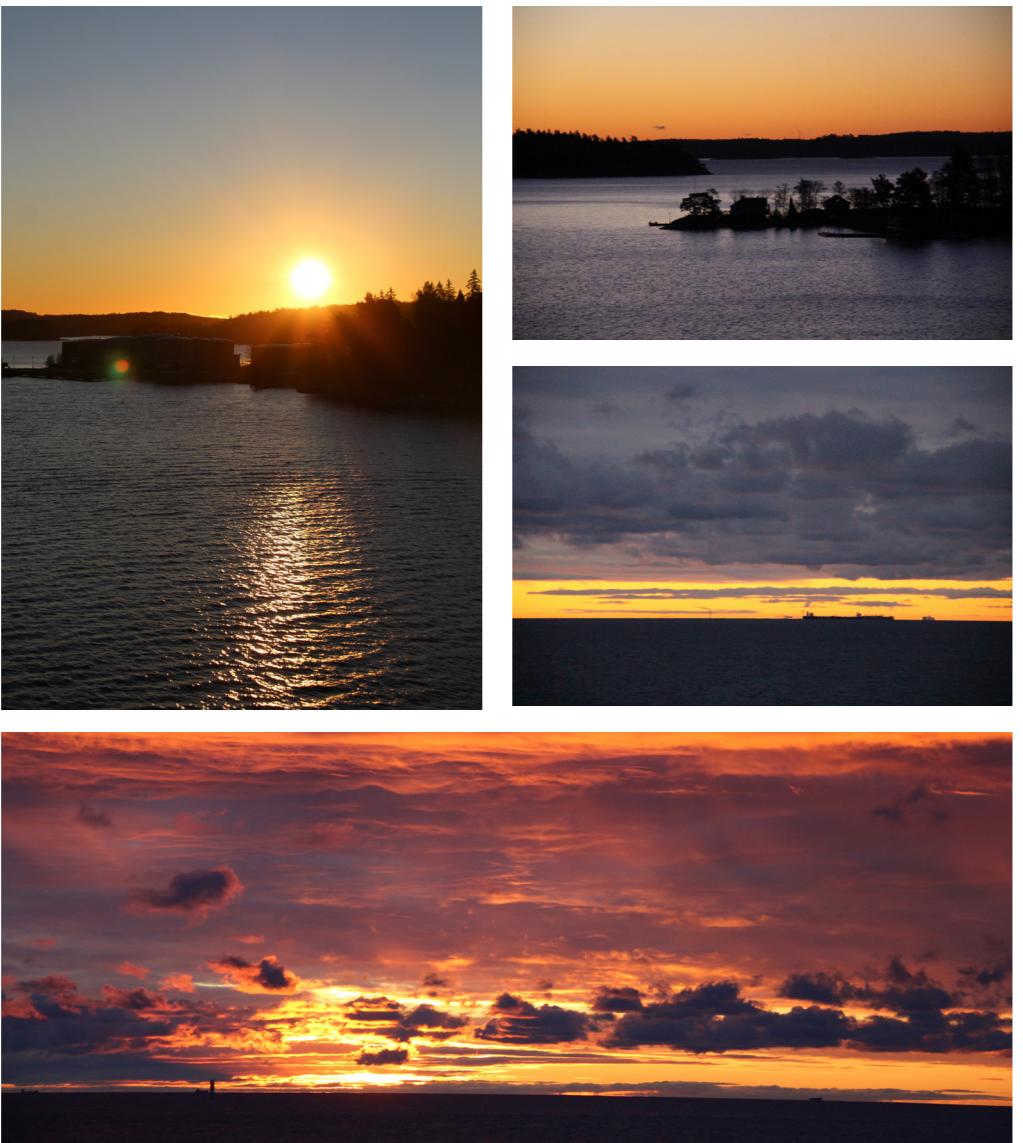


渐 渐

一个人一生要走很长的路，回头看时，却很短。我们渐渐长大，渐渐成熟，渐渐忘记，渐渐习惯，渐渐老去，然后突然有一天，离开这个世界。很多“渐渐”的故事，最终也都以“突然”收场，因为我们总记不得那漫长而渺茫的变更，只记得开头和结尾……

籽言

从《初见》到《渐渐》
二零一七年作品合辑



卷首语

我更新的频率很低，有些人等不急也就退出了。比起朋友圈里动辄 10W+ 的网络热文，真是微不足道。但尘埃有尘埃的价值，星光也有星光的味道。更重要的是，我本来也不为他人夸赞，只为自己心安。一个人一生能坚持做下去的事情很少；能单纯为了自己的欢喜而做的事情也很少；能为了自己的欢喜坚持做一生的事情，有一件也就足够了。

写作本身并不能给我带来任何直接的利益，作为普通人，我甚至也不能奢望通过文字来养活自己，但它可以帮助我思考，帮助我在繁杂的世界里简化生活，过滤心灵。在如今这个时代，早已经没有可以隐居避世之处，也不可能做到独善其身。通过写作，依然可以为内心找到一处港湾，在经历过惊涛骇浪之后停泊进来，去享受久违的安静，去准备下一次的远航。

我们周围的世界变得很快，也会越来越快，可是人本身却进化地极为缓慢。我们的感情，我们的理性，我们的喜怒哀乐，爱恨情愁和很多年以前并没有本质的变化。物质极大的丰富带给人的依然会是深深的匮乏感和无力感。我们越来越疲于深思，越来越疏于深爱。疲于深思是困于诸事烦扰，疏于深爱是畏惧背叛伤害。曾经，人类以相互聚集的方式寻求安全感，而以后，会不会反而通过相互疏远的方式寻求安全感？不管怎样，我依然相信，在心灵很深很深的地方，你我都是相同的，我们最终要的其实也都很简单.....

丰子恺说：“渐的作用，就是用每步相差极微极缓的方法来隐蔽时间的过去与事物的变迁的痕迹，使人误以为其恒久不变。”然而这个世上唯一不变的只有变化本身，时间以渐变的方式让我们习惯，这样便不会觉察光阴的流逝，也就难以反抗岁月的侵蚀.....

“寻常发文以来关注的人不算多，大部分是亲人旧友，

目次



随笔

- 答读者问
- 谈谈环保
- 渐渐
- 读
- 東
- 佳凝
- 原点
- 深耕
- 毕业歌
- 三年十班
- 出发的犹疑
- 又到上海
- 晚凉
- 人间烟火
- 聊天
- 兵家气度——《孙子兵法》读书笔记
- 选择焦虑症
- 寝室
- 忙
- 形色
- 优秀的陷阱
- 老屋
- 少年游

游记

- 半城春雪
- 从清昭陵到明孝陵（上）
- 从清昭陵到明孝陵（下）
- 泊秦淮
- 南浔
- 复相逢——苏州随笔（上）
- 复相逢——苏州随笔（下）
- 西湖掠影

小说

留白

答读者问

近日，一位很久没有联系过的高中同学找我，说她交专业的毕业设计与写作有关，想问我几个问题。同学的事当然要当回事，可不能张口瞎说，所以让她把想问的问题写一个提纲，我想清楚了再予以答复。她的问题以前有人问过，我也想过，刚好可以借此机会梳理一下。

1、你怎么想到用微信平台来写作的呢？有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

开始用微信平台写作的具体细节我记不清了。只记得最初是在QQ空间上写些随笔，后来高中同学笛子，一个文章写得相当好的理工科妹子给我建议，可以尝试开通自己的微信公众号。

我当年寒假就创建了“寻常”，微信平台操作并不复杂，所以就试着发了几篇。“寻常”发的第一篇是《雨生》，没想到这篇文章后来被意外选中，在《香溪》杂志上以小小说的形式发表，我也拿到人生的第一笔稿费。从那以后，没事就写写，写完了就发出来，发了竟然还有人打赏，就这样一直写到了现在。

2、一直都有保持写作的习惯吗？是规律性的写作还是看心情？

坦白说，我高中的时候作文写的一般，因为实在是觉得高考作文的套路太刻板了，什么“豹头、猪肚、凤尾”，要专门训练那种华丽的排比段，喻体写来写去都是大海呀，高山呀，翻不出新花样。语文考试里，半个小时不到的时间要写出八百字的作文，还不能有很多修改的痕迹，更要字迹整齐，真是逼上梁山。

后来上了大学，突然之间没人逼我写了，想的事情也多了，反而愿意静下来写点东西。再后来，前前后后发表了一些随笔小说，进了安康市作家协会，又成了安康作协最年轻的理事。虽然我什么事都没有管，挂名而已，但作协前辈们的期许和鼓励我不该辜负，故而笔耕不辍。现在，写作对我来说已经不仅仅是兴趣爱好或者特长了，而是自己独处和安静下来的方式。我也喜欢不浮躁时候的自己，能够专心致志，把想说的话说清楚。我知道再热闹，再花哨，再令人艳羡的生活都不可能完全掩盖作为生命个体的孤独。这种孤独在人与人之间只能远远观望，却无法彻底分享，而写作至少可以缓解和平复。

现在的写作习惯，既是规律性的，也是看心情。如果没有特殊情况一般一两周会有一篇。至于写什么话题，写多长篇幅，则视心情而定，实在写不出来，就多放点照片。本来是兴趣的事情，顺其自然就好，一旦固定成任务就没意思了不是吗？

3、有没有遇到过什么困难，比如瓶颈什么的？

困难是肯定有的，更确切地说是困扰吧。一是还不确定什么样的文章才算是好文章，二是不确定写作在我的生活中到底应该占多大分量。白居易说“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我也很欣赏白诗言浅意深却紧扣现实的风格，所以我不喜欢用艰涩的字词来表情达意，也不写自己不熟悉的人和事。反正不是文学专业的，简单一点，通俗一点，说人话就好了啊。

回顾以往的文章，我写自己个人的事情还是比较多，因为本来也是闲话随笔。最开始的时候只是熟识的家人和朋友在关注和阅读，所以微信平台发随笔跟大家晒朋友圈没有本质的区别。但后来关注的人多了，有些我并不认识，他们也不曾出现在我真实的生活里，个人那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对这些读者来说并没有意义，真正有意义的是事情背后的生活态度和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共鸣，那么文字的深度就显得越来越重要。而且俗话说：“打江山易守江山难”，我自然不愿意慢慢累积的读者又流失掉，那么持续的，有价值的选题也变得越来越困难。这就迫使我不能再固守于自己生活的小圈子里，要到更广阔的天地中寻找灵感。

至于说写作在我生活里应该占多大的分量，更是一个难以拿捏的问题。我本科主修建筑设计，研究生转入城市设计，总而言之是属于人居环境科学的大范畴。爸妈总是担心读书写作会影响专业课的学习，确实是会有一些影响。可对我来说，专业永远是第一位的。以我的性格，也根本做不到孤注一掷地依靠写文章来谋生，或许有一天，我会在写作方面无心插柳柳成荫，但这些都是后话。

所以，我没有，也不可能投入百分之百的精力去写作，仔细算算，花在写作上的时间远远不及花在专业设计和英语学习上的时间，甚至暑假里还没有我做饭、刷剧的时间多，也不知道是对是错。

4、现在有很多人用起这样的平台创作，出现了热度很高的书，也有很多滥竽充数的书。对这点你有什么看法？

我承认，我很羡慕能够通过微信平台出书并且大卖的人，我也很想出书，应该没有一个喜欢写作的人会不希望更多人阅读自己的作品吧，写与读本来就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可是一则我还不到合适的出版资源，二则也深知自己的写作水平欠火候，阅历更是浅薄，若要写出成熟的好文章，非得经年打磨不可。

如今是一个信息爆炸的年代，所有的新闻媒体都在卯足了劲争夺人们的“注意力资源”。很多点击量超高的公众号也不是一个人在写，而是以团队的形式在运营，运营是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金钱的。关注“寻常”的人到现在为止才将近四百，并不算很多，而且大部分是亲人和朋友以及亲人的朋友，影响力是极其有限的。但这本身没有可比性，因为“寻常”创立的初衷就不是营利，也不是海量的点击率，更不是翻云覆雨的社会影响力，而首先是个人情感的抒发，是对自身生活的梳理，和亲朋好友的交流，再远一点能够影响到一些素不相识却志趣相投的读者，对目前来说，这些就够了。

至于畅销书架上滥竽充数的书我没看过，也不宜随便评说。既然能畅销，一定有它的理由。有些畅销书被批评滥竽充数，责任也不全在作者，读者的阅读能力和品鉴水准，社会的整体风气和文化积淀才真正决定什么样的书会畅销。我不管别人写什么，读什么，我有自己写作的原则和底线，凡是通过公众渠道发出的文字，绝不粗制滥造，也绝不哗众取宠。

5、有一些人，脱离了学校那种环境久了。现在想拿起笔发现很困难了，你有什么建议吗？

这个问题也有不少人跟我聊天的时候提起过，说想写，但就是真的写不出来，也写不到点子上。我一时半会儿也说不出很好的解决办法，但我觉得写作是一件很个人的事情，尤其在没有外力逼迫的情况下还能坚持写下去，写出好作品，非得来自内心强大的推动力不可，跟在不在学校没有直接的关系。

我写文章最大的动力或许来源于对记录生活的兴趣，把自己经历的事情用文字和图片的形式留存下来，把纷繁隐秘的心路历程朝更远的时间和空间里传播，当你的分享得到共鸣，听到回音的时候，是一件很快乐的事情。通过文字，我也可以在一段时间之后站在旁观者的角度重新审视曾经的自己，慢慢地发现改变，有些地方变好了，有些地方变差了，好的差的都一年年沉淀下来，偶尔切开一看，如同地壳断面斑斓的岩层。如果有一天你也发现了记录生活的乐趣，或许可以尝试随便写点什么，不需要写得很好，也不需要有逻辑，只是一种诚实的记录和交流，慢慢地，也许你就离不开这支笔了。

五个问题我答完了，希望这些简单的回答能够对老同学的毕业设计有所帮助，也希望大家读了以后，能够不吐不快地留言交流。文学是人学，是无用之用，也是一种缘分，有缘与之为伴，幸哉幸哉。

游 记

随笔

谈谈环保

前几天看柴静的《穹顶之下》，是坐在电脑前一动不动看完的。第一次看这个演讲是两年以前。那个时候我们十多个人代表浙大建工学院去香港几个大学访问学习，晚上我和刘学姐在香港科技大学的宾馆里一起看这个片子。当时没什么感觉，又太困，没等看完就睡着了。此次再看，竟然有些莫名的激动，突然想说说“环保”这个老掉渣的话题。

我记得去悉尼之前有人问我，你去上什么课啊，有这么多钱，把澳大利亚好好游一圈，不是更爽？我说那不一样。最初就是因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这个课题，才决定要去的。因为我未来想做的和“绿色建筑”有关。

在悉尼大学呆了三周，主要是在教室里上课，其中还穿插了几次野外调研。课程的涵盖面很广，也很庞杂。包括澳大利亚历史、政治与文化，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总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集水管理，复杂性和系统性思考总论，环境与公共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政府决策，城市规划与环境可持续发展，食物浪费与食品安全，可持续能源与资源等等。

野外调研去了悉尼奥林匹克公园，Calmsley 山丘农场，蓝山国家森林公园，Waradah 澳洲土著人中心，麦克阿瑟可持续生活研习中心，以及澳大利亚植物园植物银行。这些地方除了蓝山和奥林匹克公园，其余都不是游览景点，主要是去实地参观生态农场的运营模式，污水回收系统的流程，生态多样性保护的实验设备以及清洁能源的小规模使用等等。

在澳洲的所见所闻让我深深感受到悉尼为了环境保护所做的各种各样的努力。他们把环保当作了一件必须做，而且必须做好的事情，我们自愧不如。有人说，澳大利亚能把环保工作做得这么好，是因为他们有钱，而中国是发展中国家，振兴经济才是重中之重。但是究其根本，环保始终是一个态度问题，需要的是远见和决心，当然，也需要钱。我记得自己当时问了教授一个问题，我说环保的代价往往是很大的，有时候我们为了环保要牺牲很多，怎么去衡量值不值得？他反问我，Can we pay for not doing that？是啊，自己以前做错了事，现在亡羊补牢，难道还要谈条件吗？若是一错再错，我们真的能够承担生态崩溃的后果吗，那可是彻底的毁灭。

尤瓦尔·赫拉利在《未来简史》一书中也提到：“资源短缺的问题看起来有可能克服，但现代经济真正的敌人是生态崩溃……如果科技进步和经济增长最后破坏了整个生态系统，要付出代价的不会只是吸血蝙蝠，狐狸和兔子，智人也无法置身事外。生态崩溃将造成经济崩溃，政治动荡以及人类生活水平下降，还能可能对人类文明的存在造成威胁。”赫拉利还说，人类似乎进入了一场双重竞赛，一方面要不断加快科技和经济的进步速度，另一方面又必须要在生态末日到来之前悬崖勒马。可是任何国家都不愿意为了制止一场共同的，不确定何时到来的灾难而真正在经济，社会或者政治上做出实际的牺牲。美好的生态成了“诗和远方”，而我们在沉重的竞争压力下，甚至保不住“苟且的现在”。

中国的环境问题之严重早就超出了普通人的认知。从食品安全到垃圾泛滥，从大气污染到河流枯竭，原本棘手的世界性顽疾到了中国就会被放大，不只是量的增加，而是质的改变。更麻烦的是，为了所谓的“社会稳定”，官方对于污染的报道只是“冰山一角”，对那些骇人听闻的事实往往讳莫如深。乐观的人说，我们一年好歹还有几十天空气质量是优，也有不少日子能达到良。可是中国的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本来就远低于国际标准。我们所谓的优良，按照国际标准换算，甚至都不及格。为了稳定人心，我们只能降低标准，这样，至少还有空气质量是良的那么几天。看起来似乎还不错。

去年有一场全国性的大雾霾，那几天的朋友圈全是人们的痛斥和调侃。那时候我在杭州，妹妹在西安，都是雾霾很严重的地方。我跟她聊起这件事，她说，我们都知道雾霾会害死人，但我们总认为死的会是别人，我深以为是，我们总觉得灾难到来不会是明天，既然不是明天，那今天就可以先歇一歇。

在悉尼的课程结束的时候，教授说，我希望你们回去能为自己的国家做点贡献。不过说实话，我心里却没有底，觉得自己能做的太少太少。关于环保，我唯一保留下来的习惯可能就是尽量不用电梯。教室在三楼，我每天要去食堂吃饭，或者往返寝室休息，一天要上下七八次。电梯很方便，就在进门右手边，但我还是会尽量控制自己走楼梯。和同学一起去吃饭的时候，我会坐电梯，因为大家都坐电梯，自己一个人走楼梯很奇怪。我也真的开不了口振臂一呼——大家为了环保，走楼梯吧。有时候无意识朝楼梯口走，也有人问，你是不是不喜欢坐电梯，我只能说为了减肥。因为不好意思告诉别人，我是为了环保，减少能源消耗。不知道怎么了，我潜意识里觉得在国内这样说很假，会被认为是傻是装清高。所以还是我没勇气。

以前校园里也刮过一阵垃圾分类的风，到处挂满了宣传标语，听说学校还准备给每个寝室配几个垃圾桶，用来存放不同种类的垃圾。可是后来，这一阵风就这么吹过去了，现在没人再提，只剩楼下打扫卫生的阿姨还在坚持每天给垃圾分类，然后把分出来的饮料瓶和纸板当废品卖掉……

我承认，在悉尼上的几节课，能起到的作用微乎其微，上课的具体内容我也会慢慢淡忘；少用几趟电梯，省不了几度电，你不用，别人也会用；即使是看过柴静那场掷地有声的演讲，我内心的激动也维持不了多久，但我还是想说些什么，想做点什么。对于个人来说，要经历反复的刺激，才会对一件事有足够的敏感和重视。而对于社会来说，要想让一种观念一些行为深入人心，也不是一朝一夕能够做得到的。但不意味着就可以放任不管，也不代表我们可以否定每一次微末的尝试，每一点渺小的改变。秋毫之末，涓埃之力，毛发之功，虽眇乎其小，却不可忽视。

说到底，环保跟你跟我都有关系，毕竟，如果连一口新鲜的空气都呼吸不上，连一方清澈的蓝天都仰望不了，那生活又有什么乐趣可言呢……

2017-03-22，写于浙大紫金港

渐渐

此紫金港的食堂与教室之间是一片树林，林子靠近路边的地方生长着不少无患子。我每日从树下走过，驻足抬眼看那枝条，似乎与昨天，前天，大前天并没有什么不同。

可我从这树下已走过四年，分明看了它四个轮回的荣枯变化。入春则发芽长叶，入冬则落枝落果。遇夏则青翠，遇秋则明黄。在众多的落叶乔木中，我独爱无患子。此树枝干纤细挺拔，叶片错落有致，果实精巧玲珑，独生则清新俊逸，成林则蔚然可观。我记得第一次听说这种树的名字，是在西湖花港观鱼的蒋庄。那一年端午节，读书会在蒋庄举办纪念屈原的活动，我跟着凑热闹。活动结束后，我们在二楼露台看射礼表演。露台周围长着很多高大的乔木，细长的枝叶探到人身边，依偎在脚下。我感叹这树生的真好看，有种说不出的儒雅味道。刘老师说，它叫无患子。

那已经是两三年以前的事情了。

无患子是落叶乔木，它随季节一岁一轮回，冬日里褪去浓绿的华服，于静默中等待来年天暖之时脱素裹，着春装，继而一年年挺拔高大起来。正如唐代杜荀鹤的那一句：“时人不识凌云木，直待凌云始道高”。少有人能留意缓慢生长的过程，我们只能惊讶于成熟的结果。这是一个魔术，又或者是一场骗局。人又何尝不是如此。

我还记得自己年幼之时蹒跚学步，个头还不及窗台高。整日如同跟屁虫一样追在哥哥姐姐身后，和妹妹抢遥控器，偷吃冰箱里的雪糕，把炒熟的瓜子埋在土里，期待种出向日葵。后来上了小学，课间和朋友跳皮筋踢毽子，在放学回家的路上买五毛钱一包的辣条吃。初中时，每天晚自习前和闺蜜在操场上兜圈，名为散步消食，实为看班里男生打篮球。上高中离家远了，成日围着卷子打转，父母隔几周来西安看我，一家人只能在学校附近的餐馆里匆匆吃顿饭。现在一转眼，大学也快上完了。我总觉得我还是我，但其实早已不是。寒暑假回家，和父母在河边散步，有时偶遇他们多年未谋面的故友，都说几年不见，闺女已经长这么大了。那时候难免心头一惊，是啊，都长这么大了。

我曾经写过，自己在从赫尔辛基到斯德哥尔摩的游轮上，凌晨四点多遇到船尾甲板上看日出。冬天海风凌烈，寒气逼人，天亮之前尤甚。我冷地跺脚，倔强地不肯回去，看着满天的繁星渐渐隐退，东方显出暖黄的光晕。天幕由普兰转为苍青，天际线处被点染出一道红光，红光逐渐晕开，流淌进蓝色的天幕中，化而为橙，为紫。然后再一个转身，满天霞光，让你猝不及防。日出打动我的不仅仅是美，而是变化，是对流逝的时间最诗意的描摹。

十九世纪末，康奈尔大学曾进行过一次著名的“青蛙试验”，他们将一只青蛙放在煮沸的大锅里，青蛙触电般地立即窜了出去。后来，人们又把它放在一个装满凉水的大锅里，任其自由游动。然后用小火慢慢加热，青蛙虽然可以感觉到外界温度的变化，却因惰性而没有立即往外跳，直到热度难忍失去逃生能力而被煮熟。其实细想，我们都是青蛙，被生活煮在时间的锅里，锅底填着零星的柴火，慢慢加热。每一日都和昨日并无二致。忽而有一天，毫无征兆地，死在时间这场巨大的阴谋里。

丰子恺说：“渐的作用，就是用每步相差极微极缓的方法来隐蔽时间的过去与事物的变迁的痕迹，使人误以为其恒久不变。”然而这个世上唯一不变的只有变化本身，且大多数变化都以渐变的方式缓慢推进。水是渐渐凉的，天是渐渐亮的，头发指甲

是渐渐长的，衣服鞋子是渐渐旧的。就连爱情，纵使是天雷勾动地火的开始，若要结束，也是渐渐失望，渐渐怨恨，渐渐冷淡，最后渐渐觉得无所谓的。时间以渐变的方式让我们习惯，这样便不会觉察光阴的流逝，也就难以反抗岁月的侵蚀。

朱熹说“未觉池塘春草梦，阶前梧叶已秋声”。李白说“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韦庄说“流光似箭”，高登说“日月如梭”。这感叹时光飞逝的背后，都是阴阳潜移，春秋代序自然法则。我们徘徊于时光之中，总时时难以察觉。直到这些细微的变化积累到一定程度，才突然感叹，“皇皇三十载，书剑两无成”。才蓦然唏嘘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

晚了。却不能重来。

一个人一生要走很长的路，回头看时，却很短。我们渐渐长大，渐渐成熟，渐渐忘记，渐渐习惯，渐渐老去，然后突然有一天，离开这个世界。很多“渐渐”的故事，最终也都以突然收场，因为我们总记不得那漫长而微妙的变更，只记得开头和结尾……

2017-04-10，写于浙大紫金港

读

今天翻着翻着，《人类简史》竟然看到了最后一页。这本书很厚，四百多页，一个多月以前买的。我每日晨起翻两页，睡前读两章，就这样不知不觉读到了尾声。我突然想，从大一到现在，到底读了多少书。数不清，也记不住了。

从唐诗到宋词再到明清小说，从《古文观止》到《资治通鉴》再到《孙子兵法》；从《乌合之众》到《人类简史》再到《全球通史》；从《北欧神话》到《伊索寓言》再到《安徒生童话》；从《环境心理学》到《设计改变一切》再到《工程项目管理》；从周国平的《爱与孤独》到李泽厚的《美的历程》再到阿兰·德波顿的《爱情笔记》；从程耳的《罗曼蒂克消亡史》，到林徽因的《你是人间的四月天》再到亦舒的《明年给你送花来》；从聂鲁达的《我喜欢你是寂静的》到阿多尼斯的《我的孤独是一座花园》再到王海桑的《我是你流浪过的一个地方》……书读的很杂，连我自己都不清楚到底读了多少本，又记住了多少句，也说不明白什么书有用，什么书无用，哪些书该读，哪些书不该读。

常有人问，学建筑那么忙，何以还有时间读书？同样的问题，其实我也问过别人。以前教过我的吴老师，他的设计课气氛总是很好，也很能给人启发。我曾经下课以后去找他请教问题，走进办公室，桌上柜子里都堆满了书。我就问，您这么忙，还有时间看这一屋的书啊？老师说其实也不难，每天早上早一点到办公室，正式工作之前，留出专门的看书时间。他还推荐了很多有趣的书，像英伦才子阿兰·德波顿的一系列随笔就是在吴老师的推荐下读完的。

老师的学识阅历远在我们之上，每天还在坚持读书充电，作为学生，自愧弗如。那时候我就明白，忙从来都不是借口，说到底只是优先级的问题。很多事不是没时间，只是觉得不重要。我们再忙都不会忘了吃饭喝水，洗脸睡觉。有些事情一旦成为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成为习惯，它就有了优先权，也就有了坚持下去的不竭动力。

后来，我开始要求自己，晨起学习之前，先看两页书，晚间回寝室，读书以后才能睡觉，就这样一直保持到现在。就连最近几日，一边上课一边实习，西溪和紫金港两头跑，有时候晚上回来都十点多了，还是要看上几页书，否则无法安睡。

小时候，我们习惯于把学习功课叫做读书，父母老师让我们好好读书，将来长大了有出息，那是功用范畴的读书。我如今却把读书归于休闲娱乐的范畴。从不再被人逼着“读书”的那个时候开始，才是真正读书的起点。

我从小性格比较内向，不喜热闹，不慕浮华，不爱觥筹交错，不惯迎来送往，只愿安安静静做自己的事情，不声不响看别人做事。这样的性格，很难有千朋在侧，万友簇拥，更多的时候是自己陪伴自己。小时候在父母身边，物质和精神上都有依靠，并不觉得读书重要；初中高中没有主见，忙于应付考试，也没有时间看书；到了大学，见识日增，时间自由但却于思索中迷茫，于抉择中挣扎。读书无疑成了最好的安定剂。慢慢地，我自己也能发现，它会让人从内心生长出一种安静的力量，这种力量能够平息浮躁，抵抗焦灼。我也能渐渐想得开，看得透；拿得起，放得下；坐得住，走得远……

因为爱读，闲了就想写几笔，也因此常常有人说我看起来像文科生。我会笑着反问，文科生应该长什么样啊？我们总是习惯于用常识思考，在约定俗成的思

维定式里兜兜转转。可是谁规定艺术类的学子就吐不出珠玑字句，谁规定理工科的学生就写不出锦绣文章。人们往往过于看重专业，而忘了在专业与职业之外，你我都是完整的人，是完整的人，就有阅读与表达的需求。

我从小是播种在理工科的土壤中长大的，汲取着科学和理性的养料，如今误打误撞，借由建筑学的平台或深或浅地深入艺术的世界。但归根结底，我自知灵魂里流淌的依旧是人文的血脉。这并不矛盾，建筑学是人居环境科学，关注的是人与周遭物质空间的关系，而文学关注内心，关注人与人，人与自我的联系。一边设计，一边写作，一手物质，一手精神，一面创造，一面表达，相辅相成，彼此平衡。或许未来，建筑是职业，是事业，是责任，是使命，而文学是爱好，是寄托，是追求，是夙愿。

我总觉得喜爱读书在某种程度上是天性使然，天性这种东西很顽固，改不掉的。这种天性的背后是安定平和，所求无多。坦白地说，我那么努力，也只不过是为了有能力与世无争，我只是希望每一个平凡的清晨和夜晚，都能有功夫读书，无是非入耳……

2017-04-18，写于浙大紫金港

東

去年差不多这时候，我写了一篇随笔叫做《红》，是专门为母亲写的。今年总想写一篇给父亲，他的名字里有一个东字。
古汉语中，“东”写作“東”，《淮南子天文训》里说“日所出也。从日在木中，会意。”《白虎通》里说：“东方者动方也。万物始动生也。《诗经·小雅》里有“我疆我理，南东其亩”之句，《聊斋志异》有“也”东曦既驾，僵卧长愁”之语。太阳升起的方向是东方，因而“东”字本就有生机勃勃之意，用在名字里再好不过了。

父亲是个普通的高中老师。他曾经不止一次希望我能承父业，去考师范，做老师，但我终究没能走上那一条路。以前听宋祖英的一首歌，歌里唱着：“长大后我就成了你，才知道那间教室，放飞的是希望，守巢的总是你；长大后我就成了你，才知道那块黑板，写下的是真理，擦去的是功利”。歌词写得一点不假，因为我亲眼见过，父亲在一所有普通的中学里，是怎样兢兢业业地完成工作，又是怎样严慈并济地对待学生。父亲对于工作极端负责，这一点我随他。他对于学校的事情总是百分百上心，大量的时间精力耗在学校，也引得母亲发牢骚，说父亲在学校远比在家中畅快。有时候我也笑他，你上课至于用那么大力气嘛，一个人讲课，整栋楼都听得见。父亲笑而不语，他恐怕早就习惯了用尽全力去上每一节课。

在很多人看来，父亲是严厉的，也的确如此。家里的弟弟妹妹都怕他。每次聚会，他们总是不愿近父亲的身，躲的远远的。我也是一到寒暑假，就急着回老家，溜之大吉。那里天高皇帝远，没人管我。上小学的时候，有一年暑假贪玩，作业胡写乱画，草草应付。快开学的时候，父亲突击检查，看着满目狼藉的作业本勃然大怒。他让我跪下，当着我的面把作业撕了，勒令我重写。我那时候真的是怕了，低眉垂目，泣不成声。从那以后，我再也不敢随便应付作业了。后来我也明白父亲为什么如此生气，作业不认真是态度问题，态度是原则问题，原则问题没有商量的余地。

可是，父亲对我的疼爱也是任何人都比不上的。虽然生在寻常家庭，但我从小也是十指不沾阳春水，彻彻底底被宠大的。小时候跟父母去逛街，金州路上有一家卖炸鸡的小店。每次走到那家店门口，我就假装走不动，父亲看出我的心思，问我不要吃。我直点头，他就买一个鸡腿给我，停下来等我吃完。肯德基在安康开第一家店的时候，他排了一个多小时的队帮我去买汉堡包，看着我边吃边说，女啊，我要是在家里让你这生菜的，你还不跟我闹翻天。我出门乱跑，把鞋子弄脏了，母亲让我自己刷干净，我嘴上答应，就是懒得动。最后还是父亲蹲在门口，默默从柜子里取出鞋油，一下一下帮我把高帮靴擦得锃亮。以前晚上跟同学出去玩，回家晚，父亲总会来接我。我沿着汉江边走回去，他从家的方向迎过来。在昏黄的路灯和迷乱的人流之中，我总能远远认出他的身影，不高大，甚至有些沧桑，却让人觉得无比喜悦与安心。重重叠叠的人影纷繁复杂地在眼前掠过，但都与我无关，我只要看得见父亲的身影，看得见他朝我走来，冲我招手，就足够了。

父亲做得一手好菜。每次放假回家前，都会跟他好是吃鱼还是排骨，是吃面还是炖汤。回到家，茶几上摆着一大把黄灿灿的香蕉，一个青皮白纹的哈密瓜，都是我爱吃的。母亲笑说，也是沾了我的光，才能吃到父亲用心做的一桌好菜。

出国交流的那半年，他也为我操碎了心。一次去布拉格玩，回来的时候是半夜，飞机晚点三小时，我凌晨才回到万塔机场，坐汽车又坐反了方向，折腾好久才回寝室，回去以后倒头就睡，直到日落，才想起来跟家里人报平安。打开手机，一下子跳出好多条信息，爸妈问我有没有到，为什么不联系。后来母亲说，你这孩子怎么这么没有心，你知道不知道你回去倒头就睡，不打电话，你爸一晚上翻来覆去没睡着啊。我一听，瞬间就哭了。他们在电话另一头，并不知道。

大的时候，父亲给我写过不少信，用的是最普通的信纸和信封。那些信我一直保存着。他的信写得很长，我只能粗粗地摘出几句。

2012年9月21日：

收到来信，读完，我倍感欣慰，为我有一位善解人意的女儿感到骄傲，书信或许是我们父女两交流心声最好的方式。

2012年10月5日：

老爸说了这么多，都是励志之语，千万别怨爸啰嗦。作为父亲，我希望能通过自己的努力给你铺就更高更大的人

生舞台，给你老妈带来更加美满幸福的生活。压力不小，所以很多时候十分固执，也会恼怒。乖女，千万别怨老爸太狠，发出短信，都是对你提出更高的目标和更多的要求。爸深知上大学的不易，也知道将来要成为有用之才更是难上加难……

2012年10月26日：

看了你发给我的邮件，我非常理解乖女现在的心情和感受。我只能说，实现人生理想和找一份好的工作并不矛盾，好的工作能搭建好的平台，所学有所用，才能更大程度的实现人生价值。也不知道老爸的观点和想法是不是对你的口味，但是作为父亲，抱着对你高度负责的态度，还是啰嗦了这么多。老爸有时候很固执，很传统，也很保守，但是在有些事情上，你慢慢长大了会理解。

2012年12月8日：

说实话，有时候你老妈半开玩笑跟我说，你就知道给女儿施加压力，学习学习还是学习，这方面我是这样认为的，作为父亲，责任就是培养女儿有大志，能成才，故而励志的内容就多，要求自然也就更高些，生活和情感上的问题你有母亲多操心，希望乖女能够理解。另外爷爷奶奶年纪大了，总在操心你，你争取每个周给他们打个电话，简单聊两句，让他们放心。

2013年1月7日：

每每想到你大学要读五年，加之读研又要三年，感觉时间很长，蓦然回首，可能也只是弹指一挥间。你慢慢从原来的天真幼稚，变得沉稳老练了，有自己的想法和见解，但是老爸还是要跟你谈谈选专业的事情。……另外请注意，最近应集中精力迎接考试，不要想太多，放假回来我们再就专业选择好好聊一聊。

2013年3月1日：

老爸只想告诉你，生活不可能事事如你所愿，但是不管走向何方，都要勇敢地接受现实，正确面对。如果因为结果不合自己的意，就排斥厌恶，甚至自暴自弃，扰乱自己前进的步伐，这是懦夫之为，也不是我女儿的性格。

可惜写信的习惯并没有坚持下来，也怪我太忙，觉得这事费工夫，又总是我不爱听的“金玉良言”，没什么新鲜的，后来就没有写过了。两年以前我过生日，爸妈问我想要什么礼物，我开玩笑说，一般的礼品我可看不上。我想要一封信，信里回答我两个问题：第一，他们希望我将来过什么样的生活；第二，他们将来想过什么样的生活。后来，我如愿收到了礼物，爸妈说，我实在是给他们出了一道难题。他们知道自己的女儿想法很多，不会将就过日子。但从一个普通父母的角度出发，他们惟愿我生活稳定，家庭幸福。他们也只想简简单单作为子女的责任，照顾好四个年迈的老人，尽好做父母的责任，看着我成家立业，平安喜乐。

我曾经抱怨过父亲不理解我，他从来都对我的心之所向，情之所系后知后觉。他让我求的是“人间世”，而我想要的却是“逍遥游”。后来才觉得自己太肤浅，我没有敞开心扉跟他聊过我想要什么，也没有细细问过他们想要什么，却希冀他们能够无条件领悟，无条件支持，这本就不现实。更何况，父亲说的对，解决好具体的问题，才能更好地实现心中的想法。若无“人间世”，何谈“逍遥游”。我曾经在《不归雁》里这样写自己和父亲的关系：渐渐地，我长大了，发现自己和他一样，一样固执，一样自我，一样好为人师，一样思虑过甚，甚至一样地在意别人的感受，一样地报喜不报忧。有时候笑语嫣然，侃侃而谈，劝得了别人，却独独宽慰不了自己。所以，即使是在家的短短几天，我也会跟他吵，我似乎只会跟他吵。很多人认为我的脾气是难得的好，可只有我自己知道，我把好的脾气都留给了别人，却唯独跟他吵……我不喜欢被约束，被要求；他却总忍不住在每一个细节告诉我应该如何去做。所以我会不耐烦，会我行我素，最终也说不清楚，我对，还是他对。

《战国策》里《触詟说赵太后》中有一句话：“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也”。我明白，他所做的，所说的，都是为我好。天下有那个父母不为自己的儿女好呢。当我慢慢离开父亲的庇护，慢慢从他的唠叨中学会自我教育的时候，我才懂得去体会这一切。如今的社会，早已瓦解了个人对于大家族和血缘关系的依赖，也在一点一点侵蚀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的情感维系。父母子女常年天各一方，早已不是什么稀奇事。对很多人来说，一年，一面，也只能这样。而对我来说，除了学习，我真的不知道自己还能做什么，还能为父母做些什么。我只能蘸墨书所忆，落笔寄相思，希望他们健康，快乐，在我不能陪伴身边的那么多时光里，过得充实。

我真的不知道，要多少的时光，才能让一位父亲从青丝熬成白发；要多少的时光，才能让一个女儿从稚嫩变为成熟；要多少的时光，才能让父亲诉尽对女儿的牵肠挂肚，要多少多少的时光，才能让女儿有一刻体会到父亲如海的深恩……

佳凝

佳凝听起来像一个女孩的名字，但不是。我说的佳凝是一座亭子，一座在西湖边，却少有人知道的亭子。

当时和我同一批去欧洲交流的同学都错过了在浙江丽水的民居测绘，第二年暑假，福建土楼测绘又和设计院实习时间冲突，于是大家跟老师商量，想利用周末，在杭州补测亭子。

我们十八个人测了九个亭子，分别是洪钟别业的既醉亭，六角歇山；西溪高庄的宸览亭，四角歇山；三台梦迹的烟波亭，六角攒尖；苏堤春晓的御碑亭，四角攒尖；柳浪闻莺的御碑亭，四角歇山；西湖玛瑙寺的仆夫亭，重檐八角攒尖；紫萱度假村的清风亭，悬山披檐；紫萱度假村的舒云亭，四角歇山。而我和阿汤选的，是花港观鱼的佳凝亭，重檐六角攒尖。

当时，我们花了两个周末的时间，跑遍了大半个西湖寻找测绘对象。曲院风荷的古井亭，风雨亭，波香亭，觞咏亭，同心亭，芳桂亭；花港观鱼的印影亭，牡丹亭，绾波亭，绿绮亭，乐水亭，南冷亭，还有孤山的月波亭，范公亭，四照亭，放鹤亭，剔藓亭，万菊亭，鉴亭，都不合心意。有的太简单，有的看不见屋顶结构，有的好不容易看得见梁架，结构又是错的，有的难得结构对了，可是又被围栏围着，进不去。

就在准备打道回府的时候，在花港观鱼的一个偏僻的小山丘上，我俩看到了一个重檐六角攒尖亭，有些破旧颓唐，孤冷凄清。隔着密密的林子望进去，能瞧见屋顶瓦间长出的野草。拾级而上，走进细观。朱漆金字的牌匾上赫然出现“佳凝”二字，进入亭内仰头看，两重屋顶的结构都清晰可见，环顾四周，雀替、花牙子，夹堂板的细节都雕琢地很生动，完全符合测绘要求。我和阿汤很高兴，有“皇天不负苦心人”的欣慰，但更有“邂逅相遇，一见钟情”的欣喜。佳凝的名字后面，没带“亭”字，所以在百度地图筛选之时，它并没有进入备选名单。若不是偶遇，我可能永远都不会留意到，西湖还有一个佳凝亭。

我找不到有关佳凝的任何资料，不知建造年代，也不知出自谁手。偏居一隅，罕有人迹，反而赋予了它别样的气质。虽称不上绝世独立，但至少也是古拙静穆。若我有幸，为其测绘，也不失为一种缘分。从学校到西湖有一点远，景区的交通也不是很顺畅，所以大多数时候我们都是买了面包，在那边呆一整天，等过了人流车流的高峰期再回去。测绘的那几周，正好是杭州的春日，湖边的垂丝海棠烂漫成一片绯红的云霞，玉兰也在高高的枝头亭亭立着。距离佳凝亭不远处是一片樱花林，花正开到最闹的时候，很多人在林子里嬉戏玩乐，赏花拍照。樱花之美的确撩人，大片大片畅快淋漓地开放，猝不及防给你一场洁白的梦。可我总想起朱自清《荷塘月色》中的一句：“但热闹是它们的，我什么也没有。”我们的确没空多想，要赶紧干活。

两个人带了网格纸，图版，皮尺，钢尺，测距仪，角尺，铅锤，手电筒，宽胶带，还带了两个晾衣杆。高的构件测不到，就把卷尺绑在角尺上，角尺固定在晾衣架上，一根晾衣杆的尾部绑在另一根晾衣杆的头上。一个人举着晾衣杆，顶在额枋上，另一个人踮脚站在美人靠上，用相机的长焦镜头把需要测量的部位拍下来，回去以后再根据放大的照片推算尺寸。亭子很高，我们测不准屋顶高度，更无法详测顶部的宝顶转折尺寸，



亭子周围又是陡坡，无法确定水平标高，所以用勾股定理推算也不准，最终只得目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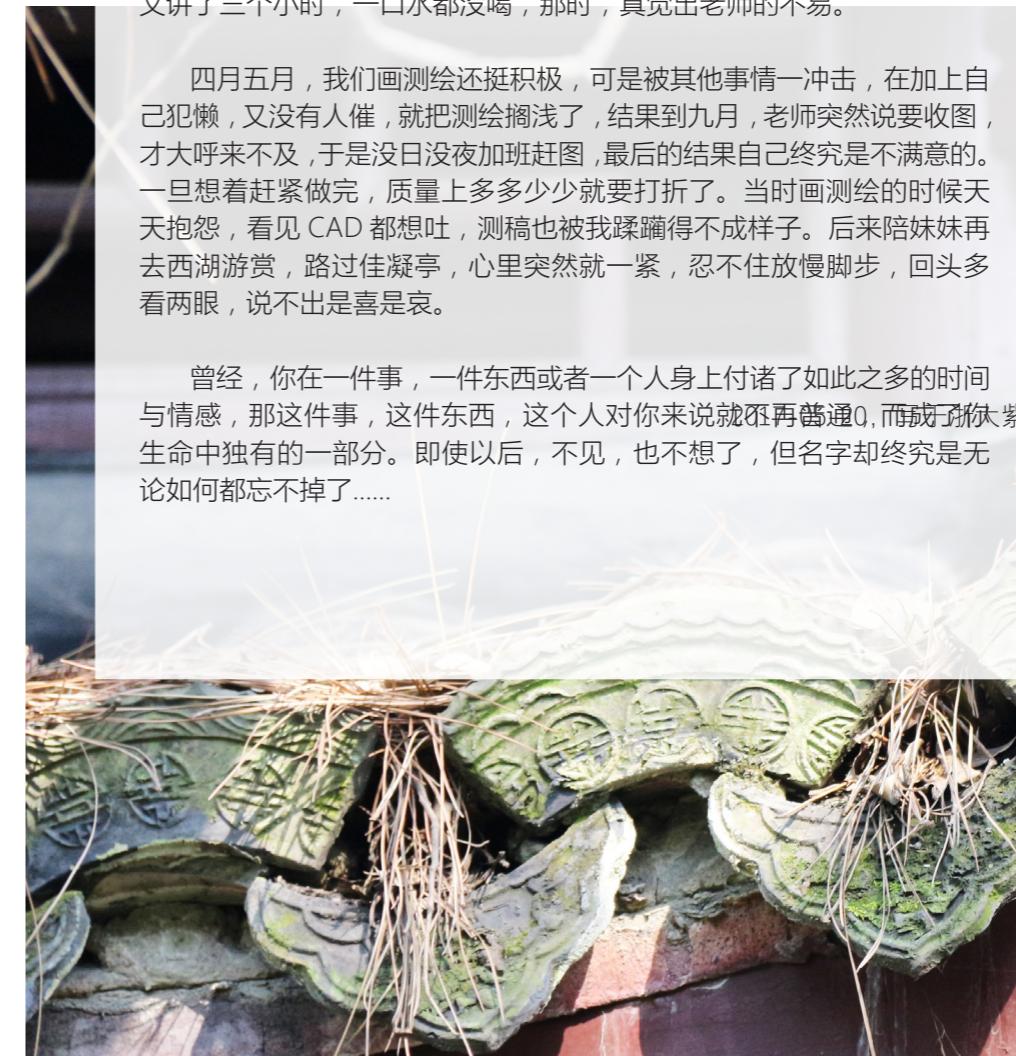
为了能让测稿更加清晰，便于日后查阅，我们都统一要求黑笔打稿，蓝笔画尺寸线，红笔标注数字。为了减少测量误差，所有的构件都要至少两道尺寸，先定大尺寸，再测小数据。就是这样，在把测稿翻成 CAD 的时候，还是出现了很多问题，推算出来的数字和实测数据对不上，平面尺寸和立面尺寸对不上，构件比例和肉眼所见对不上。整个人对着满屏幕的线，纠结到几近崩溃。

负责我们测绘的是张老师，以前教过我们中国建筑史。她对于测稿的要求之严格在系里是出了名的。之前我拿着测稿去问问题，跟老师说这个柱子跟那个梁的交接关系搞不清楚。张老师说：“你是准备以后每次给我看图的时候都这个那个指给我吗？这些构件都是有名字的，中建史里讲过。”我自知理亏，更不敢争辩，回去找书，赶紧恶补。中国古建筑博大精深，仅仅是名称，就能让人记晕了头。甚至还有很多构件，我连字都不认识。折腾了很多遍，才弄清楚什么是檐柱，金柱，檐垫板，井字梁，什么是童柱，亮窗，围脊板，承椽枋，什么是檐枋，檐檩，雷公柱，抹角梁，什么是墩斗，挂落，抱头梁，穿插枋。也慢慢能回忆起什么是老戗发戗，什么是嫩戗发戗。

后来每次给老师看图，都是改的面目全非。很多细节，我当初都没意识到是错误，她都会事无巨细地指出来，比如线条的粗细，标注的位置，尺寸的方向，字体的大小。因为我们的错误都大同小异，所以老师就把问题都讲给我，再由我转述给小组十八个同学。当时我一个下午听了她将近三个小时的修改意见，再花一个晚上的时间转达给同学，一刻不停又讲了三个小时，一口水都没喝，那时，真觉出老师的不易。

四月五月，我们画测绘还挺积极，可是被其他事情一冲击，在加上自己犯懒，又没有人催，就把测绘搁浅了，结果到九月，老师突然说要收图，才大呼来不及，于是没日没夜加班赶图，最后的结果自己终究是不满意的。一旦想着赶紧做完，质量上多多少少就要打折了。当时画测绘的时候天天抱怨，看见 CAD 都想吐，测稿也被我蹂躏得不成样子。后来陪妹妹再去西湖游赏，路过佳凝亭，心里突然就一紧，忍不住放慢脚步，回头多看两眼，说不出是喜是哀。

曾经，你在一件事，一件东西或者一个人身上付诸了如此之多的时间与情感，那件事，这件东西，这个人对你来说就再普通，而对你却独一无二，生命中独有的一部分。即使以后，不见，也不想了，但名字却终究是无论如何都忘不掉了……



原点

我不记得自己从什么时候起就不过六一儿童节了，现在，它成了别人的节日。但我脑海里还残存着很多记忆碎片，皆以小时候开头，朦胧而温馨。

这些记忆最早能追溯到幼儿园。我隐约记得幼儿园进门是一个大广场，右边是大班教室，左边是游乐场和中班、小班的教室。我们的午餐每周有一天是炒面和紫菜汤，汤里有虾皮，我不喜欢吃。每周五放学很早，学校会发一个水果，一瓶哇哈哈和一些面包，我都装在书包里带回去分给家里人吃。在幼儿园，我跳舞，画画，打算盘，主持节目都是一等一的好，出过最劲的风头，也闹过最大的笑话。那些画面多半模糊，但有件事格外清楚。那次我参加比赛得了一等奖，用一等奖的彩笔换了三等奖的杯子，回家以后被全家人数落，说你这孩子怎么这么傻，是彩笔贵还是杯子贵。当时着实委屈，在我心里，一等奖三等奖不重要，哪一件东西贵也不重要，重要的是我有彩笔，而我想要个杯子。

上幼儿园那几年，我住在爷爷奶奶身边。爷爷在楼下小院里养过很多花草，无花果，金银花，天竺葵，仙人掌，迎春花，蔷薇，石榴。当然，也种过葡萄、丝瓜、辣椒和蒜苗。因为那时候日见，长大以后我对于花草要敏感很多，也亲近很多。爷爷喜欢菊花，养的最多的也是菊。每年春天，我们都要给菊花扦插，他说只有剪下芽重新种，到秋天开出的花才会大，才好看。每天太阳刚落山，我就会抢着下楼去帮爷爷浇花，不是因为勤快，是因为我喜欢玩水，喜欢看蓬头里的水柱跌落在花瓣上，溅起万千莹亮的珍珠，更喜欢看狂饮过绿叶重新抖擞精神，一扫先前的颓态，让人心生欢喜。

后来上小学，一家人搬到了汉江以南。爸妈工作忙，不能像爷爷奶奶那样时时刻刻相伴，我也就慢慢学着自娱自乐。我用啤酒瓶，筷子，毛线和纸笔做戴笠披蓑的挑水姑娘；用废弃的羽毛球和手绢扎晴天娃娃；用竹签和油纸做孔明灯，试飞的时候把整个灯都点着了；用彩纸折几百只千纸鹤串成门帘，结果用线太轻，风一吹全部纠缠在一起，再难解开。

放了暑假，到姑姑家附近的水田里去摸田螺，带一大筐回去，放在敞口的竹篮里，一晚上，田螺爬的满屋都是。夜里吃西瓜，悄悄藏下几颗西瓜子，摁进花盆里，每日浇水，一周后真的冒

出芽来。我兴奋地走了神，竟不小心碰断了茎，空欢喜一场。有一年到北戴河的海边去摸海蚌，浅水下的沙子细密柔软，沙床上的小孔是蚌为自己呼吸留下的通道，顺着孔往下挖，就能掏出活的海蚌。我摸了很多，执意要带回家，还怕它们水土不服，另装了一壶海水备着。结果走到半路，全给闷死了。四年级的时候随爷爷奶奶去新疆，姨婆家的地窖里堆满了哈密瓜和马奶葡萄，我当时真是乐开了花，假装水土不服吃不下饭，空出肚子一个人躲在客厅里狂吃葡萄。

也真是奇怪，自己为什么总是记得一些不重要的事情，越是无关紧要，越是印象深刻。说到底，能有这些“从前”，也多亏爸妈从小没逼我参加什么补习班。我也是到西安上高中才知道，原来还有奥数班这回事。这样的童年有好也有不好，好的是，我可以有更多闲暇时间自己消磨，不好的是，大家都在奔跑，我却在闲逛，基础没打牢，数学至今都是让我头疼不已的科目。

后来，越来越多的玩乐嬉戏被置换成了卷子，考试，成绩，分数。周围的小伙伴不再兴奋于后山的桃园开出了一片花海，不再惊奇于天上的云彩幻化为孔雀灵动的尾羽，我们谈的说的都是哪本辅导书更好用，那次考试失利了，哪道习题有三种不同的解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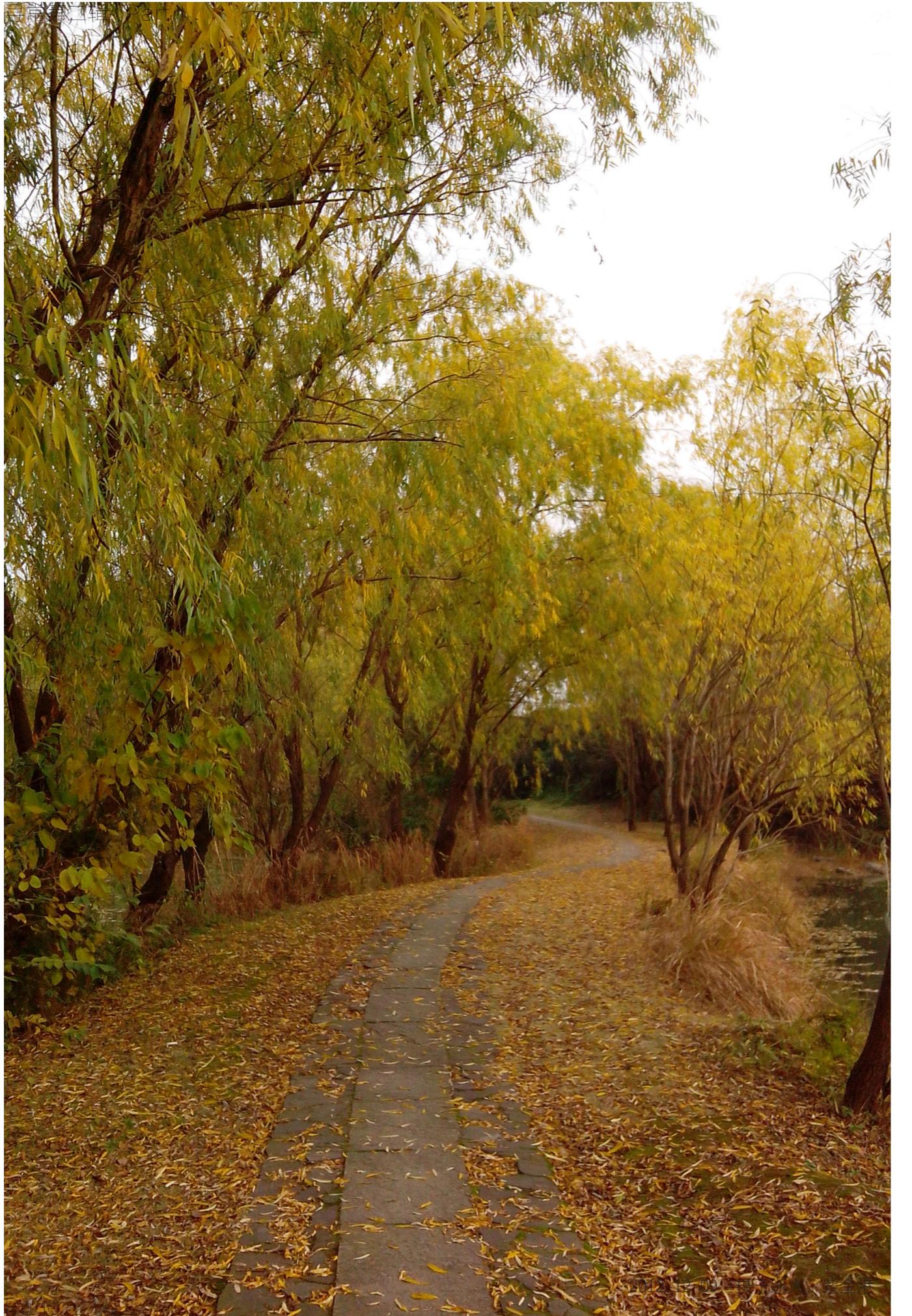
都说越长大，越孤单，不仅越孤单，似乎也越无聊了。我们不再看天看海，看花开半树，而是忙的时候看书，闲的时候看剧，出去玩是去看电影，看电影的时候也忍不住翻看手机。我们在奔忙中封印了曾经的那个原点，那个叫做童年的原点。谁也不曾意识到，那时候很多的不经意，都成了我们日后无法逃避的命运注定。

还有几天就又是高考了，就连我看着生长大的妹妹和侄子都要走进那个不见硝烟的战场。我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但我们都别无选择。爸妈让我打电话鼓励他们好好发挥，可我更想跟他们说的是：人生的一大幸运是在残酷的应试教育中保护好自己，留存住内心的火种，收藏好对于生活的敏感和对生命的敬畏。等到有一天可以跳脱出多年的环境束缚之时，心灵的枷锁也能被打破。然后还有心力，也还有能力，去看天看海，看花开半树。

每次跑步的时候，我都喜欢绕着操场跑圈，每跑一圈，就又回到了原点，一切可以从头开始，但人生的原点是注定回不去了。人一旦长大，就必定有所忍受，有所承载，而那些繁华喧闹的童年岁月，从此渐行渐远。

有人问我，是喜欢以前的自己，还是喜欢现在的自己，我答不上来。我只能说，从过去到现在，有些东西从来都没有变过，我喜欢的是那个永远鼓满风帆却清澈明净的灵魂。

2017-05-31，写于浙大紫金港



深耕

转眼又可以过生日了，或者说是不得不。每年的六月十三都一样，去年是一个人在学校里安安静静的过，前年有室友一起帮我庆生，大前年好像在参加领导力培训的面试，再往前是什么我就记不清了。今年，将会是在南京，在中山陵，夫子庙和秦淮河边过生日。明年呢，无法预知。

现在，三次毕业答辩都已经结束了，毕业的琐事也处理的八九不离十。我反倒有时间，有心思好好修整一番、沉淀一下。每次到了转折阶段，总免不了怀疑人生，即使得到了看似不错的结果，也难免会质疑自己曾经的选择是否正确，经年的付出又是否值得，而路的尽头，又引向何方。

小时候以为自己的天分在演讲。从幼儿园起就开始主持学校里的大型活动，后来又参加过大大小小的朗诵比赛，演讲比赛，家里订的《演讲与口才》，一月一本，堆积如山。可是，六年级那年代表安康市参加陕西省的演讲比赛，竟然在强将如云的大决战中忘词了，最终铩羽而归，黯然落幕。当时还那么小，我真的不知道该如何面对父母的关切，老师的询问和同学的沉默。无论是安慰还是责怪，鼓励还是打击，都是难以承受之重。后来我连一个简单的诗词朗诵比赛都不愿参加。我还记得当时选的是俄国诗人蒙莱托夫的《帆》，一首小诗，不过几行，可忘词的阴影依旧挥之不去，最后关头，还是却步了。从此，我的心思也从前台退到幕后。

到了初中，学的最上心的是地理，曾经还是我们那一届安康地区初中毕业会考地生合卷的状元。可惜升高中的时候，西工大附中根本不看地生成绩，我又差一点被拒之门外。文理分科以后，地理被划到了文科的范畴，从此无缘深究。后来到了大学，几经辗转学了建筑学。我似乎不管学什么都能学的凑合，但这样反而找不到重心。都说人应该目标明确，才能早做准备，也才能最终取得成就。可是从小就有明确的奋斗目标不是人人都能有的幸运，还是有很多人终其一生都不一定能找到真正属于自己的落脚点。

后来，我也慢慢接受这样未定性和未完成的状态。处在探索之中未尝不可，从积极的角度想，也就意味着未来有更多的可能性。而且，曾经看似的岔路与徒劳并非毫无价值。从小的演讲训练让我多多少少知道听者最愿意听什么，讲者最需要讲什么。所以建筑设计的答辩对我来说就不是难事。虽然没能学成地理，但是刻在脑海里的经纬交织，行政区划，山川风物，对于研究生阶段城市设计的探究也不失为很好的铺垫。

正因为还在苦苦地寻寻觅觅，所以大学几年里，我从来都未曾放弃读书，这是我少有的能坚持下来的事，没了这个，我不知道自己还算什么。刚开始的时候是零零散散的读，节奏很慢。后来干脆一次从图书馆借八本书，同时看。看完一本就马上去图书馆换。这一借一还如同一场接力赛，下一本可能是狄更斯的《远大前程》，又或者是张晓风的《游园惊梦》。

我也早已习惯在正常生活的同时分出另一个自己观察环境。一路走过，周边物体的形状，颜色，纹理，远近，甚至于味道，温度，风姿，仪态都一一收入眼中。我很难描述那种静默观察带来的踏实感与通透感。仿佛那才是生命存在的状态，是一场人与环境的灵魂对话。

读过，看过，也会写，写作是一个反刍的过程，这个“反刍”就好像第二次生命，我们通过不断地回溯和反观，站在旁观者的角度审视自己，逐渐明晰过往的点滴，发觉彼时彼刻不曾留意的细节，也慢慢寻找自己内心的诉求。我从来都不给“寻常”做任何商业性质的推广，也从来不忽悠身边的亲朋好友去帮我推人气。所有愿意关注的人都是一点点积累起来的。我总相信，越是容易得到的东西，就越容易失去，唯有经过岁月沉淀的相依相伴，才值得珍藏。写作是我从贫瘠的现实生活中开荒出的一片乐土，也是将继续深耕下去的地方。无关成就，无关名利，甚至无关他人。我所求，不过“温柔敦厚，清新自然”的文风，也不过“文如其人，以诚相待”的承诺。

细细想想，或许才华真的是无稽之谈。有的，只是一个偶然的契机和无数次切磋琢磨的诚意……行百里者半九十，更何况，此时步之所及，仅二三里，而心之所向，却有万里之遥。我能做的，唯“深耕”二字。

毕业歌

本来就比同届的学生晚一年毕业，但当这一刻真正到来的时候，我还是猝不及防。行李打包了一次又一次，才发现很多衣服从来都没有穿过，很多书也从来没有打开过。曾经满满当当的寝室一点点空下来，慢慢还原成刚搬进来的样子，只是这里发生过的故事，除了我们，无人知晓。

黄昏中一个人顺着红白相间的跑道散步，天空还残留着刚下过暴雨的浓云，操场边白色的夹竹桃早已过了花期，只有那晚开的一两朵，还容颜正好。这一圈四百米的跑道我不知走过多少回，也正是在这里明白很多往事，想通很多难题。临别之际，再次踱步于此，难免会问自己，大学几年到底学到了什么？思来想去竟哑然失语，似乎什么也学不到家，什么也拿不出手。但一千多个流淌不息的日日夜夜足以将无数细微的改变酝酿成脱胎换骨的重生。对我来说，最大的收获或许只是明了了世界的博大与个人的渺小，知道了世间的丰富与自己的浅薄，从此得以谦逊而虔诚的生活。

曾经吐槽过学校千百遍，什么上课路太远，寝室网太差，夏天蚊子多，下雨老积水，但自己的母校只能自己批评，却容不得他人置喙。后来也慢慢发现她的好，至少食堂的饭菜不难吃，至少校园绿化很丰富，至少有那么多的通识课可以让你刷绩点，至少学校给每个学生一次出国交流的机会，至少你通宵画图的时候，还有楼下尽职尽责的保安一边看《甄嬛传》，一边陪你度过漫漫长夜。



大学里自由的空气最是珍贵，因为自由，才有发现自我的契机，才可以不断试错，不断成长，不断自我更新。但如此也就背负了更大的压力，因为掌控自由，绝对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大学这么多年，这可以说是最难的一门课程了，没有人教，需要无师自通。

毕业典礼之前，老师打电话来，让我作为省级优秀毕业生的代表去参加颁奖仪式。我本来以为是代表建筑系参加建筑工程学院的颁奖，后来才知道竟然是代表建工学院参加学校毕业典礼的颁奖。一届毕业生有五六千人，省优大概一百多，领奖代表十四个，建工学院唯一人而已。我当时想，论成绩，论能力，论贡献，论颜值，正排反排都轮不上我，不知为何选我，最后稀里糊涂也就去了。学弟学妹说羡慕，其实领奖是很无聊的，走个过场罢了。这几年，三奖，二奖，一等奖，国奖挨个得了一遍，看似收获颇丰，但一纸奖状只是附属品而已，并非根基和土壤，也非我所求。说到底，荣誉是给别人看的，对自己反倒没有多大的用处。重要的是如何分析与判断，如何取舍与整合，如何尊重与感恩，如何自处和与他人相处，如何耕耘一个丰富而旷达的内心，如何认清时代大势，以引领个人发展，如何对自己的全部生命负责，也对别人的生命负责。这些，能做到多少，我都不敢说。

其实毕业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一定会经历的过程，不仅仅局限于拿到一张毕业证书。任何一个阶段的到此为止都可视作广义的“毕业”，人们往往于此总结过去，展望未来，寄托理想，思索意义。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告别，告别熟悉的环境，告别相伴的朋友，告别那些热烈的欢喜与追逐，也告别那些暗淡的孤寂与落寞。

屈原在《九歌·少司命》里唱到：“悲莫悲兮生别离，乐莫乐兮新相知”。在每一个人生的转折点上，我们都要忍受“生别离”，但也都会期待“新相知”。前路漫漫，纵使千回百转，惟愿海阔天空.....我一直很喜欢那首田汉作词，聂耳谱曲的《毕业歌》，歌词很短却铿锵有力，荡气回肠。歌里这样唱到：

同学们，大家起来，
担负起天下的兴亡！
听吧，满耳是大众的嗟伤！
看吧，一年年国土的沦丧！
我们是要选择“战”还是“降”？
我们要做主人去拼死在疆场，
我们不愿做奴隶而青云直上！
我们今天是桃李芬芳，
明天是社会的栋梁；
我们今天是弦歌在一堂，
明天要掀起民族自救的巨浪！
巨浪，巨浪，不断地高涨！
同学们！同学们！
快拿出力量，
担负起天下的兴亡！

生在和平年代的我们或许无法感同身受，但当我们回到那些国家危亡，人民罹难的岁月，就可想而知中国青年学生的未来之路是何等艰辛坎坷。对于他们来说，毕业意味着要担负起天下兴亡的责任。而今，我们毕业了，没有硝烟战火的摧残，没有生死一线的重负，要幸福的多，但国家社会的担当从来没有变过。

我一向不喜欢唱什么高调，但真心觉得年轻的时候至少偶尔应该让自己高尚，应该留存一份天地，留给我们曾经在校歌里一起唱过的“树我邦国，天下来同”！

三年十班

那个时候才十七岁，多好的年纪啊！

高中开学的前一天，我去找教室。高一十班在公共走廊靠近端头的地方，不热闹，也不偏僻。我推门进去的时候，空空的教室里排着整齐的桌椅板凳，讲台上，一位男老师在用力擦黑板，每擦一下，就划出一道若有若无的白色印痕。他转过头，跟我打招呼，说他是十班的班主任，姓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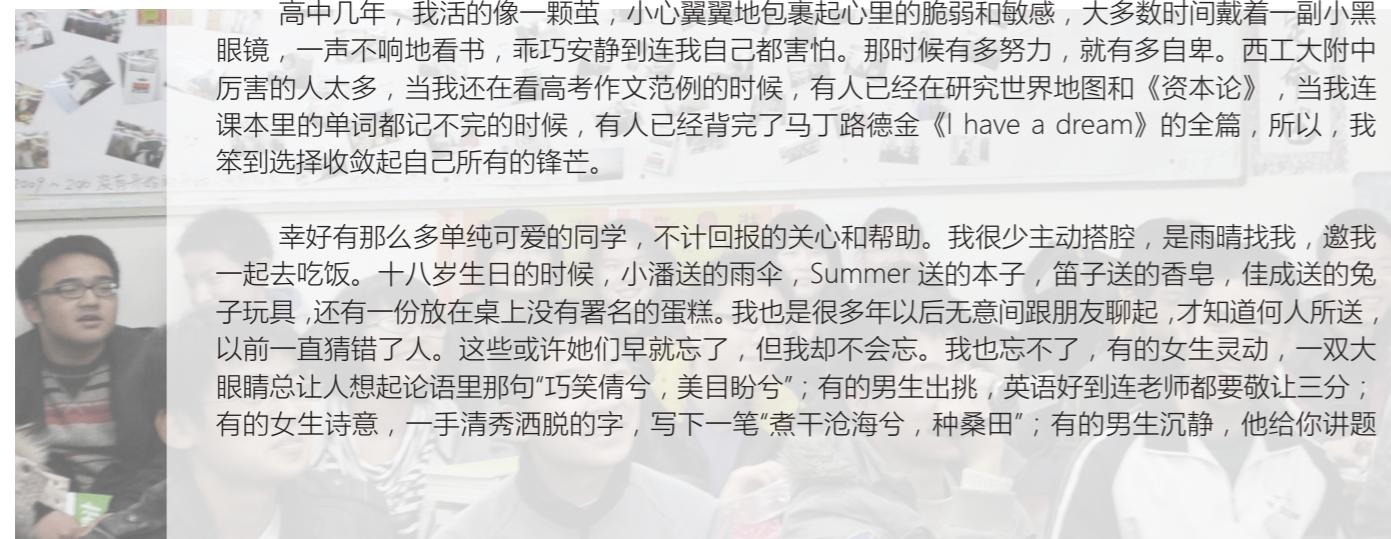
那天刚好没什么事，我就在教室里帮纪老师分书。两个人边干边聊，老师问中考哪一门没有考好啊，我楞了一下，说是英语。老师也楞了一下，说他教的就是英语。纪老师再问，平时都读些什么书？我说读的比较杂。老师问，《简爱》看过吗？我说曾经读过。他说，那你评价一下罗切斯特……天啊，罗切斯特是谁？我看外国名著从来都记不住人名，脑子瞬间一片空白。我早就忘了当时是怎么蒙混过关的，三年的高中生活就在这样的小尴尬里拉开了帷幕。

我的高中没有《夏至未至》里上演的浪漫情节，有的只是简简单单的上课、考试，吃饭、自习。每天五点半下课，简单吃过晚饭就是雷打不动的大练习，单周考语文英语，讲数理化的试卷，双周考数理化，讲评上周的语文英语卷子。考完大练习回到寝室，接着自习，直到老师来催才去睡觉。高中在西安三年，没去过兵马俑，没到过大雁塔，没游过回民街，没逛过华清池。

不过，再枯燥的生活依然会有小欢喜，小期待。一起去蓝田国防教育基地军训，去阎良飞机场看歼教五，到世园会疯玩，在西北工业大学的校园食堂排队吃冒菜。也是第一次跟同学去看电影，看的是《建国大业》；第一次上课睡着，起来的时候，满黑板花花绿绿画着带电粒子在电磁场中的运动轨迹，好像某种神秘的天书；第一次拿了选民证去投票，被选的三个人我都不认识，就挑名字好听的投；第一次看到楼下花园里的紫荆花开了，贴梗累累如珠。

高中几年，我活的像一颗茧，小心翼翼地包裹起心里的脆弱和敏感，大多数时间戴着一副小黑眼镜，一声不响地看书，乖巧安静到连我自己都害怕。那时候有多努力，就有多自卑。西工大附中厉害的人太多，当我在看高考作文范例的时候，有人已经在研究世界地图和《资本论》，当我连课本里的单词都记不完的时候，有人已经背完了马丁路德金《I have a dream》的全篇，所以，我笨到选择收敛起自己所有的锋芒。

幸好有那么多单纯可爱的同学，不计回报的关心和帮助。我很少主动搭腔，是雨晴找我，邀我一起去吃饭。十八岁生日的时候，小潘送的雨伞，Summer送的本子，笛子送的香皂，佳成送的兔子玩具，还有一份放在桌上没有署名的蛋糕。我也是很多年以后无意间跟朋友聊起，才知道何人所送，以前一直猜错了人。这些或许她们早就忘了，但我却不会忘。我也忘不了，有的女生灵动，一双大眼睛总让人想起论语里那句“巧笑倩兮，美目盼兮”；有的男生出挑，英语好到连老师都要敬让三分；有的女生诗情，一手清秀洒脱的字，写下一笔“煮干沧海兮，种桑田”；有的男生沉静，他给你讲题



的时候，连说话的声音都是轻柔的；有的女生果敢，看似温柔的外表下，喜欢的却是“人可铸，金可熔，丽泽绍高风。多材自昔夸熊封，男儿努力蔚为万夫雄”的豪言壮语；有的男生稳重，不喜多言，独来独往，言谈举止有着同龄人少见的成熟……

以前，西工大附中发给每个同学一个成长记录袋，我收拾东西的时候忍不住打开来看，里面竟然装着各种各样的东西，什么作文、照片、体检表、成绩条、考试总结、荣誉证书、物理实验报告单、朗诵比赛主持稿、金庸武侠小说的人物关系图，手写版的高中同学通讯录，还有我写完却没有来得及还给对方的一张同学录。除了这个成长记录袋，我柜子里还留着当年所有大练习和模拟考试的全部试卷，六七个档案盒堆了高高一叠。爸妈总抱怨我留了太多没用的东西，现在是没用了，但我就是舍不得扔。无用之用方为大用，留着他们，偶尔看到的时候也能提醒自己，到底是什么陪伴我一步步走到今天，也能在多年以后，凭借一纸半张的旧手稿，重回那些繁华喧闹却寂静美好的岁月。

到了高三，日子仿佛逐渐坠入了一场噩梦。压力越来越大，考试状态越来越差，名次也一掉再掉，就连自己最擅长的语文也只能考到一百零几分。在一次考试又失误之后，我跑到尚老师的办公室泪如雨下。老师说，你把电话给我，我给你爸妈打电话，让他们来陪读。我从来没有想过父母真的会放下手头的工作，在学校边租了房子照顾我的起居，一住就是三个月。友谊西路上种着高大的法国梧桐，夏天的时候，浓密的树冠甚至能荫蔽整条宽阔的大街，它们却在那段时间里不停地落叶。我每天去上课的时候，都会看到环卫工人推着清洁车一路扫过去。前面扫，后面又飘落一地金黄，仿佛一切都是徒劳的。我看的出神了，就更不想走进教室，不想面对那一场又一场的失败和打击。

高考那天早晨，咽炎也发展到颇为严重的程度，我在去考场的路上吐光了所有的早餐，只能空着肚子，把腿紧紧抵在桌子的下沿，强撑着答完题，那时候心里的绝望无人能诉。最终的结果算不上好，但也能接受。

转眼几年就过去了，大学的日子过得飞快，让人来不及驻足停歇。除了余弦定理，电磁感应，方程配平，我们也开始学习爱与被爱的课题，学习自处和与人相处，学习自我管理和自我治愈。我很庆幸，三年十班，还是留下了很多美好的回忆，也遇见很多人，有一些，直到现在还可以聊微信聊到眼角眉梢皆是笑意。毕业以后，我再也没有回过母校去看老师。前几年暑假里总有事，大家组团回访母校，我时间都不凑巧，一个人去又觉得不妥。拖过三年，就再也没有勇气回去了。

我曾经在高中的自传——《回眸》中写到：故事在这里放慢了脚步，每一次回忆过去，就更触得到未来。留在身后的是太多背影，等在前方的，是更多会变成回忆的未知……很多人，很多事，早已走失在时间里，但我依然祝福当年十班的每一个孩子，能够各自珍重，得偿所愿！

2016-08-15，写于北京六道口寓所

出发的犹疑

1

也是时候对大学的建筑设计课做些总结了。这总结当然是作品集，一本诚实的作品集。以前为了实习和保研，也做过作品集，但性质完全不同。那种属于广告性质，用来给别人看。用色要统一，表现要有冲击力，作品的选取要成熟，有代表性。旧的设计被揪出来重新打磨，甚至是从头来过。而这次的作品集汇编我用的全部是原始材料，再差再丑都不必遮掩，按照时间顺序依次展开，真实地去记录大学五年设计课发展的全过程，是给自己看的。在我看来，这本作品集的意义更大，我也企图通过简单的归纳整合，去发现自己设计发展的脉络和思维转变的过程。

整个大学阶段建筑设计课程基本如下。大一进行点线面、色彩、肌理、插片构成、空间构成、立体构成的训练；大二上学期是亭、室、厅、园一个系列的基础练习，下学期是社区中心，小住宅以及院落空间设计；大三一整年设计了度假酒店、大师工作室、体育中心的大跨屋顶、动物收容所和城市艺术文化中心；大四上学期去芬兰的阿尔托大学交流，设计课题是 Urban renewal，做赫尔辛基北部 Kapaly 交通枢纽高速路的步行化改造，大四下学期回国，做专题化设计——浙江安吉玉华山茶厂改造；大五上学期补大四因为出国交流未修的住区设计课，紧接着是高层建筑综合设计；大五下学期参加八校联合毕业设计，在沈阳铁西区做工人大院改造。这其中还穿插了一次中日联合低碳乡村营造工作坊，进行乡建改造的尝试。

我们这一届，课程改革才刚刚起步，新旧参半的设计课训练让大家都颇为迷惑，找不到方向，抓不住重点。总有些同学感叹自己就这样成了教育改革的“小白鼠”，上了这么多设计课，熬了这么多夜，什么也没学到。说者满眼忧伤，听者也频频点头。我也不断问自己，在建筑设计课中到底学到了什么？这个问题其实很宽泛，不是一言两语能够掰扯清楚的。但是如果把无所获归咎于还不完善的教育改革，似乎有些偏激。教学方法再变，万变却不离其宗，最终能学到什么不取决于上了什么课，被哪一位老师教，做何种设计，而取决于我们以什么样的态度和方法去学，想从中收获什么，又站在什么高度去审视学习的全过程。具体的建筑学细节我就不过多赘述，我只谈谈从设计课中明白的一些事，并不局限于某一专业。

以设计思维纠正非此即彼的价值判断和由因及果的线性逻辑。

从小到大，做完作业都要对答案，改错题。数学、物理、化学有标准答案，语文、历史、政治至少也有参考答案。可是设计思维完全不按这个套路出牌。不仅没有固定答案，就连判断优劣的标准也往往各执一词，众说纷纭。这给了初入设计大门的我们以巨大的压力，这种压力不来源于老师或是成绩，而来自设计本身。我需要一次又一次地说服自己，说服别人，不断刷新自己的评价标准。有时候想一个问题，纠结到身心俱疲，以头抢地。

从理性思维到设计思维的转变过程是漫长而痛苦的，再加上我从小比较严肃的家庭教育，骨子里还是有求全求稳，怕犯错误的旧习，这样的行为习惯对于设计者来说是暗伤。低年级的时候，老师也曾善意地提醒过，设计不应太过中规中矩，面面俱到反而缺乏创建。传统思维限制我不冒进，守规矩，而设计思维却催促我去不断试错和大胆创新。在这场传统思维和设计思维的拉锯战中，我也慢慢向后者倾斜，因为觉察到，设计的魅力就在于不确定，在于无解，在于可讨论，在于从零到一。以设计思维纠正多年以来固化的非此即彼的价值判断和由因及果的线性逻辑，也会使得一个人对于生活更加宽容和乐观。

发现美和创造美完全是两个概念，这中间隔着巨大的鸿沟。

每次做设计都会翻看很多案例，做小住宅就去看各种欧美豪宅的图片，看着看着想入非非，觉得自己大笔一挥也能设计出这么精彩的作品，但实际上却是步履维艰。现成的案例套在自己的场地上总觉得奇怪，完全从零开始设想又会出现各种的不合理，形态改来改去就是不好看，最后时间来不及，匆匆忙忙深化了交差。画水彩、画速写也是如此，临摹的时候还有点味道，一旦自己写生，笔触往往凌乱而绵软，破绽百出。后来才意识到是我太着急了。发现美和创造美完全是两个概念，这中间隔着巨大的鸿沟，需要用漫长的时间和经年的积累来填补。怎么可能看几张渲染图，扫几个案例，就能做出好作品。

越是开始阶段的决定，对最终结果产生的影响也就越大。

Page -27/28-

每个设计项目的伊始，我们都要对题目进行解读，查找资料，从而勾勒出一个模糊的愿景。正是这个愿景，又或者说某个概念在引领着设计过程的推进。随着对题目的不断深入探讨，有时候会在某个阶段突然发现，自己最初的立意似乎有所偏离，也不够高屋建瓴，寻着这个想法做下去，难以催生出好作品。然而时间、精力有限，已经付出的这么多心血凝结为“沉默成本”，又时时掣肘自己重头再来，最后只能硬着头皮做下去。

人生又何尝不是这样。小时候不懂事，对于自己根本无从把握，总是处于一种模糊而游离的状态。匆匆忙忙定下了人生的大方向，或者被规定了人生目标，自己还惶惶如在梦中。等到我们花费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向深处钻研的时候，对于所做之事的认识才逐步深刻。有人在不断遭遇瓶颈和打击以后幡然醒悟自己不合适，当初可能真的上错了码头。所以，做人做事都不应太过着急和冒进。尤其是在做最初的决定之时，万望慎重。一旦离岸入水，再想转舵重来就很困难了。老师常说，设计是一种生活方式。虽然现在还没有过多的体会，但也能隐隐悟到，设计课程中隐含着生活智慧。当初我接受“大语文”的观点，学语文不是背几首诗，读几本书这么简单，而是一个博雅修身的过程。现在我也接受“大建筑”的观念，建筑作为设计思维的冰山一角，带给学习者的或许是另一番天地，是全新的，更具挑战性的生活。

2

有收获就必定有遗憾和不满，有失望和迷惘。在建筑系学习的这几年，我总喜欢在专教呆着，不做设计就水一水，刷刷、聊天、看小说。放空自身的时候会无意识地反观自己，同时也体察他人。建筑系的积弊与学生的旧习，大家彼此都心照不宣，但总是想稀里糊涂地学，稀里糊涂地做，不敢批评别人，也无暇解剖自己。少有人去捅破这层窗户纸，大家相安无事，天下太平。但明眼人都能看到，我们需要改进的地方的确很多，做得不妥的事情也不少。

中唐时期，韩愈等古文运动家提出“文以明道”，宋代周敦颐也在《通书文辞》中说：“文所以载道也。轮辕饰而人弗庸，徒饰也，况虚车乎”，鲁迅先生的杂文更被称为投枪和匕首。我花时间写作，也是因为文字承担着责任，亦承载着希望。为文者应想他人之弗想，言他人之未言。落笔，必掷地而有声。回到建筑学科，在设计的教与学中，存在的问题是庞杂的。我们常常对有些事避而不谈，或许只是不愿意承认自己曾经那么多的辛劳和汗水其实并不真正值得。这种现象心理学上叫“认知失调”，是人类保护自己的一种方式，但长远来看却贻害颇深。我只能拾其一二，略说一说。

看起来很辛苦，却缺少实质性的推进

建筑系在旁人看来是很辛苦的学科，学生们动辄熬夜通宵，灯火一夜亮到明。我不反对利用夜晚安静的时间去进行深入的推敲和思考。可是熬夜通宵熬坏身体，打乱生活节奏，又熬不出什么成效，岂非得不偿失。我也不认为常常熬夜是一件值得骄傲和自夸的事情，一个人连最基本的睡眠都保证不了，却与人夸夸其谈如何刻苦，未免可笑。当然，有的人，其生物钟本身就已经适应了晚睡晚起，并且能够将个人的生活学习安排得游刃有余，则另当别论。我所说熬夜，指的是白天琐事繁多，效率低下，进度缓慢，为了完成任务，不得已推迟睡眠时间的现象。

熬夜我也熬过，知道那是一种什么滋味。心跳加快，走路轻飘，大脑紧绷，满身满脸都是油腻。身体到了一定极限，早就已经不能集中注意力思考问题了，但还是要强迫自己作出一点什么东西来，总不能第二天空手去上课。于是强行推进设计进度，只是为了让老师看到，我这几天没有都在“水”。但这样的推进缺乏根基，往往不能得到肯定。从宏观上来看，一个晚上的“辛苦劳动”对于整体设计的完善作用不大，多数是无用功。说的重一点，是自欺欺人。

设计进度失控，导致虎头蛇尾，草草收场。

我曾经描述过我们不少人的一次设计周期是怎么度过的：拿到新的课题，迟迟进入不了状态，仅仅指望着一周一次的设计课和老师几句指导来提高设计水平。在设计过程中往往陈陈相因，不清楚自己希望通过这次课题学到什么。从头至尾围绕着一个不知道何时冒出来的随性想法一条路走到黑。上课前一晚通一宵，上完课回去睡一觉，后面几天歇一歇，等到一周以后的设计课前一晚无奈地再通一宵。

交图的前一周就更是焦虑不已。本来应该出图了，方案还是定不下来，细节没有，时间不够。于是住在专教，加班加点。所有软件都打开，左右开弓。一不小心电脑崩了，刚才忙了半天却忘了保存，只能哀嚎不已，欲哭无泪。早上九点钟挂图答辩，八点才匆匆忙忙去打印，小小一间文印店挤满了人，老板忙的脚不沾地。交完图万事大吉，还为自己通宵出图的辛苦感动不已，在朋友圈里发个状态，然后不停地去看有谁点赞。后面几天就坐等出成绩，对于设计作业来说，分数根本就没有多大意义。交完图并不能代表一个设计过程的结束，后面还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去重新回

顾和审视整个设计过程。但出图真的太累了，好好睡一觉吧，补完觉总该出去聚个餐看个电影什么的，还有通识课的一场考试和几篇论文。折腾完这些，一晃眼，新的设计课任务就又来了。

大家其实都明白，这不是一个健康的设计流程。前松后紧，虎头蛇尾。可是很多时候，我们都缺乏强有力的控制，总觉得时间够用，总认为一定来得及，结果一拖再拖，把自己逼上绝路。后来我也意识到自己出图慢，如果不想最后作死，就要早做准备。即使做不到全程按计划推进，至少会在交图的前两周列一个计划表，大致估计任务量，保证在答辩前一天下午打图。

没有扎实的科学理论和深切的人文关怀作支撑，设计终究会流于表面。

毕业答辩的时候，王卡老师说过一段话我印象很深：建筑设计其实就是发现问题，然后用建筑的手段尝试解决。但是很多同学上了五年，最后的毕设连自己需要解决什么样的问题都未尝弄明白就急急忙忙去做形体。再加上基本功不扎实，反倒制造出更多的麻烦，比如空间组织混乱，建筑结构不合理等等。的确，大学上了五年，我们对于建筑设计的理解依然粗浅。设计中过于重视形体，而忽略了其科学成分。什么通风、采光、保温、隔热很多都是答辩的时候临时想出来当做噱头，并非设计之初的考量。

比起“建筑设计”这个说法，我更愿意称之为“人居环境科学”。建筑学说到底还是以科学为基础的。三年级做大跨设计的时候我就在想，我们的建筑物理底子还是太薄，对于结构的合理性和材料的灵活应用都缺乏底气。最终呈现做出来的不少作品，打上灯光拍照片是很炫酷，但却不合理，早就背离了大跨设计的初衷。说这些缺陷不代表我们不努力，不优秀。只是还不够努力，不够优秀，还有成长的空间和改进的余地。如果什么都很好了，不见得就是好事，也会很无聊吧……

3

不止有一位老师跟我说过，你将来的路或许可以更宽一点，不一定局限在建筑设计之中。我也知道，设计方面我到底缺一点灵性，少一分胆魄。可能努力不够，可能还未开窍，也可能七窍之中就真的独独缺这一窍，现在都无从知晓。家中长辈关心的是以后能否找到合适的工作，可否有稳定的生活。但关于夙愿、关于价值、关于潜能、关于未来的种种可能，只有自己去面对。心中无限的纠结迷茫，皆是如人饮水，冷暖自知。

我给大学设计作品汇编起名叫《出发的犹疑》，最终会不会走上建筑设计的道路我还未可知，但设计所包含的思维方式却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一边出发，一边犹疑，乃是常人之常态，只要还在想，还在试，就还可以改变，就还有力量……

2017-07-20，写于浙大紫金港





又到上海

以前跟同学聊天，谈到最不喜欢哪个城市，那时候也没去过几个城市，随口说是上海，他们问为什么，我说上海高楼太多。多年以后，自己还是到了上海读书，而且学的是盖房子”。

命运有时候就是喜欢开玩笑，你没想要的，偏给你，苦苦求的，却求不到。

上海给我最早的印象来源于电视电影，那里有《情深深雨蒙蒙》里依萍纵身一跃的苏州河，有《色戒》里王佳芝周旋易先生的珠宝店，有《上海滩》中各方势力盘踞对抗的租界，有《舞台姐妹》中歌舞升平的十里洋场。后来读小说，又晓得上海有茅盾的《子夜》里暮霭薄雾，白渡桥横的外滩，有王安忆的《长恨歌》里鳞次栉比，挤挤挨挨的弄堂，还有金宇澄的《繁花》中市井琐碎，平凡诗意的日常。不过那些都是书里说的，我没见过，说的都是以前的上海，我也见不着了。

在杭州读大学时，距离上海也就一个多小时的车程。周末和朋友相约去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看建筑大师的作品展，一次是伦佐·皮阿诺的，一次是屈米的。看完展就去城隍庙附近吃蟹黄汤包，下雨了还撑着伞在豫园里面瞎晃悠。去迪士尼疯，在南京路逛，到外滩散步吹得自己直哆嗦，在复旦大学的草坪上晒太阳，看金发碧眼的帅哥美女。过年回家买不到票，就从上海转车；办签证、取签证要到上海的领事馆；每次出国从浦东机场走，也要先到上海。这前前后后算起来，往来上海少说也有十几次了，可直到现在，那里对我来说依然有些陌生。

我对于上海的感觉是矛盾的。以前说不喜欢上海，是因为根本就不了解，只是道听途说了不少外来人的吐槽。在别人的口中，上海有天文数字的房价，有居高不下的物价，有贫富悬殊的差距，有异常残酷的竞争。初来乍到的人都担心在这片过度饱和的土壤中扎不下根，也竞争不到雨露和阳光。但上海作为数一数二的大都市有资源，有机遇，有挑战，有希望，这是我们所不能抗拒的。

习大大在访问美国时曾邀请林肯中学的学生到中国来，他说，要看一千年的中国到西安，看五百年的中国到北京，看一百年的中国到上海。我有幸在西安读书三年，在北京小住三次，现在又可以赴上海求学三载，从一千年的中国看到五百年的中国再到一百年的中国，一个不落。

在北京实习的时候我就说，路过和暂居不一样，暂居又和长留不是一个概念。如果不在一个城市徘徊复徘徊过，你看到的永远只是皮毛，是表象，只有踏踏实实留下来，才能真真切切走进去。

我不知道自己将会在上海面临什么，也不知道真实的上海到底是否如我所想。心里不安，但也不怕。让我欣慰的是，曾经初中的同学，高中的室友也在时隔多年以后汇聚到同一所大学里读研，是缘分，也是早已写好的伏笔。在这座面积不大但人却不少的城市里，有旧友，也将有新朋，有回忆，也将有惊喜。

在未来的三年，五年，甚至是十年，二三十岁的年华是人生中最能发光发热的一段时间，也是会产生剧烈变革的一段时间。你我都会看到身边众人的巨大变化，也将会感受到自己的不复从前。又有很多新的故事会在上海的晨曦中拉开帷幕，我也希望能在安静的夜晚，接着把新的故事写下来，写进最深最深的记忆里.....

2017-09-05，写于上海，同济校园

晚凉

明 晃晃的太阳又卯足了劲，炙烤了大地一整天。无数的空调外机滴吧滴吧地流着水，水很快就蒸发掉，留下深深浅浅的印子。下午七八点，毒辣辣的太阳终于疲乏了，万般无奈地朝西山那边退去。江风起来了，风还是热的，人们已经迫不及待地扶老携幼，要出门纳凉了。

盛夏时节，暑气将歇，找一处有风的凉快地方走一走，最好不过。对安康城的人们来说，这个地方莫过于汉江边。安康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每年的汛期河水都可能会暴涨，所以这里的河堤修的很高，上中下加起来，足有三层多，几十米，除了防洪，也成了人们不可多得的纳凉休憩之处。

云霞还是橙红绯紫的姣好颜色，蓝瓦瓦的天空就已经渐次暗下来了。人们从四面八方赶到江边，像是要赴一场约会。老人走不远，就找一处石凳坐着，不管有风没风都一下一下摇着蒲扇。中年男子卷起上衣，挺着啤酒肚，慢悠悠地踱步。年轻人脚步要快些，三三两两勾肩搭背地走着。小孩子最是欢闹了，围着卖冰棍雪糕的小摊贩，吵着嚷着要吃。河边浅滩处更是下饺子一般挤满了人，大家撸起袖子，脱掉鞋袜，一脚一脚趟进水里，凉飕飕清亮亮的江水没过脚背，没过小腿，没过膝盖，别提多舒爽了。

安康城小，熟人也就多了。走在河边，密密麻麻的人群来去如织，总能遇到几个亲朋旧友，便停下来闲话几句家常。牵着幼儿的大人连忙催促自己的孩子快叫叔叔阿姨。小孩子仰起头，拖着稚嫩的嗓子喊叔叔好——，阿姨好——，叫的对方心里灌了蜜一样甜。遇到在外上学许久没回来的姑娘小伙，就开玩笑问姑娘谈对象了没，女孩脸皮薄，低着头只笑不说话。若是小伙，就问什么时候把媳妇领回家啊？男孩子倒是大方，说过两年，过两年就带回来。

河堤边的路灯三十米一个的亮着，成百的小飞虫乱嘤嘤地冲着亮光舞，忽近忽远，可谁也撞不着谁。亮光沿着长堤蔓延开，让人想起郭沫若的那首《天上的街市》：“远远的街灯明了，好像闪着无数的明星。天上的明星现了，好像点着无数的街灯。”我的目光顺着街灯一直看到天边，又扫过整个夜空，直到自己的头顶。夜色已经很浓了，但还没有全黑。有星，有月，有人间的灯火遥映，那残留在暗夜的流云也蘸着些许普兰和铁青色，透着光，还能看得清薄厚。

水西门前的广场上跳舞的人还真不少。这边播着小约翰·施特劳斯的《蓝色多瑙河》，那边放着筷子兄弟的《小苹果》，这边缓歌曼舞地跳着华尔兹，那边热火朝天地蹦着广场舞。阳春白雪和下里巴人比邻而乐，倒也别有一番区趣味。沿河走着，不远又传来锣鼓唢呐的声音，乡里人管这叫做“花鼓子”，有的也叫“敲架子”，和电影《百鸟朝凤》里的一个唢呐班子差不多。我很小的时候在老家听过这个。山里有远的不着边的亲戚家娶新娘子，我们也跟着去蹭水果糖，坐八仙桌，吃流水席，旁边就有唱“花鼓子”的，席不散，曲不停，热闹的很。如今，婚丧嫁娶吹吹打打的越来越少了，“花鼓子”成了老艺人们在夏夜晚凉中的自娱自乐。大锣，小锣，堂鼓，铙钹都以唢呐为尊。唢呐声起，百转千回，唢呐声停，锣鼓齐响。一唱一和，瞬间就能聚齐一大群看热闹的人。小孩子总挤在最前面，听着听着不自觉走到场中间去了，还翻着手腕扭起屁股来，逗得一圈人乐，连吹唢呐的都差点走了调。

这样的热闹是来之不易的。一九八三年的那场洪水，几乎将整个安康城夷为平地。爷爷曾跟我说过，洪水过后，他进城寻人，看见汉江浑水涛涛，家畜鱼鳖的尸体夹杂着断木板，烂菜叶沿河而下，到处散发着腐臭的气味。他当时就觉得，好好一个城，就这样完了。但一切并没有人们想的那么糟，一场灾难成了一个新的起点。国家拨款重建山城，如今的滨江公园就是从那时候起一点一点成了今天的模样。

汉江是格外宽的，《诗经·汉广》里就一云三叹地唱到：“汉之广矣，不可游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多少年了，从未变过。河堤的灯晕着黄色的亮，高楼上的大字是红彤彤的，广告牌闪着蓝荧荧的光，霓虹灯又泛着绿。这红黄蓝绿一起倒进江水里，也不乱，反而沿着江岸挂成一排华丽的流苏，随着水的涌动微微颤抖，倒像是被风吹拂着了。晚风从汉江里撩起一把清凉，借势流淌到江边岸上。若是迎面撞到了人，就栖息在皮肤上，打开人的每一个毛孔，吸出暑气，注入凉意。你就这样静静地站着，什么也不干，缓缓江风足以抚平你燥热的心绪。

翘首远望，安澜楼在大桥北头的山丘上翼然而立，霓虹灯勾勒出飞檐宝顶，竟有几分仙山阁楼的出世之感。与之相对的，是这一江两岸红尘深处的万家灯火，世间百态。映着灯光，依旧能看得出江水的清澈，如同大地暗蓝色的汨汨流淌的血液。这个处在秦巴腹地，汉水之滨的小山城，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核心水源区，承担着“一江清水供北京”

的责任。但应该没有几个北京人，在打开水龙头的时候会想到有那么多的山城百姓为了守这一江清水，放弃了无数发展的好机会。山城里的人也不觉得自己是在舍己为人，我们守住祖先留下的干净水源，本来就是应该的。

那堆在远山头上的浓云不知何时涌动起来，纳凉的人们被身边的热闹牵住了目光，谁也不曾留意天色的变化。直到一条闪电掣下来，人们才恍然抬头，层层浓云已经堆在了头顶。所有人都不知不觉加快了脚步，一边担心着随时会倾盆而至的暴雨，一边又侥幸地想，或许一时半刻还下不了。

一大滴水吧嗒掉下来，生生打在脸上，看来这场暴雨无法避免了，这一下整个河堤可炸了锅。小汽车，摩托车，自行车，三五成群的人，还有大黄狗，小家犬都要赶着回家了，几股人流车流聚到城门楼下，挤在那里动也动不了。开车的使劲按着喇叭，骑摩托的一遍遍踩着发动机，用隆隆的声响对抗着。步行的人群越是乱，就越是挤，年轻的小伙甚至冒险爬上倾斜的城墙，从护坡上抄近路。大狗小狗就更是撒了欢地乱窜，从车底一下子钻进人的脚底，又一溜烟窜到卖水果的架子车后面了。城门楼下乱作一团，城楼上也有带了伞的，却一点也不着急，手肘撑在城墙上，伸着脖子往下看，像看大戏一般。天空又扯出两条白光，接着响起闷雷，雨点子越下越密，突然间就雨落如注了。也没有什么话好说，能找到躲雨的地方就先躲着，一时找不到的，只能跑起来了……

这个秦头楚尾间的小山城以一江清水，一夜凉风，给了依旧安心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最好的回馈。小城无大事，茶米油盐家长里短已经足够人们从清晨忙到黄昏，当凉夜如期而至的时候，以江风为伴，流水为朋，也就不负这盛夏时光了……

2017-07-27，写于安康



人间烟火

大学几年，从来没有在家呆过这么长时间。家里就像一间旅馆，寒暑假拖着行李箱回来，住上十多天，又走了。

在学校的生活是极其简单的，一个人，一间教室，一台电脑，一部手机，一张饭卡，足够我过一个学期。去食堂不过一两饭，两个菜，有时候懒得去想吃什么，就不自觉地走到同一个窗口，点同样的饭菜。我把生活剥离地太过干净，也早已习惯了一心一意，不被打扰。回到家就不一样了，一天两顿饭，如果没有特殊情况，都要在家做，在家吃，这才有个家的样子。爸妈都在上班，我如果依旧像以前一样，窝在沙发上看电视，等着他们下班回家把饭菜端上桌，我还怎么吃得下，所以这饭于情于理都应该我做。每天我就一边看专业论文，一边查家常菜谱；一边听BBC的纪录片，一边留意锅里的稀饭声；一边读《孙子兵法》的“上兵伐谋，其次伐交”，一边系着围裙切菜备餐，烧油烹饪。

刚回家的时候，连油盐酱醋放在哪里都不知道。打开冰箱，牛羊猪肉冻得发白，看起来都一个样。做上几周的饭，我就已经可以独自处理一桌十来人的简单家宴了。或许在大人眼里，我们这些独生子女还是那群只需要好好读书的宝贝疙瘩，但其实只要他们放手，我们能做的事情很多。

去芬兰交流之前，我也学过做饭。可是真的过去以后，几乎就没有正正经经做过一顿像样的饭。就觉得花一个小时做，只用十分钟吃，接着还要再浪费半小时洗碗，我何苦来哉。所以好多个晚上就直接买个红薯放到烤箱里一闷，吃完了事。一则是懒，二则自己做饭自己吃，无趣得很，哪里还有动力。暑假在家，心有余闲，做饭就不那么痛苦了。加之前几日重读 Tim brown 的《Change by Design》，也觉得颇有启发。若是留心，生活的一切细节都可以成为设计的素材，也皆是设计的平台。安排一日三餐，考虑荤素组合，搭配米面杂粮，不断实验新的菜式，探索更合理的做法，又何尝不是设计，也正好成为读书之余的兴之所至。

小时候父母为了让我们安心学习，包揽家里所有的家务，一日三餐端到桌前，送到嘴边。我们也总觉得成绩好就够了，就理所应当成为家里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宠儿。可是当我们一天天长大时，父母也一日日老去，如果还是在归家不长的时间里固执地躲在书堆里，以学习的名义逃避为人子女的责任，实是可耻。

除了在家读书做饭，我隔几天就去陪爷爷奶奶，空闲了把妹妹叫出来看电影，晚上歇在我家，到了周末，再去外婆家呆上半日。在别人看来平常的事，于我已经是很大的改变了。常年在外上学，除了父母，爷爷奶奶，年龄相仿的堂妹和表妹，我几乎不会主动联系家里任何人，也不觉得有什么必要联系，更谈不上关心谁。小时候在外婆家聚会，大人们聊天，我就自己抱一本书断断续续地看，吃完饭马上催着回家。跟表弟表妹常年不见，难免生疏，我又是慢热的人，所以幼时往往玩不到一块儿，心里只想着作业和考试，家庭聚会于我简直如同坐牢一般。后来就常常笑自己，读了这么多年书，却如庄子所说：“明于知礼仪，而陋于知人心”。读书考试不在话下，却从来疏于学习如何与人相处。我们这一代独生子女，或许会悲哀地成为中国唯一一代独生子女，自小享尽万千宠爱于一身的殊遇，也尝尽自说自话无人知的孤独。当我们逐渐长大的时候，没有至亲的兄弟姐妹，才懂得血脉亲情的可贵，才懂得有时候也该放下书本，去关注身边的人和事，学会跟家人聊天，聊自己曾经也觉得无聊的事情。

老一辈人一聊起天，总喜欢掰扯家长里短，我却最不愿意听人絮叨抱怨诸多鸡毛蒜皮的琐事。总觉得人一生这么短，却把大量时间花在不痛不痒的事情上，争尺寸之短长，计锱铢之得失而不自知，多可悲。所以跟家里长辈总聊不到一块去，我也从未认真听过他们到底想说什么。

后来才渐渐明白自己的狭隘，我不能总站在个人的角度看待他人的言谈举止。每个人成长的环境不同，对这个世界的认知自然不同，在一个人看来无关紧要的琐事，可能就是另一个人存在的意义和价值。正是千千万万普通人毫无建树的重复劳动，才构成了这个社会最坚实的基础，从而让有才能之人得以脱离生活碎屑的束缚，去创造更大的价值。也正是千家万户不起眼的人间烟火，养育着孩子长大，陪伴着父母终老。再进一步，对于一个国家来说，若是只能仰望高山，而无视尘埃的存在，也必将难以客观地正视自己的历史。

以前总认为“不食人间烟火”很美，我现在却觉得，有烟火气才更可爱，也更完整。世间琐碎的确会分散人的精力，消磨人的锐气，但也最接近生活的本质。而生活又是一个太大的命题，远比文字精彩，远比书本深刻……

聊天

在手机、电视发明以前，人们没有过多打发时间的活动，聊天就成了一种重要的生活娱乐方式。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两人盘膝对坐，通宵达旦地围炉夜话仍旧意犹未尽。又或者月色入户，欣然起行，嗅海棠暗香，拂柏影交错，在此情此景下从诗词歌赋聊到人生哲学，岂不快哉。

如今的我们忙起来连轴转，闲下来还有更多的事情可以消遣，刷微博，侃新剧，玩游戏，看电影，哪一样都比心平气和的聊天要有意思得多。慢慢地，“尬聊”这事好像我们都不怎么在行了。聊天分很多种，父母子女之间，同学朋友之间，夫妻恋人之间，上司同事之间，甲方乙方之间。隔着屏的，面对面的，打着字的，听着音的，不同对象，不一样的交流方式，聊天的感觉也迥然不同。一聊起来可长可短，可深可浅。路遇熟人寒暄几句是短聊，旧友相聚推杯换盏是长聊，姑嫂婆媳家长里短是浅聊，知音挚友高山流水是深聊。

父母子女之间的聊天最寻常，却又最容易流于表面，总觉得最熟悉，却不见得最贴心。孩子小的时候，父母觉得他们什么都不懂，彼此交流不是教育，就是规劝，长辈的言谈举止却容不得孩子过问，张口闭口总是：“大人的事小孩少插嘴”。后来儿女长大了，父母抱怨孩子不愿意跟自己交流，回到家宁可一个人低头闷声玩手机也没有一句多余的话，于是怒火中烧，厉声训斥。孩子哪里有反抗的资本，只能关了房门，耳不听为静。这心与心之间，就又隔了一层阻碍。再后来，子女离家奔前程，也有了自己的家庭，父母依旧常年重复着单调的生活，除了柴米油盐，嘘寒问暖，再也难以触及到被外面的风雨磨洗过的儿女真正的内心世界了。

同学朋友之间的聊天最惬意，却又最容易东拉西扯，总觉得最随意，却不见得最走心。一群朋友围坐聚餐，聊得热火朝天，然而酒足饭饱，醉意阑珊之时，似乎也不太能想起来刚才都说了什么。一旦毕业工作，或是出国深造，还能保持联系的也不过二三。其余的人，都随着时间流淌到了自己的世界之外。

情侣之间的聊天最热烈，却又最容易偃旗息鼓，总觉得最亲近，却不见得最长情。初见的时候眉目相接，已知晓半分心意。情到深处无话不谈，白天黏黏腻腻，晚上分开了，还要各自裹在被窝里聊微信，你一言我一句，聊到手机发烫，彻底没电，然后下床找充电器接着聊。后来情随境迁，矛盾暗生，突然间不是恶语相向，就是沉默以对。沉默有时候是因为无话可说，有时候是等对方开口，有时候是千言万语不知从何说起，有时候是话到嘴边却怕覆水难收。就这样沉默沉默，于是顺其自然，于是渐行渐远，于是再也没有理由开口。

在这个世界上，人每天要说的话很多，但真正能好好说话的机会却很少。生活变得越来越热闹，我们却越发找不到可以好好说话的人。有人说，幸好我们有朋友圈。但它真的能代替倾心相谈的交流吗？

微信的朋友圈好像是一夜之间流行起来的，人们大事小事，有聊无聊，都喜欢发上一条，晒上一张。然后只要一看到小红点亮起，就迫不及待地点开，看看是谁点赞，有谁评论。现实生活中交流的匮乏让我们不满足于仅仅告诉身边的一两个人，而是发自内心地想让更多人了解自己的经历，想与更多人分享自己的喜乐。我们越是孤单就越想要被人关注，想要被人关注就要去关注他人。于是大家都被卷入一场游戏，无可选择地沉溺于虚拟的社交平台。我们花更多的时间在手机上，在不属于自己的时空里，对于现实，对于身边人的关注自然会淡化，于是变得更加惶惶不安。白天里琐事缠身，到了夜里，能睡着的人都睡了，睡不着的，不是心里有一个舞台，就是手里有一部手机，票圈一刷到底，关掉微信，就涌起说不出的失落。

我不记得在哪儿看过一个新闻，说是一家人除夕吃团圆饭，菜摆上桌，小孩子拿着iPad玩游戏，中年人拿着手机抢红包，结果家里的老人动怒出走，团圆饭自然是吃不成了。这不能怪老人小题大做，负气离家，过年本来就是一个亲人之间交流感情的好机会，大家说说笑笑，相互祝福才有年的氛围，可是不知道从何时开始，我们好像真的不会聊天了。人本来就很难和别人真正敞开心扉，甚至对自己都做不到坦然以对。看起来最简单的聊天，需要用心，才能有的聊。忽视深度的交流对任何人来说都是巨大的损失，通过深聊，我们可以表达喜怒和诉求，可以寻找慰藉和共鸣，可以感受温暖和安全，也可以定义自身的存在。而深度的交流来自于对他人的关心，对自我的坦诚，对生活的理解和对时间的慷慨，这其中任何一点，都是不低的要求吧……

2017-08-30，写于安康

兵家气度 ——《孙子兵法》读书笔记

读了那么多闲书，不知何故对《孙子兵法》情有独钟。当初只因为这本书薄，携带方便，所以每次出远门我都会把它塞进行李箱的夹层里，得空就掏出来翻看，翻的次数多了，竟生出亲切之感来。

如今人们看书，读古汉语的不多，一则文言文本身艰涩难懂，二则古汉语对我们来说似乎并没有什么实用价值。但我还是没有放弃文言文的阅读，深深吸引我的是文言的简洁与精辟，那“之乎者也”间流淌的气韵远非白话文可比。在众多的文言书籍中，《孙子兵法》是独树一帜的，单从文学的角度来看，其文之精美也丝毫不逊于宋玉之词，司马之文。

《孙子兵法》的作者是春秋末期人孙武，据史籍推算，与孔子同时代。孙武为避齐国贵族之间的残酷斗争，举家逃往吴都姑苏城外，一边耕织养家，一边潜心研究兵法。其间，孙武与齐国重臣伍子胥结为莫逆之交。当吴王阖闾谋划攻伐楚国称霸天下时，伍子胥相机将孙武推荐给吴王。孙武带所著兵法十三篇去见阖闾，深得吴王赏识。孙武被拜为上将军后，养城之战初试锋芒便大获全胜，而柏举之战更是创造了以少胜多、快速运动的奇迹，使楚国从此元气大伤。司马迁在《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中说：“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齐晋，显名诸侯，孙子与有力焉”。吴楚之战后，史籍再无孙武的记载。传闻孙武建功之后不愿做官，固请还山为民，飘然而去，不知所终。

《孙子》十三篇包括计篇、作战篇、谋攻篇、形篇、势篇、虚实篇、军事篇、九变篇、行军篇、地形篇、九地篇、火攻篇、用间篇，共七千余字。孙武之后有不少兵书问世，但正如唐太宗李世民所言：“朕观诸兵法，无出孙武”。曹操也高度评价《孙子》说：“吾观兵书战策多矣，孙武所著深矣。”

《孙子兵法》里的名言警句俯拾皆是，大家耳熟能详的有什么“攻其无备，出其不意”，什么“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什么“上兵伐谋，其次伐交”，什么“求之于势，不责于人”。字里行间总让人神往那运筹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的大格局，大智慧。不过也有人讲，连孙武自己都说：“兵者，诡道也”，这种书读多了，人难免时时刻刻算计他人。可在我看来，兵法的核心绝不是权谋诡辩，阴谋算计。“诡道”只是达到目的的手段而已，也唯有大才大德之人，才能真正驾驭权谋。正因为孙子有作为军事家的大气度和大胸怀，才能写出这些惊世篇章。我读的粗略，只能择其一二，随便说说了。

孙武对于战争的核心态度是一个“慎”字，既慎始，也慎终。

兵书开篇便说：“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孙武指出，战争是关系到国家生死存亡的大事，战费开支是庞大的，“内外之费，宾客之用，胶漆之财，车甲之奉，日费千金，然后十万之师举矣。”一旦战争旷日持久，势必危及国家的存亡，必须慎之又慎。未战之前，一定要做周密的分析、比较和谋划，“计先定于内而后兵出”。此所谓“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于无算乎！”在“庙算”之中，道、天、地、将、法是决定战争胜负的五项基本要素，从这五要素出发，根据国君是否贤明，将帅有无才能，天时地利如何，法令能否贯彻，兵力强弱与否，军队是否训练有素，赏罚是否分明，可以预知战争胜负，从而决定是否要发动战争。

关于慎终，孙子强调速战速决，“役不再籍，粮不三载，取用于国，因粮于敌”，尽量减少自己的损耗。除了速战，他还强调不战，我最敬佩的是孙武那句：“是故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一个“武”字，乃止戈之意。真正的英雄是不逞一

时英雄，诸般才能智计皆为了速战，为了不战，为保一方平安，为护百姓周全，这才是兵家气度。

其二，知人知势。

兵法十三篇中，孙子十分重视将帅在战争中的作用，甚至说“知兵之将，生民之司命，国安危之主也”。《始计篇》中提出“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就是强调将帅在治理军队、领导部属时要赏罚分明、恩威并重。除了知人，孙武也讲“知势”。势者，因利而制权也。《军势篇》中说“故善战者，求之于势，不责于人，故能择人而任势”。只有知人知势，才能做到“动而不迷，穷而不举”。

其三，灵活多变。

看过《芈月传》的人或许记得，女主从藏书楼落满灰尘的角落里找出《孙子兵法》的破旧竹简，赞叹不已的正是《虚实篇》所讲“故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虽然剧情多半是臆想，当真不得，但这其中强调的正是灵活多变的重要性。“能而示之不能”如齐魏的马陵之战；“用而示之不用”如楚汉的历城之战；“近而示之远”如孙武的佯攻城父，实取养城；“远而示之近”如张良的明修栈道，暗度陈仓；“实而备之”如刘秀之避赤眉；“怒而挠之”如刘邦之激曹咎。如此随机应变的战争案例举不胜举，也引人深思。

孙子反复告诫人们，战争中没有千篇一律的定规和一成不变的模式，任何凝固僵化的套用和机械刻板的照搬都将与胜利无缘。

《孙子兵法》若是细读慢品，旁征博引地说开来，那就没完了，所以我只略引原文。至于如何悟到生活和工作中，每个人都会各有侧重。其实读任何书都是一样的，看别人的读后感只能作为辅助，至于书中深意，必得好好揣摩原文，回味自身才能体会得到了。

处在和平时期，兵法常常被束之高阁，而未来战争更多的是科技和信息的比拼，谈谋攻，讲虚实似乎显得落伍。但《孙子兵法》绝非一本简单的兵书，其军事思想囊括了从战争的构想、发动到实施结束的全过程和相关的各个方面。其中具体阐述的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因利制权”、“知己知彼”、“致人而不致于人”、“不战而屈人之兵”等基本原则更是闪耀着哲学的光辉。

如今，读《孙子兵法》并非为行军打仗，只要能从内心荡涤出一股英气，不为斗筲之辈，不为莽夫之徒，以更深远的视角和更开阔的胸襟去看待人和事，足矣。

2017-08-16，写于安康

选择焦虑症

快开学的时候总是乱成一团，我们要选寝室，选课程，选新的电话号码，挑新的生活用品。也要决定买不买保险，打不打疫苗，做不做助教，加不加社团。甚至从进入学校的第一天起就要想好，要不要修双学位，要不要辅修，哪个学期参加国际交流，毕业以后到底是接着读博还是工作。想把这些问题彻底捋清楚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做的选择太多，选择的选项更多，一时间有些惶惶不安。我是知道自己的，心里一焦虑就不想说话，越是沉默，就越容易迷茫。

关于选择，我想起一篇语文阅读题，故事大致是这么说的：有三个人要经过一片玉米地，出来的时候都要摘下一个最大的玉米，一旦摘下，不可更换。第一个人一进去就发现一个很大的玉米，便摘了下来，可在后面他又看到更大的，后悔不已。第二个人事先分析了玉米的长势，找到一块长势最好的，并在里面摘下一个最大的。第三个人一心想找最大的，一路走来即便是遇到很大的也没有摘，直到走出玉米地依旧两手空空。题目问，你从故事中学到了什么。参考答案说，玉米地象征人生，而摘玉米就是人生的选择，我们要批评第一个人的急躁冒进，沉不住气，反对第三个人的优柔寡断，追求完美，学习第二个人的善于分析、纵观全局。

这个故事的主题是关于选择的，参考答案似乎也说的有理有据。可是故事终究是故事，其复杂程度远远不及生活本身。人生哪里仅仅是穿过一片玉米地挑一个最大的玉米那般简单。我们是要走过高山，穿过深谷，从荒蛮戈壁跋涉到茂密雨林的。我们需要决定去哪里，怎么去，带什么走，又拿什么回来。我们有时往前跑，有时又回头望，有时站在岔路口徘徊，迟迟迈不动步。我们和无数的人一起走，有的路人多，有的路人少，有的人怕黑，有的人怕挤。人生需要选择的时刻有千千万，无可选择的境遇更是数不清，纠结，该是生命的常态吧。

以前，在大学学什么，毕业了就去做什么，国家包分配，根本不需要多想。而现在，学科交叉，人员流动，文化交融，万物联通，知识的界限越来越模糊，大学变成了一个平台，每个人都有了更多的选择，每一种选择都可能把你引到一条从未想过的道路上去。当无数种可能朝你扑面而来的时候，仅仅是决定自己要不要朝一个方向走下去，就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越是有能力有抱负的人，就越是不甘心轻易把自己的一生局限在某一个方面。但无论是谁，终究只有一双腿，也只能走一条路。我有时候甚至觉得，如果把那些纠结要不要做一件事的时间用来考虑怎样做好它，会不会是更好的选择。我们穷其一生总想找到最适合自己的道路，或许根本就不存在最适合的道路，大多数人在很多方面的天赋差别不大，只是因为花时间做了，就比别人做得好，做得好就想做，想做就做下去，然后就这样找到自己存在的价值。

过多的选择不见得就一定是好事，选择的可能性越多，我们对于自己所选结果的期望也就越大，同时意味着，不论最终做出多么正确的决定，依然会不满意，依然会有一种隐隐的失落。这种失落来自于对其他无数种可能性的想象。二选一和万里挑一最终都只做出了唯一的选择，但万里挑一的人会觉得自己失去了更多潜在的机会。

选择的可能性越多，我们所要承担的压力也会越大。如果超市里只有几种类型的泡面，那选不到合口味的，是因为资源有限。可是如果超市里提供几十种甚至上百种泡面，那选不到好吃的，就完全是你自己的责任了。选项的增多会将选择的压力更多地转移到决策者的身上。这等于在潜意识里逼迫每一个人接受这样一个观点，你选的不好是因为你的无能。

人生是由无数的选择组成的，选择在哪里读书，到哪里生活，做什么工作，也选择和谁相伴一生。都说人想要有更大的自由就要有更多选择的权利，这活没错。但是当选择的空间越来越大的时候，对决策者的要求也会水涨船高。

在学院的开学典礼上，老师也提到了决策力。他说读研了，更要学会自己做决定，很多学生最欠缺的其实是设计的最终决策力，越是看起来勤奋的孩子，越有可能欠缺决策能力的培养。因为他们会花费更多的时间做出更多的方案，然后去跟老师讨论，通过讨论获得成熟的意见。表面上看，最终的设计结果是不错的，但实际上大部分都不是自己独立思考的成果。一旦遇到需要独立设计，自主决策的时候，他们只会陷入更大的迷茫和焦虑之中。

这一点我深有感触，设计和生活总是相通的。设计决策的焦虑和生活选择的焦虑都不可避免，我想很多人都会为选择而焦虑，我们都有足够的能力去承受这种焦虑，也有足够的勇气去承受所有选择的后果……

2017-09-16，写于上海，同济校园

寝室

同济，研究生住寝室是需要在规定时间去网上抢的。在我的印象里，这种争争抢抢的事情我在没有一次有过满意的结果，总是争不过，也抢不过。这一次，还是不例外。

在选寝室之前，微信群里就流传开各种抢房攻略，我也对照着攻略细细研究了一番，还跟母亲讨论过哪一栋楼最方便，哪个楼层最合适，最好是朝南，还不能太靠近电梯间。那时候，几乎人人都想住进彰武校区的高层，那边距离主校区有一些距离，但是房子新，两人一间，而且有独立的卫生间，各方面条件都很好。

选房那天早上，我心里竟莫名紧张起来，提前半小时坐在电脑前，打开网页，登进系统里等着。十点钟一到，立马就刷新网页。可是没想到网络有些卡顿，刷不出来，等我折腾半天重新登进去的时候，彰武高层里的宿舍已经被抢光了，我只能去选择大家都不看好的西北一楼。那一瞬间特别失落，失落过后反倒踏实下来。西北一楼空的房间很多，没人跟我争，也就可以慢慢选。这栋楼是老楼，今年年初才刚刚重新装修过。老楼翻新只能换换皮，大的格局是动不了的，所以依旧是公共的卫生间，盥洗室和淋浴房。洗衣房和公共厨房都在一楼，对于住在四楼的我们来说确实很不方便，有时候洗完澡再洗衣服，又想打一水壶热水，上上下下要跑好几趟。

不过我在西北一楼住了有一个多周，却也发觉出它的好来，就是其地理位置带来的“距离”红利。这栋宿舍楼离我的教室和工作室不过几分钟的步行路程，楼后面就是食堂，不远处是一片小园林。因为在主校区里，距离图书馆、餐厅、球场、操场都不远，我可以更方便地借书还书，打球跑步。晚上在工作室逗留到十点也不必担心回去路上没人，校园里毕竟要安全很多。回过头来想，如果当初要我在洗漱方便和位置优越之间选择，我还是会选择后者，只是当时没人跟我说过这个。

我搬进去的时候，寝室里已经住了两个学姐，和我同届的另一个女生也刚刚入住。我们四个来自不同的专业，有学医的，学药的，学化学的，也有学建筑的。寝室的氛围挺好，我桌上总是会出现不知是谁给的鸭蛋、零食、水果糖什么的。她们三个人专业性质比较相近，晚上睡觉前会聊聊实验室的事。我就一边看闲书，一边听她们聊蛋白质的测量之类的话题。

我从高中时候就开始住校，那时住宿条件比较紧张，往往是六个人、八个人一个宿舍。上下铺的那种。几个人的作息时间，生活方式都很统一。后来到了大学，变成了四人间，空间大了不少。大家也不说宿舍，都叫寝室，我也就跟着叫寝室。据说浙大给新生分寝室是根据生日分的，为了方便一个寝室的人一起过生日。我猜这多半是开玩笑的，不过，我，小雪，遥遥和丽丽的生日都集中在四五六月，差的不远。

刚开始的时候我们住在“紫云”（住宿区的名字）。寝室在一楼，楼下是自行车库，门前有一小片竹林。每天早上鸟雀都在林间叽叽喳喳叫个不停，蚊子也特别多，当时觉得挺烦。后来停自行车的地方不够了，学校就把竹林铲平，铺上灰砖，整修出一个光秃秃的停车场。一楼光线好了，蚊子少了，也没有鸟吵个不停，但总觉得缺了什么。抬眼就看到对面宿舍楼的窗户，没遮没挡的，不如以前安心了。

一年以后，我们从大类分了专业，小雪离开紫金港，去了玉泉校区，丽丽搬到了另一个寝室。我和遥遥一起从“紫云”换到“白沙”，与同专业的胖丁和佳妮组成了新寝室。新的寝室是上床下桌，有阳台，有独立的卫生间，朝南，离校门口也最近，取快递就在楼下，硬件上我真是没什么好挑剔的。

不过寝室再舒服，我呆的时间依旧很少。大部分时候一早就出门去教室了，室友都还没有醒，晚上九十点回去，有人也还没回来。我们几个虽然同一个专业的，但却好像有时差似的，作息都不太相同。也正是因为这样，少了很多好好说话的机会。在我的记忆里，我们寝室的夜聊似乎不太太多，我参与的就更少了。遇到四个人都在，兴致都好的时候，才能聊起来。关了灯，大家蜷缩

在各自的被窝里，有人提起什么话题，其他人也就跟着聊开来。刚开始或许是吐槽学校里的什么人，什么事，后来谈着谈着，就说到了自己的事，慢慢地又讲起了心里话，最终多半都回归到情感纠葛的困惑之中，一人感慨万千，他人劝慰开导。女生总是愿意和别人说心里话的，在漆黑的夜里，有了夜幕的庇护，有了被窝的环抱，有了日日相见的室友，似乎就更能敞开心扉，更愿意倾诉自己的失落与难过，欢喜与焦急。

大学快毕业的一天，学院要求早上七点多到安中大楼门前集合，拍集体毕业照。我们四个人都起得很早。我洗脸刷牙换衣服换鞋，二十分钟就好了，想等他们一起走，就坐在那里看她们化妝打扮，挑衣服。一边涂口红，一边说说笑笑。有那么一瞬间我突然特别羡慕，觉得她们过的才是女孩应该过的生活。而我活的太糙了。夏天稍微正式的衣服不过一件黑裙子，高跟的不过一双白球鞋，没什么可挑的，没有化妆的习惯，更不会编什么辫子，不爱逛街，不爱逛淘宝，那些女生应该擅长的事我似乎都不擅长，这样，我少了很多跟她们的共同语言，有时候想融入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就静静地看着。大学里有很多遗憾，没能多一些时间跟室友好好相处，多一些时间相互了解，就是其中一个。

大家分开的时候似乎都很平静，没有什么抱头痛哭依依不舍的桥段。胖丁搬到了工作地点附近的公寓；遥遥的爸爸来接她，很快她就出国了；佳妮保研留在了本校，搬到了同一栋楼更高楼层的另一间寝室，我帮她搬了几趟东西，然后收拾了自己的东西，也走了。

我知道第二天，那间寝室又会住进新的人，它不再属于我们，而我们却永远共同属于这个寝室。

有一种感情叫情分，即使我们每个人都在忙着自己的事情，即使并没有成为无话不谈的密友，即使有时候还是会矛盾重重，即使待在一起的三四年，大部分时候都平淡无奇，但分开久了，还是会怀念。毕竟那么多日日夜夜，我们的钥匙插进同一个锁眼，衣服挂在同一个阳台，在同一间房里入梦，在同一间房里醒来，这就是情分。这种情分说不清，道不明，就像一丛不起眼的太阳花开在角落里，偶尔看见了，还是会感觉温暖无比.....

2017-09-23，写于上海，同济校园

忙

转眼，又有半个多月时间没写过什么东西了，再不动笔，怕是手就要生疏了。不动笔不是因为懒，而是太忙。

国庆之前朋友问，假期你怎么过？我说加班啊；家人问，中秋你怎么过？我说加班啊。即使不去设计公司加班，手头上也有接二连三的事要处理，老师交代的PPT要做好，设计文本要修改，要联系多媒体公司更新视频，课堂上发的英语论文还没有看完，导师介绍的专业书籍也还没有读，静安寺和人民公园的案例需要整理，滨水空间怎么优化设计也还要再考虑。每天有那么多的微信要回复，那么多的消息要关注。事情多了，人就像陀螺一样停不下来，也就很难深想，不深想，自然就没什么可写的。

学校的节奏比起工作，是要慢很多的。早上可以睡到七八点，上一两节课就没有必须要做的事情了，剩下的时间全凭自己安排。你可以很闲，也能很忙。在忙忙碌碌和无所事事之中，我已经习惯了前者。习惯了把自己该做的事情做好，习惯了把能用的时间用足，习惯了只在路上跟家里人打电话。每次爷爷总问，最近还是很忙吧，我说一直都这样啊，奶奶问，什么时候回家，我说过年就回去。总共的通话时间一般不会超过十分钟。

可是不管再忙，我还是会留出一些时间做“没用的事情”。白天里讨论车行流线，步行系统，智慧城市，节能建筑，晚上一个人，就更愿意读读王维的“君自故乡来，应知故乡事。来日绮窗前，寒梅著花未”，品品白居易的“弄石临溪坐，寻花绕寺行，时时闻鸟语，处处是泉声”，又或者看看梁晓声的小说，丰子恺的随笔。语言所带来的美的享受是任何声音和视频都替代不了的。读得尽兴了，就关掉所有的通讯设备，写点什么。那个时候，窗外的风都很安静，无人打扰，无人催促，我才可以好好思考，好好说话。

本科的时候，因为寒假留校的事情跟楼长比较熟。她加了我的微信，看过我写的随笔。有好几次在门厅里遇见，就留我聊天。她说感觉我建筑学的很轻松啊，别人都在加班熬夜做设计，我还有时间写文章。我跟阿姨开玩笑说我比较水。

其实只要你想，就有时间。

前不久，研究生的新室友跟我说过：“你有微信平台，我有资源，不如我帮你做推广，做好了就有很多广告赞助。”我也犹豫过，最后不了了之。思来想去，写作对我来说终究不是事业，更不是挣钱的手段，而是沉淀和净化，是我对自己的交代，是繁忙的时光之余开垦出的一片净土。所以我还是愿意慢慢来。不受任何制约地做自己想做之事的时间本就少之又少，再多的利益也不值得拿来交换。

如今，人们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上海更甚。随处可见行色匆匆的人群，就连在地铁站乘坐扶梯都要靠右，留出左边的一条道给在扶梯上还需要跑起来的人。我们难免会问自己，这样忙有什么意义呢？我不知道别人怎么想，若是有人问我，你为什么而忙？我现在给出的答案是：为了更高的自身价值和更丰富的人生体验。

一个从小山城里走出来的孩子，没有背景，没有资源，有的只是一颗赤诚之心，有的只是笔底生花，眼中含泪。还有那么多的愿望没有实现，还有那么多的想法没有尝试，我实在想不出不努力的理由。有很多人说，我们席不暇暖，奔波一生，或许连别人的起点都达不到。可这又有什么关系，总会比自己的起点走得远，我不想有一日仰天长叹“皇皇三十载，书剑两无成”。

忙起来不难，难的是在忙碌中保持清醒。忙的意义可能并不在于忙本身，而在于，在这些忙碌的时间里，你是不是一点点在朝自己想去的方向努力，是不是一点点用这些努力孕育自身存在的价值，是不是在辛劳中依然能留存发现美的眼睛和为美停留的心境，是不是依然怀有对于平凡生命的珍惜和对高贵灵魂的尊重。我不希望自己在日复一日的忙碌中变成一只目光呆滞，负重前行的龟。否则，忙碌只能成为消磨生命的磨盘，直到你成为生活的傀儡。

2017-10-10，写于上海，同济校园

形色

今年的秋，在不经意间已然陪着时间走远了。秋雨下了一日又一日，浸透了桂子的香气。雨停了，香歇了，浅黄的桂花铺了一地，然后又不知所踪。

前几天我在树荫下急急地走，竟撞见路旁的枯枝上开了一朵半的海棠，浅绯的花在风中微微晃着，只一两朵，就足以让人想象满树繁花的盛景了。海棠是艳，是惊艳，却一点也不俗。花开之际，俯仰错落，秾淡有致，像极了美人春睡。梁实秋说，海棠以“西府”为最胜，姿态在“贴梗”、“垂丝”之上。苏东坡也曾赞叹海棠：“东风袅袅泛崇光，香雾空蒙月转廊。只恐夜深花睡去，故烧高烛照红妆。”海棠无香，但有如此形色，已经难得。只是这个时候，是不是开的早了一点？我记得在紫金港，四月才看得见海棠花开。

浙大的紫金港校区花木是不少的，我在那里呆了五年之久，能清清楚楚记得有些什么花，都开在什么地方。东区有樱桃，海棠，月季；西区有木莲，厚朴，紫藤；宿舍区有樱花，石蒜，兰玲；校友林有山茶，红梅，含笑；湖心岛有紫荆，连翘，木瓜；南华园有雏菊，木槿，茶靡；小剧场有棠棣，醉蝶，腊梅；图书馆有栀子，杏花、紫李；东操场有蔷薇，结香，夹竹桃……走出校园，杭州更是个看花的好地方，春有“柳浪闻莺”，桃红柳绿；夏有“曲院风荷”，风过荷举；秋有“满陇桂雨”，桂隐香浓，冬有“断桥残雪”，雪积梅绽。在浑然天成的四季花海中，那西湖边太子湾公园刻意筹备的郁金香展反倒是舶来之物，落了下品。

我看花的习惯从小就有，接触最早的是菊花。从幼儿园起就跟着爷爷种菊，每年天气回暖就要扦插，说是为了秋天花朵开的大。后来读李清照的词，“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我就总忍不住琢磨他们家的菊花是不是没扦插过。小时候还摇头晃脑背陶公的诗——“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大人们都说菊花是隐逸清高的代表，我就脑补出陶潜箪食瓢饮，对月赏菊的清苦生活。后来在学校里又学了不少陶渊明的诗，才知道他家不仅“方宅十余亩，草屋八九间”，还能“童仆欢迎，稚子候门”。那时才明白，原来隐居也是要有经济基础的。直到在北海公园看过菊花展，我再也不觉得菊可以代表隐逸，菊花品种之多，颜色之艳丽，花型之饱满，价格之昂贵，丝毫不逊于牡丹，纵使开在秋天，也能绚烂一季。

我养过的最久的是茉莉，过生日的时候朋友送的，是一丛重瓣茉莉，种在白色的瓷盆里。六月份的时候，花开到半盛，未开的花蕾像一颗颗白珍珠，散落在碧绿的层叠的叶中。茉莉不耐寒，也不耐热，很是娇气。我就把花放在专教，跟我一起冬天吹暖气，夏天扇空调，次年五月又开了花，却不似往年那么多。后来世事流转，朋友间的联系少了，毕业以后，天各一方，花也被我转送他人。自那以后，再没有养过别的花。我甚至都不记得自己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对茉莉有好感的，也不记得是谁告诉我，茉莉去掉草头是“末利”，人也该如此。

我最欣赏又最心疼是玉兰。本科时从教室到寝室，必经的路上种着两排白玉兰。春天的夜里回去，路上没什么人，暖风拂着，路灯把一朵朵玉兰花渲染得极精致典雅，如同盛大的晚宴中明媚动人超凡脱俗的女子。我停在树下抬头望，觉得大自然真是最好的设计师，在玉兰还没有长叶的时候催其开花，此时，花朵每一条曲线的启承流转，每一分颜色的细腻微妙都分毫不差地被展示出来，那样从容而自信。但玉兰的花期实在太短了，没过几天，雪一样细腻的花瓣就开始一点点长出红斑，然后蔓延成褐色的暗纹，最后花瓣片片剥落，跌落一地，任人踩踏。这太容易联想到美人迟暮，原本光洁的皮肤长了斑，长了纹，然后无法抗拒地垂垂老矣。这是多大的残忍，如何能不心疼。

人似乎天生就能欣赏花的美丽，不用谁来教，这种欣赏力从古至今都没有变过，自《诗经》起，就有“桃之夭夭，灼灼其华”的赞叹，《楚辞》里有“春兰兮秋菊，长无绝兮终古”之句，唐诗里有：“桃花一簇开无主，可爱深红爱浅红”；宋词里有“海棠未雨，梨花先雪，一半春休”，就连元曲里也唱到：“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花入诗，入画，入歌，入酒，入茶，更入了人心。我想这世间形色，最美亦不过如此吧。她们带给人的喜悦不是得到或者超越的满足，而是发自内心的美的共鸣，这才是真正的快乐。

等以后如果有一个院子，我就在院外种一片玉兰，院里栽几株海棠，最好再有一棵矮矮的桃树，春天里开满粉红色的花。围墙上趴着蔷薇和丝瓜，墙根下开着金黄的棠棣，墙角里扶起一大丛浅白的夹竹桃，密密的枝叶堆叠着翻过墙头，花开到最盛时，远看似堆了雪。花落的时候没有风，她们就打着旋落下，笔直地，旋转着，然后没有一点声音地，一个接一个，落了一地……



优秀的陷阱

隔一段时间，总会有学弟学妹加我微信，请教问题。有的是具体的专业知识，有的是抽象的人生抉择。他们的言语中隐隐流露出羡慕，焦急和期待，偶尔也会感慨怎么自己就很难成为优秀的人，做成想做的事。而我给的回应和解答，却显得那样苍白无力。

从小到大，家里的亲戚朋友总会拿我做所谓“优秀”的标杆。我很惶恐，也很疑惑，有时候甚至感到痛苦。家长们习惯的或许是无孔不入的暗自比较，而我们更需要的是掏心掏肺的真诚理解，社会宣扬的或许是此消彼长的相互比拼，而我们更需要的却是心平气和的各自发展。

书店里成功学的书总是放在最显眼的位置。书里的一条条金科玉律仿佛在指引着阅读者一步登天。如今的时代，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可以更快地获取信息和知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对自己有更高的期待，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大而自信，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焦虑和自卑。家长们怀着殷切的心情，期望自己的孩子出人头地，希望他们是凤毛，是麟角。而在子女的心里，总有无数的“别人家的孩子”，我们却总是那个最不成器的。

可是，到底什么才是“优秀”？我们是否站在一个客观理性的角度看待优秀。很少有人会讨论这个问题。大家更加难以看到大众评价体系下的优秀所带来弊端，何谈及早规避。在高中的一节历史课上，大家曾经探讨过“左倾”和“右倾”的问题，老师举例说发一套卷子下来，有同学一直拖延不做，或者随随便便一写交差了事。而有的同学特别积极主动地把卷子做好，除此之外还自己买了很多模拟卷去练习，然后圈出各种问题不断地向老师请教。对于第一种学生，老师肯定会叫到办公室臭骂一顿，然后责令其赶快补上，而对于第二种学生，却很少有老师会提出质疑，好学生做了这么多卷子，问了这么多问题，有没有自己深入思考过，是不是达到了应有的效果，会不会矫枉过正，付出的时间到底性价比高不高。所以，懒惰懈怠的毛病更容易发现和纠正，而刻意追求的问题却被埋藏的很深很深。

当你把大量的时间都花在怎么做上，就很难再有心境去深入思考为什么，去为自己的人生选择真正合适的道路。等到稀里糊涂走了很远之后，才想起来问，我到底该不该走这条路？在很多人看来，优秀的学生在学习好的光环之下都很完美。但这背后隐性的问题却依然存在，其影响或许更深远，更难被察觉，也更难以治愈。

“优秀”的学生听到的更多是表扬和肯定，所以更难发现自己存在的问题。当大家都带着有色眼镜去看你的时候，单方面的优秀往往会掩盖其他方面的不足。优点被无限放大，光芒会掩盖缺点，但掩盖不代表不存在。

优秀的学生更容易陷入对成绩的追逐中而忽视身边的人。一个人越是成绩好，就越不愿意放弃自己在这方面的优势，沉浸在学习考试中无法自拔的学生会更容易忽略身边人的感受，更容易以自我为中心。以为成

绩好就可以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就可以要风得风，要雨得雨，就可以众星拱月，唯我独尊。最后，把自己活成了孤家寡人。

“优秀”的学生在耐挫力方面也有短板，他们会觉得表扬是应该的，而批评是一种耻辱，会觉得被人喜欢是应该的，而被人讨厌是一种错误。所以他们会把每一件事都做到尽善尽美，很多时候是为了让别人满意，为了维持表扬和避免批评。一旦遇到自己能力以外难以处理的挫折，就觉得天要塌了。其实人生不应该是那样，被这个人夸奖，被那个人批评，被这群人喜欢，被那群人调侃，才是生活的常态。

“优秀”的学生会背负更多的精神压力而难以释放天性。在很多人看来，上次考第一，下一次考第二，就是失败，是退步。父母亲人对优秀的孩子有着更高的期望，这种来自外界的压力会在潜意识之中转化为本人内在的期望。他们对于自己的要求随之水涨船高，而达不到要求的恐惧也就会日益强烈。在无止境的奔波追求之中，那种来源于天性的纯真快乐难免不会被消磨殆尽，跨入社会以后，他们比普通人更难拥有获得快乐的力量。

问题不止这些，这些问题也不是所有人都有，轻重缓急更是有所不同，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看法，可以反观自我，也可以旁观他人。我只是在想，大众所谓的“优秀”或许成为了一个温柔的陷阱，这种陷阱可以让人在无意识之中变得盲目而单一，忘记了自己到底是谁，忘记了自己到底真正需要什么。

我还没有踏入社会，象牙塔以外的生活都是道听途说，不可能感同身受，我只是在学校的这么多日子里慢慢理解到，求学期间最重要的事情是认识自己，认识世界，以及认识自己和这个世界的关系。至于成绩，最是无足轻重。传统的评价标准并不能很好的帮助我们正确的认识自我，反而使大家陷入单一观念之中。没有人是完美的，在一个游戏规则里如鱼得水并不意味着你会永远游刃有余。这个社会需要的是不同的个体在差异中协同发展自我，而不是无意义地在统一的标准中暗自较劲，增加内耗。

优秀的定义其实很宽泛，强健的体魄，高尚的精神，平心静气的态度，百折不挠的品质，或是最简单的善良，最基本的孝顺，最浅显的勤劳，哪一个不是可圈可点的优秀。所以我们都不必长成模子里刻出的“优秀”的模样，比起刻意的追逐，我还是更向往自然而然的成长……

2017-11-12，写于上海，同济校园

老屋

前几日读野夫的《乡关何处》，竟一时心痒难耐，停不下来。为了不影响课程，也不影响作息，只能早起，趁着办公室没有人的时间读，一页接着一页，直看到最后一句。

这本《乡关何处》我总觉得以前看过，但却一点也想不起内容，总觉得听人提起过，却记得是谁，于是就带着一种熟悉的陌生感，一点点走进野夫的世界，走进那个一言难尽的年代，走进那些轻如鸿毛却重如泰山的悲欢离合。

野夫的文风是我喜欢的，平和，真实，让人感觉隐隐作痛却痛地清醒。他写母亲，写外婆，写忘年之交，写萍水相逢。他说，“个人在乱世的存在和选择，结识的每一个人或者经历的每一个事件，都可能埋下他一生宿命的伏笔。几十年后的回眸似乎恍同隔世，但仔细回想起来，一切又好像在劫难逃”。他说，“城市化和移民，剪断了无数人的记忆，他们是没有且不需要寻觅归途的人。故乡对于很多人来说，是必须要扔掉的裹脚布；仿佛不这样遗忘，他们便难以飞得更高走得更远。而我，若干年来却像一个遗老，总是沉浸往事的泥淖中，在诗酒猖狂之余，常常失魂落魄地站成了一段乡愁”。我总是被这样的真实所吸引，小说纵使虚构地再精彩，也难以匹敌纪实文学中细腻的真实感。很多事情，唯有亲身经历，方能一道来。是野夫笔下的“乡关”渐渐唤醒了我沉寂的乡情，也引我，一步一摇，重回那遥远的故乡破旧的老屋。

最近一次回老家是好几个月之前了。暑假里一家人正在热热闹闹吃午饭，吃到一半，父亲的电话响了，我开玩笑说，看来今天又有人找你出去玩了。可是没想到，电话那头传来的竟是三爷去世的消息。父亲放下电话，匆匆收拾衣物赶回老家，我和母亲也赶在天黑前回去了。

农村的规矩，老人去世，邻里乡亲都要来帮忙，儿孙后辈要守灵三夜，然后厚葬于祖坟之中。我们回去的时候，灵堂就搭在三爷家的堂屋，外面支了棚子，排着八仙桌和长板凳。哀歌四起，到处都挤满了人，很多面孔对于我已经极为陌生了。他们是我的亲戚，可我大多都不认识。我和小妹（三爹的女儿）不知道该干什么，又不能随意走动，就凑在一起玩手机打发时间。父亲跟我俩说，走，我们回去看看徐家的“故宫”。我俩都笑了，那可不是“故宫”嘛。

我的老家在柑树村，但是柑树村却没有什么柑树，村里的大部分人家都盖起了两三层钢筋水泥的新房，只有我家的老屋还是几十年前的模样，墙壁是夯土的，在经年的风雨中剥落了光滑的外衣，露出疙疙瘩瘩的土块。老屋在距离三爷家几步路远的地方。小时候，我就是在这几间土坯房里度过了最快乐的暑假时光。那是一层的平房，一间堂屋，两边各有几间卧房，再往旁边是灶火（厨房），灶火后面围出一块养猪养鸡的地方。屋后有一排很高的榆树，屋前是个不大的院坝，旁边有点薄田，种着几株花椒树，也常年种些葱，蒜苗，豇豆，西红柿什么的。也有年份种过佛手瓜，冬天一到，瓜藤枯萎，我和妹妹（二姑的女儿）就扯下来引火烧炭取暖，结果把整个佛手瓜架子都扯散了，竹竿噼噼啪啪倒了一地。院坝边上有一个红薯窖，平日里用石板盖着。要吃红薯的时候，就把盖子搬开，放一个竹筐下去，再让妹妹拉着绳子下到窖里，把红薯捡进筐中。我没怎么下过去，大人们也从来不让我干这些，都说我做不了。我们在老家养过鸡，养过羊，有一年还养过一只小狗，叫果果，后来走丢了，再也没找回来。

以前老屋还住人的时候，因为地界问题，和隔壁二爷家闹得不可开交，虽比邻而居，却互不理睬。一家的鸡跑到另一家去吃虫，都会被赶走。直到我们搬离老房子多年，奶奶还念念不忘那块界碑子，催促父亲回去看看，别被人挪走了。大人们有时候也不耐烦，跟奶奶说别管这些闲事，老房子又不住人，守着那个界碑干什么。奶奶却总是唠唠叨叨跟我说，以前有个算命先生打咱们家门前过，说那块地风水好，将来要出人才的，我不能让人占了便宜去……

因为住得近，我和妹妹也经常到三爷家玩，他家有打粮的机器，那时候在乡里还很少见，二楼有个露台，少有人打扰，我们就搬着小板凳到露台上，一边写作业，一边过家家，玩累了就直接在他家吃饭。三爷有个孙女叫兰兰，比我们都年幼，那时候瘦瘦小小的，不甚言语。我今年暑假回老家的时候，她已然长成了婷婷的大姑娘，身边围着好几个妹妹。

那天夜里，父母和叔叔婶婶按照农村的规矩为三爷守灵，一夜未眠。我两三点的时候陪爷爷奶奶去大爷家休息，到凌晨四点还是睡意全无，就干脆穿上衣服去陪爸妈。从大爷家到三爷家不过几百米，就一条乡间小路，虽然是凌晨，路上无人，我也没什么可害怕的。那时候，天空反射出透明的深蓝色，很高很高，就像鲁迅在《秋夜》中说的“我生平没有见过这样奇怪而高的天空，他仿佛要离开人间而去，使人们仰面不再看见”。那一整天，我都觉得心里堵着什

么东西，很不痛快，夜里也睡不着觉。不曾想，见到枯坐一夜的父母，竟扑倒在母亲怀里，泪流不止。父母很惊慌，不停地问我是不是被谁欺负了，我说没有，只是控制不住地难过，控制不住地想哭。我不敢承认自己害怕，害怕有一天爷爷奶奶也会突然离我而去，而我知道这一天迟早会来临。

白天里我看见爷爷眼角挂着泪，呜咽着不说话，我就一直陪着他，一步不离地跟着他，也不说话，只是把他的胳膊挽得很紧。这种担心失去的感觉我以前有过，但是从未像那天那样强烈。我跟爷爷提起过想给他写一本书，他摆摆手，说有什么好写的，爷这一辈子，东晃晃西晃晃，也就这么过去了，啥事也没做成，又有什么可写。他不愿意，我也不强求，但心里却一直有这么一个夙愿。他是我最亲的人，我最初的性格和爱好都来自于他，但对于爷爷的过去，我几乎一无所知，就好像对于我生命的源头一无所知。我想为他写书，而且我能写得很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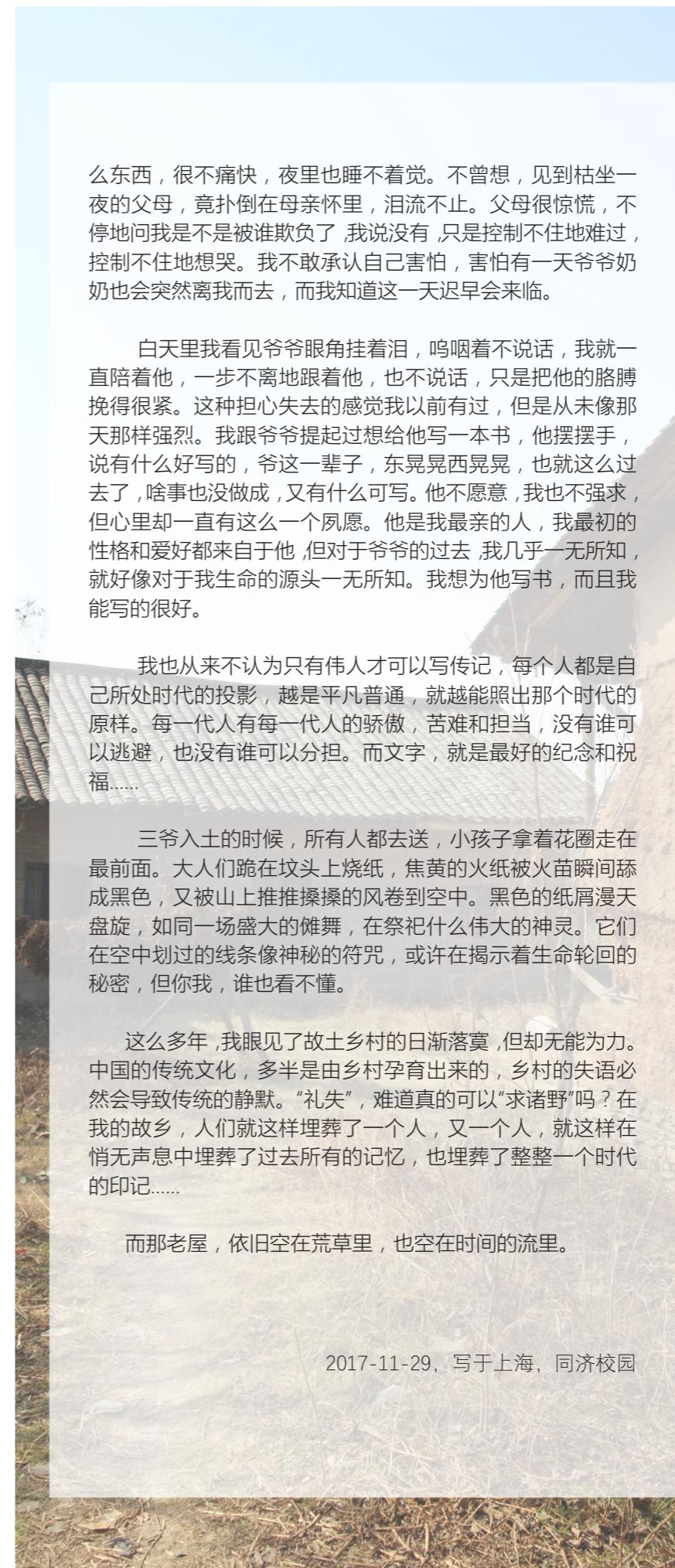
我也从来不认为只有伟人才可以写传记，每个人都是自己所处时代的投影，越是平凡普通，就越能照出那个时代的原样。每一代人有每一代人的骄傲，苦难和担当，没有谁可以逃避，也没有谁可以分担。而文字，就是最好的纪念和祝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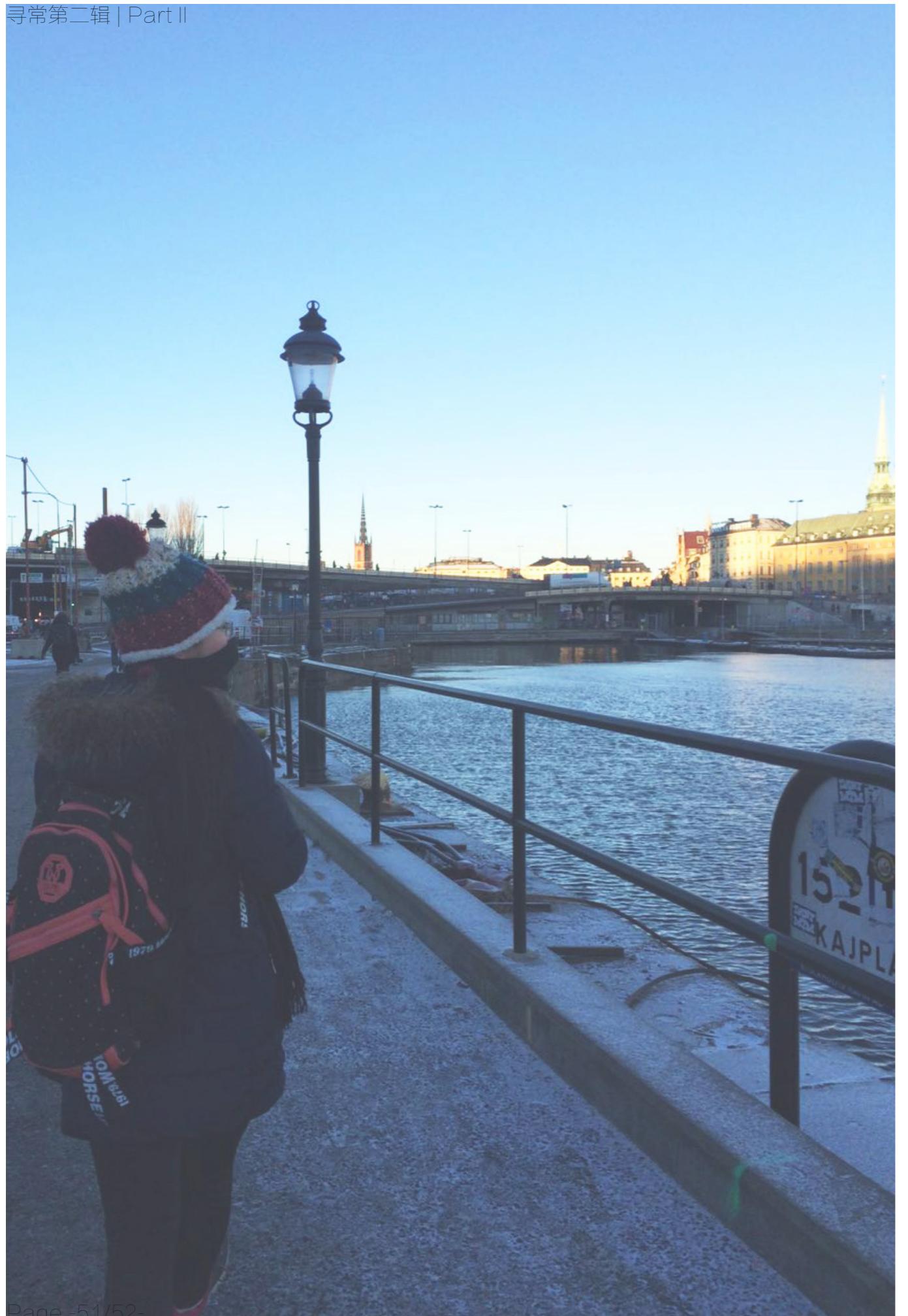
三爷入土的时候，所有人都去送，小孩子拿着花圈走在最前面。大人们跪在坟头上烧纸，焦黄的火纸被火苗瞬间舔成黑色，又被山上推推搡搡的风卷到空中。黑色的纸屑漫天盘旋，如同一场盛大的傩舞，在祭祀什么伟大的神灵。它们在空中划过的线条像神秘的符咒，或许在揭示着生命轮回的秘密，但你我，谁也看不懂。

这么多年，我眼见了故土乡村的日渐落寞，但却无能为力。中国的传统文化，多半是由乡村孕育出来的，乡村的失语必然会导致传统的静默。“礼失”，难道真的可以“求诸野”吗？在我的故乡，人们就这样埋葬了一个人，又一个人，就这样在悄无声息中埋葬了过去所有的记忆，也埋葬了整整一个时代的印记……

而那老屋，依旧空在荒草里，也空在时间的流里。

2017-11-29，写于上海，同济校园





少年游

所有的宋词词牌里，我偏爱“少年游”，柳永，苏轼，姜夔，周邦彦都曾填过此词。短短三字，在便能让人胸中激荡起几分豪气，眼中流淌出一丝洒脱。唐诗里与之相呼应的是“少年行”，而这《少年行》，当属王维写的最好：“新丰美酒斗十千，咸阳游侠多少年。相逢意气为君饮，系马高楼垂柳边”。

“少年游的那种感觉，怎么形容呢？是鼓鼓的行囊，沉甸甸地压在肩上，却头也不回地向前走；是汽车飞驰在公路上，两侧的山川河流、农家小舍如同电影般略目而过；是飞机颠簸着冲破暗云，却恍然得见云层之上依旧骄阳万里；是耳机里放着歌漫步在陌生的城市，举着相机一照，定格下素不相识的人，从未涉足的路。一切都是年轻的，都是新鲜的，像是有什么在生长，有什么在欢笑。

大学几年去了不少地方，玩的时间好像也不比学的少。有时是利用放假或者周末出去浪，远一点的到上海、南京、华山、黄山，近一点的到绍兴、横店、西塘、南浔；有时是借着公差顺便逛逛，比如香港大学的交流访问，浙江余杭的支教服务，嘉兴南湖的党员活动；有时是交换学习期间的半游半学，比如芬兰的赫尔辛基、艾斯堡、波尔沃、图尔库和罗瓦涅米，捷克的布拉格和克鲁姆诺夫，丹麦的哥本哈根和欧登塞，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爱沙尼亚的塔林，马来西亚的吉隆坡，还有澳大利亚的悉尼和墨尔本；还有的时候是建筑课程的实习考察，比如江西庐山和婺源的美术实习，北京的设计院实习，江苏苏州的园林考察，浙江安吉的设计调研，沈阳的毕设开题，天津的中期答辩……毕业以后的这个假期，我哪里都没有去，安心在家读书写字。剩下的时间，只做一件事，就是回忆。去过哪些地方，做了什么事，见了那些人。照片会帮助我记起很多事情，这其中，出游就占了不小的比重。

从芬兰归国，很多人问我，北欧好玩吗？我说好玩啊，不过待久了也只剩下好山好水好无聊了。有时候也跟人兴致勃勃地说起那次半夜从机场坐车，坐反方向差点迷路的惊险受怕。但是我却很少提及交换之前的准备工作。从最开始的考托福，到准备报名表，参加英文面试，申请阿尔托的 offer，再到后来办签证的种种繁琐流程，上海杭州来来回回跑，身心俱疲。那个学期的设计课最是紧张，准备工作只能挤时间来做。签证总是办不下来，住宿的事情也一直没有着落，心里的烦闷焦急可想而知。我向曾经到阿尔托大学交流过的学姐请教经验的时候，学姐说，再耐心一点，等到你真的踏上那片土地，就会觉得现在所有的付出都是值得的。

出发之前总是不放心，总要做些准备，走的越远，准备的也就越久。不单单是收拾衣服，整理日用，更是思想的准备。就像去绍兴之前再读鲁迅的杂文，重温周恩来的传记，去丹麦的欧登塞之前，细读安徒生的经典童话，（欧登塞是安徒生老家），去布拉格之前，看了好几部相关的爱情电影，去悉尼之前，研究澳洲的殖民史，去芬兰之前，读《芬兰史》，《欧洲史》甚至是《北欧神话》；去斯德哥尔摩之前，还专程去查了一下斯德哥尔摩综合征的由来……这些准备工作很枯燥，也不是必须的，而且时间久了也记不住多少，但我还是乐于去做，把读万卷书和行万里路捆绑成不可分割的整体。我更不想把一场旅行或者一次活动变成只是吃吃喝喝玩玩闹闹，最后买买买的过程。旅行的价值在于开拓眼界，释放心灵，在于知道这个世界很大，人很多，不同的人在不同的地方过着不同的生活。这样，便会少一分狭隘，多一份包容。

在西安读高中的时候，小雁塔距离学校不过几站的车程，三年之中我却从未涉足。那时候很乖，却很无趣。后来读刘过的一首感怀之作叫《唐多令》，最后一句道：“欲买桂花同载酒，终不似，少年游”。是啊，少年的脚步最轻盈，目光也最清澈，可以背起行囊，说走就走。一旦有了工作就有了责任，有了家庭就有了牵挂，虽然也可以走四方，但已不似当年。从那时起，就想迈开步子多走走。

回头来看，爱学的表象终究掩盖不住爱玩的天性，不过谢天谢地，这两者并不矛盾。在学中酝酿千里之行的底气；在玩中寻求学以致用的时机。两者相辅相成，便能学的更从容，走的更自在……

2017-07-24，写于浙大紫金港



游记

半城春雪

在去沈阳之前，我刚从悉尼回来。这个月份，春寒未退，我还担心自己在短时间内跨越如此巨大的纬度和温差会吃不消，但沈阳却比我想象的要暖和得多。一场大雪刚刚停息，残雪用冬日的阳光温一温就已融化了半数。

看多了杭州的山外青山楼外楼”初到沈阳，我还有些不习惯。走出机场，城市巨大的尺度感扑面而来。双向六车道的高速路穿梭在大片落光了叶子的枯树林中。枯枝泛着黄色，在青冷的雪地上反而衬出些暖意。寒地太阳高度角低，为了保证日照，房屋的间距都很大，所以显得越发疏离。进入城区便见高楼林立行人往来，除了道路略显杂乱，不甚整洁，城市的模样似乎并无区别。

说实话，如果不是因为毕业设计考察，我根本不会想到去沈阳，也没有想过去面对如此沉重的话题——重温铁西。提起东北老工业区，总是免不了沉重的语调。战争掠夺的苦难、共和国长子的荣耀、改革转型的跋涉，连同凤凰涅槃的希望混杂在人们的记忆里。被誉为“东方鲁尔”的铁西区就是这片土地上最古老的城市工业区之一。

铁西是沈阳市内五区之一，北临皇姑、于洪，西接辽中，东与和平、苏家屯接界。铁西的历史也是一波三折，“九一八事变”以后，东北全境沦陷，伪满政府开始了为期10年的城市规划建设。在日伪编制的《奉天都邑计划》中首次确定沈阳市区内铁道以西为工业区。从1905年建立首家工厂开始到1944年，日本人在铁西总共开设工厂323家。日本投降后前，苏联军队接手日资企业并进行掠夺与破坏。苏军撤离后，国民党政府接手铁西，铁西工业遭到进一步破坏。1948年，沈阳宣告解放。“一五计划”期间，铁西步入了鼎盛时期，短短几年，工厂林立，贡献迭出，中国工业最强的脉搏曾在这里跳动。然而，上世纪80年代前后，由于长期受计划经济的约束，铁西区开始步入低谷，更在上世纪90年代迎来数十万产业工人“下岗潮”，从此揭开一段最不愿被铁西人提起的历史岁月。社会的高速发展，随之而来的是社会的变迁，而这样的变迁不可抗拒，不可消除，更不可逆转。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原本作为工业发展的坚强磐石的普通工人最应该分享到改革开放的成果，却成为最先下岗，最先承受转型“阵痛”的一批人。

有人说，“阵痛”是对于整个国家来说的，而对于铁西，是永恒的痛。

在铁西区的调研只有短短两天，所谓观察与理解也是浅尝辄止，只能轻描淡写地讲三言两语，真正的触动却难以言说。从工人村到棚户区，从博物馆到旧工厂，无一不惨淡，无一不荒凉。工人村的三层红砖红瓦楼，曾经是那个年代的“豪宅”。规整的布局，内向的绿地，勾勒出往昔工人阶级最乌托邦的幻想，而今却人去楼空。低矮破败的棚户区蜷缩在城市的夹缝中，烂泥铺地，残砖散落，让人不忍直视。巨大的旧厂房早就被掏空内脏，抽干血液，剥去皮肉，只留下森森的骨骼，凄惨惨被弃在时间的荒野里，很痛，却叫不出声。看完这些我就知道，我们做的虽然是建筑设计，但背后的社会问题才是真正盘根错节，蚀骨啮心的病灶。病灶不除，沉疴难愈。换一层皮，抹几层粉，只是徒然地劳民伤财。很多事，不是一人一时之创造可以力挽狂澜的。如何面对，如何自处，也正是设计的另一难题。

到沈阳一趟，总要去看看当地名胜。所以最后一天调研结束，我们还是赶在沈阳故宫关门之前进去一睹真容。沈阳故宫又称盛京皇宫，是我国仅存的两大建筑群之一，始建于后金天命十年。清朝入关之前皇宫在沈阳，迁都北京后这里被作为“陪都宫殿”，虽然偏居一隅，时隔多年，但这红墙金瓦的皇家威严与气派却分毫不减。

沈阳故宫分东中西三路：东路为努尔哈赤时期建造的大政殿与十王亭，是皇帝举行“大典”和八旗大臣办公之处。大政殿为八角重檐攒尖式建筑，殿顶琉璃铺面，绿瓦剪边；檐下榫卯相接，斗拱交错。中路由南向北依次是大清门、崇政殿、凤凰楼、清宁宫。清宁宫两侧分布着关雎宫、衍庆宫、麟趾宫、永福宫，分别为皇太极的四个妃子，海兰珠、巴特玛、娜木钟和博尔济吉特布木布泰的住所，布木布

泰就是后来顺治皇帝的生母。西路则是戏台、嘉荫堂、文渊阁，仰熙斋等，但是因为我们到的太迟，来不及去看，多少有点遗憾。

中建史老师曾说过，西方人用最高的智慧建造教堂，而中国人则用毕生的心血修筑宫殿。眼前所见的亭台楼阁，砖瓦石木，无一不是用劳苦大众的血泪凝结而成。木材要到浑河上游崇山峻岭的原始森林里去砍伐，砖瓦要从三百多华里的海州烧制，然后耗费无数人力畜力运到沈阳。可今人在痛斥统治者劳民伤财、暴虐无度的同时，却又自豪于这些巧夺天工的宫殿庙宇，真是有些难以自圆其说。

那天天气很好，趁着太阳未落山，我和朋友在十王亭前空旷的院落里拍合照。大家盘腿坐成一排，夕阳斜斜地落了一地，勾出我们的剪影。身后大政殿的琉璃屋顶也在阳光下静坐，半明半暗，相机咔嚓嚓地定格下那一刻所有的细节。晚上回来整理照片，不自觉就在纸上写下这么几句：深冬高墙里，浅阳故城夕，浮生偷半日，但坐话须臾。这是几句连平仄都对不齐的打油诗，我也是随便一写，只是突然觉得，再有一日晴天，沈阳这半城春雪也就消失殆尽了。我既庆幸没有遭受暴雪吞日寒风入骨的摧残，又遗憾未能亲见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盛景。

记得以前语文课本里有这么一个故事，老师问，雪化了是什么，大家答，雪化了是水，唯有一个孩子说，雪化了是春天，答得真好！这半城春雪终究会随着暖阳的漫润逐渐消散，然后枯枝长出新芽，旋即又是一番春色。如同这座城市，在经历辉煌之后无奈地走向没落，但依旧能从漫长的寒冬中获得向死而生的勇气，我相信只要还有改变的勇气，总有一日会云消雨霁，春暖花开……

2017-03-10，写于浙大紫金港



从清昭陵到明孝陵（上）

说来也是真巧，我竟然接连两天游览了两座皇家陵寝。一个在沈阳，一个在南京；一个属清朝，一个属明朝；一个南北通直，一个曲径通幽；一个埋着打天下的君主，一个葬着守江山的帝王。但清昭陵和明孝陵作为帝王陵寝的布局规制与核心理念却是一脉相承的。我想，不如借此机会，说说中国古代的陵寝制度。

毕设答辩结束以后，我在沈阳多留了一天，专程去游清昭陵。比起“游玩”，我更愿意称此为“考察调研”，这样就能浪的理直气壮！

清昭陵是清朝第二代开国君主太宗皇太极以及孝端文皇后博尔济吉特氏的陵墓，是清初“关外三陵”中规模最大、气势最宏伟的一座。它位于盛京古城北约十华里，因此也称“北陵”，是我国现存最完整的古代帝王陵墓建筑之一。昭陵南北狭长，东西偏窄，最南端是下马碑，碑上用汉、满、蒙三种文字写着“官员人等至此下马”。其次为华表和石狮，石狮之北有神桥，神桥之后为石牌坊，牌坊东西两侧各有一座小跨院，西侧为宰牲亭，东侧为更衣亭，石牌坊以北就是陵寝的正门——正红门。

穿过正红门，映入眼帘的是一条南北笔直的神道，神道两侧由南往北依次立有华表一对，石狮子一对，石獬豸一对，石麒麟一对，石马一对，石骆驼一对，石象一对。这些石兽统称“石象生”。狮子为百兽之王，是至高无上的皇权化身；獬豸为传说中能辨别是非曲直的神兽，以示帝王的严正无私；麒麟为瑞兽，象征仁义至圣；立马是仿皇太极生前的爱马而塑，立于墓前，陪伴主人；骆驼因在征战中立功无数，所以也陪于墓前，最后的立象则寓意太平盛世。

神道尽头巍然立着神功圣德碑亭，亭内赑屃驮碑，碑上记载了皇太极一生的功绩。赑屃为龙九子之一，喜负重，因而赑屃碑在帝王陵寝中屡见不鲜。碑亭之北是方城，方城正门曰“隆恩门”，城门上有楼，称“五凤楼”。方城仿造盛京陪都建造，是昭陵主体祭祀区。城墙四角有角楼，重檐歇山，琉璃铺顶，四面出廊，飞檐挑铃。这些角楼是供士兵登楼远眺，保卫皇陵之用。方城正中为隆恩殿，是供奉神位，从事礼制活动的主要场所，两侧有配殿和配楼。隆恩殿旁还有一座小小的汉白玉雕成的焚帛亭，是大祭之时焚烧祭品之处。隆恩殿后有二柱门和石祭台，再后是券门，券门顶端是大明楼，穿过券门就进入了月牙城，月牙城正面有彩色琉璃影壁，两侧有“磴道”，可上下方城。月牙城之后是宝城宝顶。宝城为半圆形，青砖垒砌。宝城中间的丘冢叫宝顶，又称“独龙阜”，由三合土夯制而成，为效仿祖陵（永陵），在宝顶中央栽有一颗榆树。宝城宝顶之内就是神秘的地宫。

夏初的昭陵内古树参天，草木葱茏，楼殿威武，金瓦赫赫。陵寝历经百年，即使彩绘早已黯然，碑文早已模糊，城墙早已斑驳，石阶早已残破，还是氤氲着一股皇家陵园不可侵犯的凛然之气。只身立于昭陵的方城之中，飞鸟流云在上，青砖古石在下。抬眼北望，那埋在黄土里的是皮囊，埋在时间里的是血泪……

中国的墓葬制度起源于灵魂观念。陵寝经历了上古的不封不树，西周的封土坟头，春秋的黄肠题凑，战国的棺椁必重，秦代的兵马俑陪葬，汉代的砖石地宫，魏晋的无为封树，六朝的依山为陵，唐代的封土陵园，宋代的石雕改良，及至明清，陵园、祭殿、神道，石象生、护陵监已是相当成熟了。“前朝后寝、前方后圆、方城明楼、宝城宝顶”为至高无上的皇权落下了最浓墨重彩的一笔。很多人会觉得，如此铺张浪费劳民伤财地修建陵寝，只为一个人死后虚无缥缈的妄想，当为封建糟粕。可历史往往是复杂的，有时候甚至自相矛盾。现在被我们奉若瑰宝，视若珍宝的，如紫禁城，如大运河，如万里长城，如千年帝都，有哪一个不是奴役和压迫得来的，又有哪一个不是为了无上的权力和无尽的财富。

至少这些陵寝的遗迹，可以让我们一窥古人的敬畏之心。敬祖先，畏神灵，敬天地，畏自然。心怀敬畏，总比无所顾忌要好得多吧……

2017-06-15，写于浙大紫金港



从清昭陵到明孝陵（下）



答 辩结束离开沈阳，我又顺便去南京走了一遭。我跟妈妈说，从沈阳回杭州的机票太贵，如果飞去南京，能省下一半钱。爸妈笑说，然后，你又花两倍的钱游玩，可真会精打细算。

为了不虚此行，我的行程安排得很满。虽然夜里十一点才到青旅，第二天还是起了个大早，先独自一人前往孝陵，然后和朋友约好十点在中山陵门口见面。

明孝陵和中山陵所在的景区面积很大，出入口也多。据说，当年从朝阳门至孝陵卫再到陵墓西北所筑皇墙有45华里长，护陵驻军五千多人。陵园内亭阁相接，享殿中烟雾缭绕，松涛林海，养长生鹿千头，鹿鸣其间，气势非凡。我出了地铁口，没细想，就向身边一位老人家问路。原本只想有个方向指引，没想到他竟然主动提出给我作向导，让我跟着他抄小路，节省了不少时间。

明孝陵坐落于南京市玄武区紫金山南麓独龙阜玩珠峰下，东毗中山陵，南临梅花山，是明太祖朱元璋与其皇后的合葬陵墓，先后调用军工十万，历时二十五年建成，它承唐宋“依山为陵”的旧制，又创方坟为圆丘，成为中国传统建筑艺术文化与环境美学相结合的优秀典范。孝陵作为中国明皇陵之首，也代表了明初建筑和石刻艺术的最高成就，直接影响了明清两代五百余年，二十余座帝王陵寝的形制，故而有“明清皇家第一陵”的美誉。依历史进程分布于北京、湖北、辽宁、河北等地的明清皇家陵寝，均按南京明孝陵的规制和模式营建。

孝陵历经六百多年的沧桑，许多建筑物的木结构已荡然无存，但陵寝的格局仍保留了原来恢弘的气派。墓区的建筑大体分为两部分：第一组为神道部分，从下马坊起，到孝陵正门；第二组是主体部分，从正门到宝城、明楼、崇丘为止。沿神道依次有下马坊、禁约碑、大金门、神功圣德碑碑楼、御桥、石像生、石望柱、武将、文臣、棂星门。石象路神道沿途依次排列狮、獬豸、骆驼、象、麒麟、马六种神兽。石兽皆由整块巨石采用圆雕技法雕刻而成，线条圆润，风格粗犷，既标识着帝陵的崇高圣洁，也起着保卫辟邪的象征作用。翁仲路是孝陵神道的第二段，依次排列一对望柱和两对文臣武将。武将身披甲胄，手执金吾；文臣身着朝服，手捧笏板。穿过神道，我每每抬眼凝视，就想起清朝诗人那句“石马嘶风翁仲立，犹疑子夜点朝班。”

明孝陵弯折的神道在帝王陵寝中甚是特别。关于孝陵神道为何弯曲，众说纷纭。有人说这是不与人同，别出心裁；有人说是尊重自然，顺应山水；有人说是遥应北斗，天人合一；还有人说是，敬重孙权，留其旧墓。翁仲路尽头是棂星门，过棂星门折向东北，便进入陵园的主体部分。这条正对独龙阜的南北轴线上依次是金水桥、文武方门、孝陵门、孝陵殿、内红门、方城明楼、宝顶等。明楼重檐九脊，琉璃铺面，南开三拱，方砖墁地，虽然是后人仿造，已非原物，依旧让人啧啧称奇。

中国建筑史和中国历史文化地理两门课都曾经系统地讲过我国古代的陵寝制度。但我当时总觉得，比起都城、宫殿、寺庙和园林，帝王陵寝的专题显得枯燥乏味，艰涩难懂。当时上课还不小心睡过去，中建史考得一塌糊涂。直至亲赴孝陵，身处其间我才明白，十里皇墙，百千驻军，重重殿宇，杳杳烟云，如若仅仅是被囚于几页苍凉浅薄的白纸之上，丢掉血肉筋骨，失掉气度精魂，又怎么能让人刻骨铭心呢……

说到底不过陆放翁告诫子孙的那一句——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这或许就是为什么，读万卷书不及行万里路吧。

2017-06-13，摄于南京，明孝陵

泊秦淮

适逢生日的时候去南京游玩，朋友知晓，填一阙《少年游》以贺，有“鲜衣怒马方年少”、“人生南北到秦淮”之句，文采斐然！可惜我文言不精，难以应和。古人以诗相赠本是寻常，但如今能以诗相和，以词相寄的朋友早已难寻，更遑论以心相交的知己。

在南京短短两天，我走了很多地方，从明孝陵到中山陵、从总统府到夫子庙、从桃叶渡到秦淮河，从阅江楼到玄武湖。印象最深的当属那十里秦淮。昔年，朱自清与俞平伯共游秦淮，同以《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为题作文。朱自清说，“于是桨声汨汨，我们开始领略那晃荡着蔷薇色历史的秦淮河的滋味了”；俞平伯讲，“我们，醉不以涩味的酒，以微漾着，轻晕着的夜的风华”；朱自清谈，“那漾漾的柔波是这样的恬静，委婉，使我们一面有水阔天空之想，一面又憧憬着纸醉金迷之境了”；俞平伯道，“凉月凉风之下，我们背着秦淮河走去，悄默是当然的事了。如回头，河中的繁灯想定是依然，我们却早已走得远”。两人所写，各有各的味道，各有各的意趣。再往前，还有“十里秦淮思鼎盛，六朝金粉历沧桑”，“日落金陵晖未消，柳牵淮水岸边摇”，及至杜牧的“烟笼寒水月笼纱，夜泊秦淮近酒家”一句，将秦淮意蕴写到了极点。

如今的秦淮与诗词所述似有所不同了，虽然照例有灯火遥应，廊轩影动，也有笙歌浅醉，乌衣笑谈，但总觉得那些演员扮作娇娘雅士，钗裙醉客的表演有些刻意，也太过乍眼，反倒不如映在波光之中明灭聚散，荡漾流转的灯影更撩人心魄。游船于河道中慢移轻荡，广播里隐隐绰绰放着“秦淮八艳”的故事，却又被沸腾的人声所淹没，听不真切。十里秦淮本就是南京繁华所在，一水相隔两岸，一畔是才子名流汇聚的江南贡院，一畔是教坊名伎聚集的珠市旧院。才子佳人，邂逅相遇，惹出缠绵悱恻，爱恨交织的故事也似乎是注定。那些才子姑且放在一边，单就是马湘兰的能诗善画，柳如是的正直聪慧，陈圆圆的色艺超群，董小宛的淡泊诗意，还有李香君的坚贞决绝就足以是风尘中依旧清澈明媚的新月，容不得一丝亵渎与轻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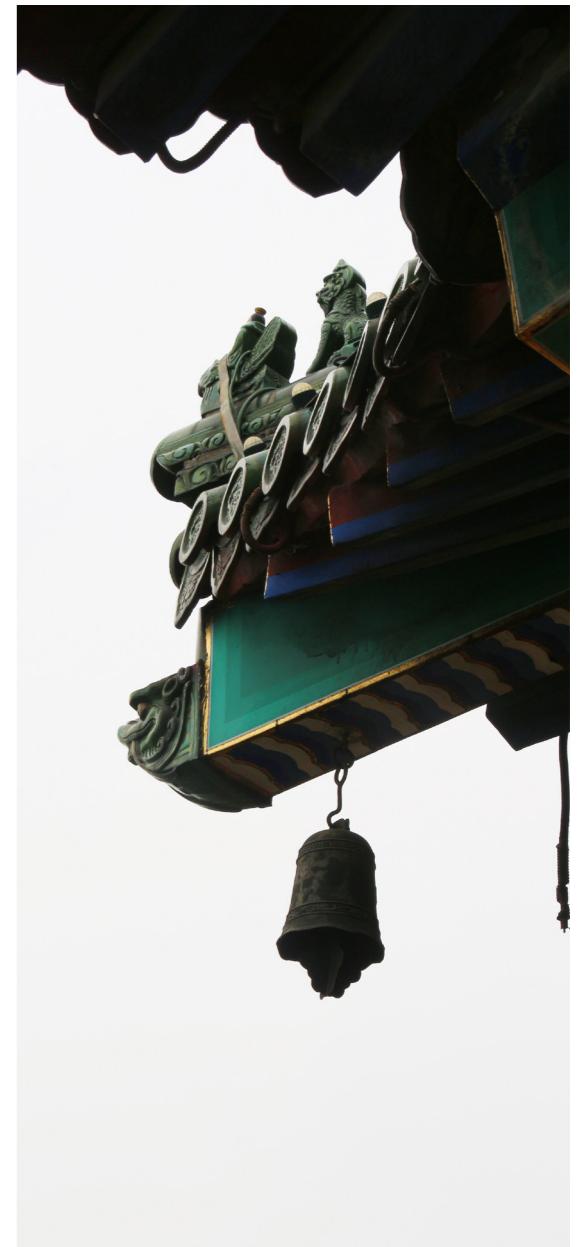
白日里和朋友边走边聊，相与笑谈，夜里坐在秦淮河的游船上之上，或许是累了，又或许是被眼前的景致所消融，我们突然都沉默了，就那样静静地看着窗外。华灯初上，树影交叠，锦瑟微澜，楼阁明灭，船里两人彼此安静的样子反而分外美好。低沉阴暗的天空将秦淮之水衬出更浓的胭脂色，仿佛一场旧梦，自前朝缓缓流淌而来。恍惚之间，竟忍不住想吟唱蒋捷的那阙《一剪梅》——一片春愁待酒浇，江上舟摇，楼上市招。秋娘度与泰娘娇，风又飘飘，雨又潇潇。何日归家洗客袍，银字笙调，心字香烧。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人最容易触景而生情，心若枯涩久了，就会变为脆弱；偶然一下的润泽，便能情不自禁。游船泊在夫子庙码头，我们离船上岸，却依旧频频回望，竟是那般不愿离开。我总觉得，到了这繁华的极点，再往前走就是注定是荒凉了……

离开南京之前，虽已脚力不胜，但还是顶住疲乏去了瞻园。瞻园是南京现存历史最久的明代园林，其历史可追溯至明太祖朱元璋称帝前的吴王府，后赐予中山王徐达，以欧阳修诗“瞻望玉堂，如在天上”命名，明代被称为“南都第一园”。赵雅芝版《新白娘子传奇》的白府便是取景于此。和众多的江南园林一样，不大的一方空间里，绝壁高耸，洞石幽静，藤萝掩映，池岸蜿蜒，藏而不露，含而不吐。一水之漂，有江湖万里之情；三山所环，有春秋横绝之意。只是，这瞻园孤零零被困于周边众多高大的现代建筑之间，当你正沉浸于盈盈一水间的旱船香洲之时，抬眼却看见背后商业高层严整冷峻的立面，暗淡陈旧的幕墙，心里总不是滋味。古典园林本来讲究借景，如寄畅园借龙光塔，拙政园借北寺塔，计成在《园冶》一书中也说：“借者，园随别内外，得景则无拘远近”。然而瞻园周遭早已沧海桑田，无景可借，只令人低眉叹惋了。

南京古称金陵、建康，是与西安、北京、洛阳齐名的中国四大古都之一，历史上曾数次庇佑华夏之正朔。自始皇帝起，就相信“东南有天子气”的说法，而后影响民间千载。公元229年，孙权在此建都，此后东晋、南朝的刘宋、萧齐、萧梁、陈均相继建都于此，故南京有“六朝古都”之称。继此之后，南京又先后成为杨吴西都、南唐国都、南宋行都、明朝京师、太平天国天京、中华民国首都，故称“十朝都会”。

朋友说，南京城总有些前朝气象，关于这里的诗词也总不免失落迷惘，浅吟低唱。如李白的“吴宫花草埋幽径，晋代衣冠成古丘”，如刘禹锡的“山围故国周遭在，潮打空城寂寞回”，如文天祥的“蜀鸟吴花残照里，忍见荒城颓壁”，如李后主的“想得玉楼瑶殿影，如今空照秦淮”。甚至是后来日军屠城，国共交锋的伤痛也被狠狠刻在南京的历史之中。伤疤虽已结痂，伤痕却永远无法抹去了。

但一座城市，一个国家当有足够的胸怀去容纳过往所有的痛苦与血泪，失意与颓唐，才能以新的姿态面对未来。南京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石都会替我们牢记，也时时警醒国人，铭记过去，才知道未来将走向何方……



2016-06-26，写于浙大紫金港

南浔

江南总是让人神往，而缀上“水乡”二字，就更是逼得人浮想联翩。满心满眼皆是“春雨如酥润江南，桐油纸伞撑玉兰”的温婉，是“小桥流水石皮弄，粉墙黛瓦乌篷船”的诗意；是“花格窗棂红妆绣，吴侬软语噱评弹”的清丽，亦是“水牛桑田牵斗笠，茶楼酒肆意阑珊”的自在。世人皆知江南有六大古镇：周庄、同里、甪直、西塘、乌镇、南浔。它们既相似，又不似，周庄有“碧玉”之雅喻，同里有“拆字”之典故，但无一不流露出深邃蕴藉、清丽婉约之美。

我今年三月初的时候去过西塘，当时走得太急，留下诸多遗憾。所以这次游南浔就打算早早去，慢慢赏，缓缓归，方不负夏日之江南盛景。去南浔也是临时起意。正好高中同学来杭州找我，自是要倾力相陪。但总带朋友到我去过的地方，毫无新意，不如一同赴未去之处，赏未见之景。

南浔古镇东界至宜园遗址，西界至永安街，南界自嘉业堂藏书楼及小莲庄，北界至百间楼。古镇以南市河、东市河、西市河、宝善河构成的十字河为骨架，以南东街、南西街为串联，构成十字型格局，既有傍水筑宇、沿河成街的水乡之貌，又有众多私家宅第和江南园林，更是六大古镇里中西合璧的典型，因而独树一帜。比起西塘，南浔更能耐得住寂寞。或许是我们去的时间恰当，游客并不多，商业气息也不浓，偶尔转过一个街角，还能遇到四下无人的时候。我们边走边拍，边看边聊，基本上把地图里标注的景点都游到了。

景区最南端是小莲庄和嘉业堂藏书楼。小莲庄位于鹧鸪溪畔，是晚清南浔“四象”之首刘镛的私家花园，始建于1885年，后经刘家四十年的经营，由其孙刘承干于1924年全面建成。庄内粉墙黛瓦，莲池曲桥，奇峰怪石，虽由人作，宛如天开。离小莲庄不远是嘉业堂藏书楼，亦由刘承干所建，因清朝溥仪皇帝题赠“钦若嘉业”九龙金匾而名。书楼小院是中西合璧的园林式布局，曲桥绿荫，石亭小径，寓肃穆的藏书楼于幽雅的园林之中。藏书楼一进东侧的宋四史斋里收藏着吴昌硕篆刻的《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的刻版。往北走有刘氏梯号，这是刘镛第三子刘梯青所建，因两栋西式楼房皆用红砖砌筑，故当地人俗称“红房子”，是南浔古镇又一中西合璧的典型。整个建筑由南、中、北三路组成，以传统儒家思想为主体，融入罗马式风格。从木质百叶窗到花岗岩罗马柱，从欧式玻璃到法国进口的花纹地砖，无不体现出十八世纪西欧的建筑风格，连室内的装饰和陈设也是如此，后院的钟楼更是江南厅堂建筑的绝唱。洋楼下还埋藏过一场不可忘怀的历史悲剧——清初第一文字狱“庄氏史案”。

在南浔，拍照最过瘾的地方莫过于百间楼了。一间间民居依河立楼，形成由轻巧通透的卷洞门组成的骑楼式长街。白墙青瓦，沿廊河埠，房舍连排，侧墙相接，呈现出一派典型的江南水乡特有的风光。房舍间山墙高耸，有做成云头，做成观音兜式，也有做成三叠马夹墙式，高低错落，饶有风情。沿河街屋黑瓦之下，楼窗底屋多有披檐，檐下挂着居民的寻常衣物，倒不似景点，是真真切切的日子了。

人们评价南浔是：“鱼米之乡要冲地，丝绸之府桑梓稠，小街水巷夹河走，青砖黛瓦马头兜；廊坊穿梭排河埠，花窗挂落百间楼。四象八牛金黄狗，富甲南浔书香洲。”用“富甲”来形容南浔实是恰当，因为富足，所以大气。地处江浙沪两省一市交界处的南浔，明清时期就是江南的蚕丝名镇。在那个男人留辫子，女人裹小脚的年代，南浔的富商们就已经在旧式的大院里建起了西洋房子，铺上了西洋地砖，甚至还有舞厅，网球场，不能不让人钦慕其富有，敬佩其开放。

只是，如同很多的古镇古城一样，如今的南浔也陷入一种进退两难的尴尬境地。一方面，当地人需要大力发展战略旅游业以带动经济复苏，另一方面，“景点”的商业化带来的是不可逆转的破坏。水乡的精髓在于静谧和古朴，一旦这种难得的隐逸之感被媒体大肆渲染，游客就会四方来集，而走在一个游人摩肩接踵，热闹喧哗的古镇，还怎么去体察其宁静淳朴，只能到此一游，徒增谈资罢了。在自然美景和文化资源的开发中，到底如何取舍与平衡，非一两句话能说明的。

有些美不是一朝一夕可塑成的，需要漫长的等待和沉淀，需要静候历史和文化的相互晕染，彼此交织。那些洋楼，巨宅，古树，石桥，园林，小铺，皆是南浔的难寻之美，难寻之意。因为难寻，所以更需要加倍珍惜。

2017-07-06，写于浙大紫金港



复相逢——苏州随笔（上）

人 有时候很奇怪，不想出门的时候，我可以一个月不出校门，一整天不出工作室，想出去的时候，天涯之远，也是咫尺之遥。不过，从上海到苏州没有天涯之远，只是半小时的车程。

这其实是我第二次到苏州了。上一次是本科二年级的时候，中国建筑史课的园林考察。大一早我们被校车拉着一路狂飙到拙政园门口，下了车，一群人鱼贯进园子，跟在老师身后听讲解，接着连中饭都来不及吃，就紧巴巴赶到留园，又是一番挤挤挨挨，装模作样的考察，傍晚时分就乘车返回杭州了。除了两个园林，我对苏州几乎一无所知。这一次正巧是高中同学的生日，她说很想去看苏州，让我相伴。在偌大的上海，曾经的旧友寥寥无几，能说上话的更是没有几个，所以我便欣然同往。

苏州的景点我亦是不想多言，关于这些风景名胜的溢美之词，网上书上俯拾皆是，本就不需要再来增砖添瓦。但我还是改不了反刍的习惯，每一次出游归来，必定把所听所见，所思所感如同过电影一般再放一遍。这印象最深的自然是两次差点被骗的经历。我们从苏州火车站转地铁去拙政园。出了地铁口，还要走上一公里多的路。两个人走了过半，路过一家旅行社门口，被人拦住。那个男子热情地跟我们介绍，说在他那里可以买到拙政园、狮子林以及其他不知名景点的半价门票，建议我们若是提前预定了票，可以退掉以后在他们那里重买。我和朋友犹豫了一下，商量着觉得不费什么事，还能买到半价门票，很是划算，于是就退掉了网上的订票，让老板帮我们拿两张半价的拙政园门票。谁知老板马上就变卦了，建议我们买其他景点的半价票，说是下午三点以后，从苏州博物馆进入拙政园能免费参观。我们不想打乱原来的行程安排，坚持要早上去。老板又说，拙政园的半价票不能单独卖，必须要和其他景点的门票捆绑销售，还要包含船票什么的。我们一下子被激怒了，既然这样，为什么提前不说清楚？在跟老板几番纠缠之后，我拉着朋友愤然走开。宁可在景区售票窗口重新买票，我也不想跟此人再多说一句话。最后虽然就多花了几块钱，也没有耽误游玩，但被欺骗的感觉毕竟太让人窝火。后来平静下来，觉得这件事还是怪自己，若是不贪小便宜，不轻信他人，也不会被骗，毕竟太年轻。

第二次是从寒山寺到虎丘，因为天气太冷，我们不想在寒风中瑟瑟发抖地等公交，刚好出门有人迎上来，说是十元送到虎丘，也就比公交贵一点，所以我们就打算坐他的车。上车之前，我跟朋友说，我再看一下手机上的订票信息，结果司机一听，马上就翻脸了，说你们都定好票了啊，那我不送了，你们自己坐公交吧！天下居然还有这样的事，敢情拉我们过去，还要骗我们从他那里买门票吗？幸好我提前说了一下订票的事情，要不然上了车，谁知道还会发生什么事。

这样的事情虽然气人，却也并不是全无益处，反而以极小的代价提醒了我，出门在外要时刻留个心。我能理解他们，现在随着很多旅游网站的兴起，大家越来越习惯于在网上提前安排好吃住，买好门票，更多的人也选择自己出游而无需依赖旅行团，所以传统的旅游公司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很多人不得已才会选择比较极端的方式营利，以期在夹缝中生存。但是这样的做法无异于玩火自焚，在信息如此公开的时代，失去了大众的信任只会将自己更快地逼上绝路。除了这两个小小的插曲，整个旅行还是颇为愉快的。十八日去了拙政园，观前街，金鸡湖，晚上住在了平江古城的一家宾馆里，十九日去了寒山寺，虎丘和七里山塘，然后返回宾馆拿寄存的行李，天黑以后赶到火车站返回上海。

拙政园我以前去过，但朋友是第一次到苏州，她想看园林，我原本可以带她去我没有去过的沧浪亭或者网师园，但是凭良心推荐，初入园林还是要去拙政园，它最大，也最经典。我不介意再游一次，就当是给她做导游了，其他园林以后还可以再去看嘛。中国建筑史的几个专题，我学的最好的就是园林，不过时间久了，很多细节也记不清了，只能拼拼凑凑，想到说什么说什么了。上次去是海棠花开的春日，这次来是寒气渐沉的初冬，同样的园子，别样的景致。唯一不变的是摩肩接踵的游人。从“听雨轩”到“玉兰堂”，从“梧竹幽居”到“海棠春坞”，从“雪香云蔚亭”到“与谁同坐轩”，园林的设计自然是无可挑剔，但我一直觉得，最大的败笔就是不加控制的旅游开发。苏州园林的精髓在于一个“隐”，

一个“静”，本来是蜿蜒掩映，曲径通幽，虽由人作，宛如天开，可是当你抬眼，满目皆是人头，举足，周身尽是游客的时候，当喧闹声，呼喊声，导游纵横交织的讲解声从四面八方逼来的时候，你看到的早已不是真正的苏州园林，你也根本无从体会，当年官场失意退居江南的文人，是怀着怎样一种落寞与无奈，清心与释然去打造这一方可以寄情的小天地。那些借景对景的巧思，那些堆山叠石的智慧，那些移花栽木的情趣，那些筑阁理水的匠心，无疑都会不可避免地被行色匆匆的人流冲淡。

出了拙政园，我们前往观前街吃午饭。观前街没什么可说，不过是繁华一些的商业街。金鸡湖更是千城一面的现代商务区，除了那个让人无法忽视的“大秋裤”，其他也就记不得什么了。可能是因为专业的熏陶，我更喜欢旧的地方，喜欢有历史感，年代感的地方，比如平江古城。我之前并未对这个地方报太大的希望，但经此一过，却令人难忘。它的凉夜，它的清晨，刚刚好就是我想象中古城应有的样子。至于我怎么会早晨六点多起来沿着古城巷道瞎溜达，我们下次再说吧……

2017-11-21，写于上海，同济校园



复相逢——苏州随笔（下）

在聊平江古城之前，我还是想先说说苏州。从小就听人讲，“上有天堂，下有苏杭”。杭州和苏州似乎是两朵双生的姐妹花，并蒂而开却又风姿各异。杭州有丝，苏州有绣；杭州有西湖，苏州有太湖；杭州有杭剧，苏州有评弹；杭州有灵隐寺，苏州有寒山寺，杭州有钱王祠，苏州有吴王墓；杭州有西湖醋鱼，苏州有松鼠桂鱼；杭州有苏堤春晓，苏州有天平秋叶。就连白居易写《忆江南》，也是苏杭各占一半，杭州是“山寺月中寻桂子，郡亭枕上看潮头”的兴之所至，苏州是“吴酒一杯春竹叶，吴娃双舞醉芙蓉”情之所起。在杭州生活了五年的我，对于苏州也自然有一份特殊的感情。

平江古城是苏州古老生活最好的缩影，这里是“水陆并行、河街相邻”的双棋盘格局，也是典型的粉墙黛瓦，小桥流水的江南风貌。我们在观前街吃完午饭，打算先回宾馆放行李。穿过一条很宽的马路之后，街巷就陡然变窄，让人隐约嗅到了古城的气息。在巷子门口有一位卖烤梨的老大爷。这么冷的天，我们一人买了一份烤梨，连汤带水地捂在手里，周身都暖和了许多。

我和朋友住在平江古城里一家叫做“前堂后院”的宾馆，是由民居改建的。推门进去是一个小院，院里简单堆叠了假山，门厅装修得很古朴，有茶室和练习书法的地方。我们的房间在三楼，名曰“琼琚”，出自诗经《国风·卫风·木瓜》里的名句：“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琚。匪报也，永以为好也！”我很喜欢这个地方，和朋友商量好当晚要趁着兴致，抵足夜聊，可两个人走了一天路，晚上回去累得倒头就睡，都和周公夜聊去了。我头一日开玩笑说，明早六点起床去看看清晨的平江路，朋友笑问你起得来吗？我其实也没报什么希望，只是随口一说，可谁想第二日清晨突然从梦中惊醒，以为都睡到日上三竿了，一看表才六点多。我犹豫了几分钟，还是翻身起床，简单洗漱以后，看到朋友还睡着，不忍打扰，就独自关上门出去了。

以前摄影课老师说，外出游玩要想看到好景致，你就要起的比别人都早。这话不假，我也不是第一次这么做。几年前去哥本哈根，为了看日出里的小美人鱼雕像，我和朋友提前查好了精确的日出时间，凌晨四点多就出门，穿过半个市区，徒步快走四十多分钟，赶在日出之前到达海滨。我还记得那时候，路灯次第亮着，天空是很深很深的普蓝色，云层如同浓墨一般铺开，教堂高高的塔尖直插入云，孤独而诡异。那是你在热闹的白天所看不到的哥本哈根。

十九日的天气很不错，六点多，天已经全亮了。清晨的阳光斜斜地划亮了半壁白墙，还把门前枇杷树瘦长的叶子也映在墙上。我沿着平江路一路向北走，看到昨天夜里熙熙攘攘的街道空着，店铺一间间都关着门。走出几步，有老人提着豆浆油条蹒跚缓行归来，再往前走，扫地车轰隆隆经过，地上的枯叶被卷进车里，留下身后一尘不染的石板路。两个巡逻的保安穿着黑色制服并肩走着，一条黄毛小狗围着他们前奔后跑，兴奋不已。大家都还没有醒的时候，空气竟是这般的安静。

在主街上每走一段就可以转进垂直的支弄里，那些小路也是纵横相通。有的支弄不过一两米宽，山墙在常年的风雨侵蚀下显得霉迹斑斑，电线杆子直挺挺地靠墙而立，细长的黑色电线像游丝一般或纠缠或漂浮在寒气里。人家的门口堆放着杂物，坏了腿的凳子和破了洞的花盆。巷子尽头的天空被渐渐升起的太阳暖成金黄色，反衬得青石板的灰色更冷了一分。

我一直走到平江路的最北端，然后折返回来，这时候，街道已经慢慢有了生气，三三两两的游客拖着行李进来了，拿着相机你拍我，我拍你，店铺的卷帘门被升了起来，小饭馆也挂出了今日菜品的招牌，电瓶车从支弄里一个接一个骑出来，就连狗也多了起来。远处已经可以隐约听到古城外机动车的声响了。我知道再过不久，这里又将成为人头攒动的平江古城景点。本来，“人是风景中绝佳的看点，可是中国的旅游景点大多人满为患，被这样过度的饱和所淹没，再好的风景也无计可施吧。所以，这样安静的平江初冬的清晨，反而显得弥足珍贵了……

十九日我们去了虎丘和寒山寺，相比之下，寒山寺要让人失望得多，寺里寺外都在维修，一水之隔的枫桥景区还要另外买票，里面的建筑大多修葺一新，毫无看点，站在桥上望望也就罢了。离开寒

山寺景区的时候，时近中午，门口的交通混乱得一塌糊涂。或许是有了寒山寺的铺垫，虎丘给我的印象要好很多。

虎丘人称“吴中第一名胜”，苏东坡也曾说过，“到苏州不游虎丘，乃憾事也！”。虎丘，原名海涌山，据《史记》记载，吴王阖闾葬于此，传说葬后三日有“白虎蹲其上”，故名虎丘。又一说为“丘如蹲虎”，以形为名。虎丘山高仅三十多米，却有“江左丘壑之表”的风范，绝岩耸壑，气象万千，其中最为著名的是云岩寺塔、剑池和千人石。云岩寺塔已有千年历史，是世界第二斜塔，曾以红、白、黑三色绘牡丹于其上，华丽异常，如今铅华褪尽，只剩裸露的砖石了。

虎丘最为著名的除了虎丘塔，就是剑池。从千人石上朝北看，“别有洞天”圆洞门旁刻有“虎丘剑池”四个大字。圆洞内石壁上另刻有“风壑云泉”四字，传为宋代书法家米芾所书。崖左壁有篆文“剑池”二字，传为王羲之所书。传说当年为吴王阖闾殉葬的有扁诸、鱼肠等宝剑三千把，故名“剑池”，吴王墓的开口处就在这里，是虎丘最为神秘的地方。

虎丘景区的面积不小，我们从北门进，南门出，又走了好几次回头路，最后又饿又累，举足唯艰。这也直接导致下午到七里山塘的时候，两个人疲乏到一点力气也没有，吃过饭找了一个地方看书休息，竟然双双睡过去了。这一次苏州之行的句号最终画在七里山塘，也是颇有深意。仅仅一街之隔，一边是商业开发过的黄金地段，一边是待开发的原始街道，给人的感觉确有天壤之别。比起开发过的尽是些各吃喝玩乐的商业景区，我更喜欢原住民依然生活的部分，那是山塘街本来的样子，街边买的是蔬菜水果，油盐酱醋，而不是奶茶烤肠，哈根达斯。

我们这学期有门课讲历史保护中的城市设计，就谈到古城古街的开发保护。很多古老的生活街区不进行商业开发就难以保住原有的形态，面临被夷为平地的危险，而开发过的古街，早已被人涂脂抹粉，改的面部全非。专家提出的要保护原住民的生活状态的愿望，似乎屡屡成为一纸空话。这些古镇古街，古巷古桥的未来到底会走向何方，谁也无法预言，而失去了这些宜人的古老街区的我们，又将在钢筋水泥的现代都市中，何处栖心……

2017-11-22，写于上海，同济校园



西湖掠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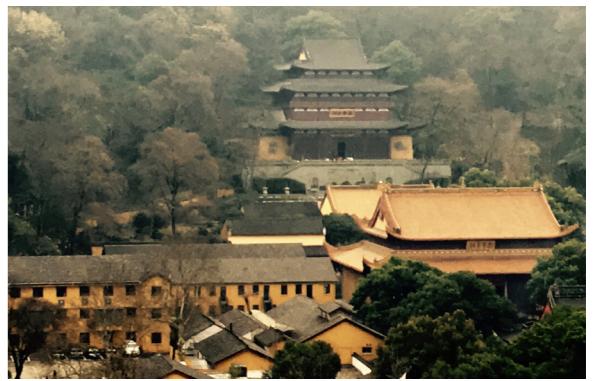
近在整理大学里的资料，发现关于西湖的摄影照片还真不少。

爸妈送我上大学的时候，我就陪他们游过西湖。在杭州这么多年，高中同学来玩的有五六批，每一次都会引去西湖走走；堂妹表妹来杭，也带去西湖；安康的同乡会中秋聚餐，饭后是逛西湖。烟花大会去西湖，美术写生去西湖，古建测绘去西湖，建筑设计的街巷调研在西湖附近的白沙泉，读书会端午奠屈原在西湖花港观鱼的蒋庄，就连党课的社会实践组织参观浙江省博物馆，还是在西湖。

去了多少次我算不清了，但每一次去，季节，天气，路线，同游者都甚相同，我多多少少都会拍一些照片，有盛夏风荷，也有寒冬枯叶，有孤山早梅，也有苏堤新柳，有登高远眺，也有泛舟浅荡；有水光潋滟，也有山色空蒙。

我选了一些自己觉得还行的西湖掠影汇编在一起，这些照片大多都是随手一拍。我自己一个人极少独游西湖，而与人同游的时候重心都在对方身上，两三人聊天游玩，周遭景致反倒并没有看得很仔细。回来整理照片，却发现，甚美。

有些风景太熟悉了，反而入不了眼，也入不了心。只有隔着时间想，隔着距离看，才恍然明白什么叫“当时只道是寻常”。很多惊艳的瞬间也的确可遇而不可求，还需多行多看，才有更多机会，发现天地大美。





小说

1

“飞机要起飞了，我走了，照顾好自己。”

“恩，你也一样，一路平安。”

柳常兮发完这一句，清空了微信的聊天记录，又关掉手机，把自己一个人锁在屋里，还是忍不住哭了起来。她知道自己可能躲过了一劫，也可能错过了一生。

2

“你知道阿兰·布拉宫吗？”

在地铁站等地铁的时候，常兮的手机响了一下，她从口袋里掏出来一看，是熙和的微信。好久没有联系了，他怎么突然冒出这么一句，

常兮想了一下，回复到：“知道啊，曾经看过华盛顿·欧文的《阿兰·布拉宫》，你在西班牙？”

“恩，我们班组织毕业旅行，游欧洲，已经去过意大利的罗马、米兰、威尼斯和佛洛伦萨，这两天在西班牙”

“是住在格拉纳达吗？”

“对呀！……我曾经在院刊上读过你写的关于《阿兰·布拉宫》的书评，印象挺深刻的，刚好游到这里，就跟你请教一下。”

“没想到你竟然还看院刊”

常兮与熙和你一言我一语地聊起来。

“哦，对了，你毕业以后什么打算？”

“我申请了国外的硕士，继续上学呗，八月份开学就出国了。”

“去哪里？”

“加拿大，多伦多。”

“厉害了！”

“你呢？”

“我考本校的研究生，接着学。”

“暑假有什么安排？”

“在导师那里帮忙，提前进入状态吧。”

“那就是还在北京喽？”

“在”

“我七月份正好在学校附近的一个养老院做义工，要在北京留一段时间，有空可以聚一聚。”

“好。”

柳常兮和赵熙和在一个学院不同专业，不过他们第一次见面是在社团例会上。在常兮的印象里，赵熙和一直都很厉害，他进入社团一个学期，就被破格提为外联部长，组织起活动游刃有余。更重要的是，天天忙着各种活动，成绩竟然也好的出奇。他们唯一的交集似乎就是每周的例会，人很多，她也没有跟他多说过几句话，只是偶尔抬起头，会撞上他的目光。

常兮不傻，她知道熙和对自己是有一点点特殊的。但长久以来寄居在她身上的自卑是常兮难以治愈的心魔，她先入为主地认为，像他这样的天之骄子，身边一定蜂围蝶绕。所以纵使欣赏，常兮也绝不会跟他多说一句话，她不想自寻烦恼。

后来常兮从社团里退出了，只是偶尔在朋友圈里看到熙和发的状态，有很多人点赞的时候，就装作不在意的也跟风赞一下。

3

七月刚到，熙和就发信息，约常兮见面，就约在学校附近的一个小饭馆里。很久不见，他还是那么俊朗，一身运动装，深绿色球鞋，举手投足都透出阳光的味道。常兮之前还担心会尴尬，

结果熙和很自然地把话题引到了前段时间的欧洲之旅，两个人从摩尔人的那座宫殿聊起，聊着聊着，很快熟络起来。

毕业季之后的暑假里，同学多半都天南海北地散了，留在北京的人并不多。常兮上午帮着导师干点活，下午结束得早，就正好去熙和所在的养老院帮忙。酷夏的余热稍一缓和，他们就一起去南锣鼓巷吃双皮奶，去地坛附近的全聚德吃烤鸭，去五道口吃螺蛳粉，去车公庄的丰庆包子铺吃包子。周末了一起去后海划船，去七九八看艺术展，去北海公园喂鸭子，去动物园看长颈鹿，去国家大剧院听歌剧《图兰朵》……

后海有很多酒吧，柳常兮酒精过敏，所以从来不敢进去。熙和说，我们不进去，就在外面的椅子上坐一坐，点一份没有酒精的鸡尾酒总可以吧。常兮看了酒单，点了一杯“猫爪”。啜了一口，露出为难的神色。熙和很吃惊，不是没有酒精吗？

常兮说：“酒精倒是没有，但是花一百五，就买了一杯胡萝卜汁。”

熙和大笑不止。

常兮不得不承认，跟这样的男生出去玩，绝对不会无聊。在北京那么久，她都没有去过这么多地方。

他喜欢滔滔不绝地讲，她就托腮凝眉静静地听。熙和走过很多地方，有无数讲不完的有趣故事。他跟常兮讲自己在渭南支教的经历，课间陪孩子们一起滚铁环，打斗鸡；讲他冒大雨骑行十几公里绕遍了北京的大小胡同；讲他在天津的五大道拍摄影集；讲他半夜里爬华山，看见漫天星辰，烂漫辉煌，激动地说不出话；讲他在悉尼卧龙岗跳伞，跳完觉得宛如重生……常兮听得入了迷。她很羡慕，少年就应该如他这般，可又有几人能做到。

柳常兮看着赵熙和，默默感叹世间竟有这样精彩的男生。她看见他，就想起王维那首《少年行》：

新丰美酒斗十千，咸阳游侠多少年。

相逢意气为君饮，系马高楼垂柳边。

4

“这么多有趣的事，你应该跟很多人讲过吧？”

“很少，现在大家都太忙了，忙着创业，忙着挣钱，忙着发朋友圈，更忙着点赞和回复点赞，有几个人能这么安静地听我讲这些无聊的事呢。”

“所以，你就乐于讲给我听。”

“你不一样，你心静。”

“你是在笑我不思进取吗？”

“常兮，我想问你个问题，如果一个男生和一个女生，大学里没有太多的交集，现在要毕业了，两个人各自有不同的方向，他却发现自己其实很喜欢她，他该怎么做？”

……

常兮不说话了。

那日黄昏，两个人站在北京景山上的万春亭前，正好可以在中轴线俯瞰整个紫禁城。天色渐暗，皇城的远处是灯火辉煌的天安门广场。在长安街十里流光的映衬下，紫禁城消隐为斑斓的油画中一片暗淡的留白，那是一个王朝的落寞在含泪静观一个时代的喧嚣。

常兮想了很久，努力用极其冷静的口气说，“或许他只是一时兴起”。

“如果不是一时兴起呢，如果他想了很久呢”

“你想听真话吗？”

“你说”

5

若是换做其他女孩，或许已经被这突如其来的含蓄表白冲昏了头脑，但柳常兮做不到，她有着超乎本身年龄的冷静，她想得很明白。

她说“或许一开始两个人会很甜蜜，他会发很多条微信给她，跟她讲有趣的事情，会隔着时差哄她睡觉，说晚安。她也会天天等他的微信，手机只要嘟嘟一震，就会下意识觉得是他。

然后呢？

然后他会渐渐忙于学业，会参加很多社团，会在周末骑行几百公里去看海，会和来自世界各地的同学讨论高深的学术问题，他就不再属于她这个小天地了。

渐渐地，他会嫌麻烦，会慢慢不回信息，会觉得她发微信问自己吃饭了没有很无聊，会理所当然地认为她是无理取闹。

再到后来，她微信找他是错的，不找也是错的，听话是错的，不听话也是错的，哭是错的，笑也是错的，就连失望至极，主动提出分手都是大错特错。”

“常兮，你有点悲观。”

“我不是悲观，这样的故事，我们在学校里看得还少吗？灿然开始，可是结果呢？一句对不起，其中一人就头也不回地走了。可是“对不起”不是这么用的，我们在路上不小心撞了别人，或是开会迟到一分钟会说对不起，但是真伤了人心，说对不起根本不够分量。我们总觉得自己和别人不一样，可事实是，谁又比谁好多少呢。”

常兮有点口渴，她不想再说了，她在心里笑自己，等有一天她老了，或许会为今天过分的理智而后悔。她也承认，自己这么说是偏激的。

“这里蚊子太多，我们回去吧.....”

6

夏天就这样过去了，常兮开始日复一日地工作学习，每天被七点半的闹钟叫醒，在同样凌乱的水池旁边洗脸刷牙，然后出门右转，骑车去食堂，每时每刻都任性不得，跳脱不得。那些属于夏天的与众不同终究彻底消失了。熙和走了，离她很远，不仅是空间，更是时间。

常兮不知道，自己这样决定是对是错。很有可能，她是躲过一劫，也有可能，是真的错过一生。

常兮在闲下来的时候就在心里默默对熙和说，我不是不愿意尝试，而是更害怕失望。比起得到一个远在天边的恋人，我更害怕失去一个莫逆于心的朋友。世界这么大，路那么长，可是原谅我，你我之间，我现在只能选择留白.....

我们此刻都许给彼此天高海阔，或许彼时，才能于江湖之远，翩然重逢。



2017-05-25，写于浙大紫金港

渐渐渐

二零一七年作品合辑